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

(四)

103年6月至105年6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印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四）目錄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

一、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案例 1-1：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未於所為送審核章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為由併案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因已逾法定期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不受理。..... 1

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案例 2-1：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於系爭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之行為，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13

案例 2-2：測量科技師梁○○於系爭工程，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予不具技師資格者參與投標，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廢止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22

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案例 3-1：水土保持科技師郭○○監造「○○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涉嫌有未詳實填寫紀錄及與現況不符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45
- 案例 3-2：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利害關係人就所生工程缺失，認張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而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78
- 案例 3-3：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技師地方主管機關認陳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為由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 85
- 案例 3-4：土木工程科技師郭○○辦理系爭「○○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利害關係人以郭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91
- 案例 3-5：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系爭「○○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利害關係人以鍾技師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未落實

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因已逾法定期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不予受理。.....100

案例 3-6：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該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利害關係人以陳技師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責任，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11

案例 3-7：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該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利害關係人經濟部○○局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察之責，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26

案例 3-8：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工地部分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缺失，相關違規事項未載明於監造紀錄，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決議予以申誡。.....137

案例 3-9：水利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李技師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45

案例 3-10：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路面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黃技師有工程設計瑕疵等業務及契約過失，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應負監造缺失之責，決議予以申誡。.....152

案例 3-11：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161

案例 3-12：土木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鄭技師有簽署文件不實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72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案例 4-1：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廢（污）水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79

案例 4-2：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以李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李技師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194

案例 4-3：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楊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楊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215

案例 4-4：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230

案例 4-5：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及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245

案例 4-6：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258

案例 4-7：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徐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

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277

案例 4-8：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許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286

案例 4-9：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黃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297

案例 4-10：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兼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其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305

案例 4-11：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分別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 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等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其前開數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311

案例 4-12：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擔任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317

案例 4-13：土木工程科技師許○○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 C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323

案例 4-14：應用地質科技師宋○○以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甲局及臺南市政府乙局以宋技師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 328

五、技師法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案例 5-1：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經技師地方主管

機關以系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335

案例 5-2：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六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局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 350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6 條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懲戒案例 1-1

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未於所為送審核章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為由併案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因已逾法定期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不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
執業機構為○○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
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局移送懲戒，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就同案另查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併案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應予申誡；另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應予警告。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按臺中市政府○○局（下稱臺中市 K 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委託之「○○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監造廠商提送臺中市 K 局核定後實施，惟該局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下列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為由移送懲戒：

-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二、案經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爰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3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所依據公文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 號公文已經於 3 月 19 日答辯已呈送台中市政府福字第 1010319001 號公文。

(二)而台中市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根據此公文回文。

(三)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 42 日才送，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市府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說明補正若干項目（如保護電驛之保護協調之範圍），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

(四)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本人亦出席監造 12 月 7、13 日（以圖片為證）。本工程本所亦曾派員至現場出席監造幾十次。

(五)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

(六)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七)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2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4 年 3 月 3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非原承辦人所說的 15 天，其原因如下：本案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簽約；而 100 年 8 月 25 日(開標)當時並未通知已經決標；事實上是經過一星期後才"電話通知"已經決標；本所尚未收到決標通知公文；根據民法 59 條「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承辦人乃要求 100 年 9 月 15 日開會；本所乃根據 100 年 9 月 15 日會議記錄公文提送監造計畫書。另一方面本案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免計入履約期限。另第七條第二款第五目計入工期是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以"施作"為限，星期六日施工廠商(山林水)並未上班(可查施工日誌)。實際辦理完成之日期 100 年 9 月 20 日(收到)延誤僅為 1 天。

(二)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一)部分：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其原因如下：

1、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承辦人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補正若干項目，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其施工進度亦較預定進度超前。

2、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後：是指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日期非指施工廠商發文日期，發文日期 100 年 9 月 21 日，根據民法所謂之送達時間，3 日計算，經扣除假日後，事實本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福字第 100103101 號函(100 年 11 月 2 日收文)；在此之前即已送達；只是當時承辦人有意見又退回當時是以電話告知(未發文)；是故才有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發文「言及未來不以口頭將以發文為準」；事實上逾期日期應該沒有 19 日那麼多。

(三)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逾期 49 日非承辦人所說的 72 日(理由如上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敝所承接此案為五人以下事務所並無勞保，後於勞保局辦理勞保核准帳戶須要一些時日)工作月報表、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1 月份月報表並無施工項目，因 12 月工作月報表，敝人因合約未清楚說明需發文送市政府；原以為在每月召開之監工會議上提出送交承辦即可(因機關需派員參加)、因每月監工會議需提出月報：如施工狀況、進度人數、異常等。但是後來才知道沒有發文而造成

逾期，但逾期而言理由如上應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扣除新年），所以逾期日數應如左所述 81 日。

（註：月報表及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非合約上的驗收項目所以此二項合計共 130 日實有些冤枉）

(四)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四）部分：所謂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現場並無監造日報表：敝事務所之”監造日報表”一般而言均於所內存放，以便於管理，避免雜亂。

(五)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三）部分：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敝人下午亦有趕赴現場當時正安裝 NFB，ACB，絕緣油熱油循環及真空透析處理等。

(六)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三部分：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不知道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查明”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如下：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司製作，如果按照廣

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包括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敝所認為僅為”審查”之工作需簽證稍嫌不合理。

(七)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六）部分：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101 年 2 月 1 日過年剛過，敝所員工正旅遊，延誤日期應包括扣除送達時間（3 天）及例假日事實上已無延誤。

(八)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五）部分：敝事務所已經根據督導意見修正辦理。

(九)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十)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理 由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局（下稱臺中市 K 局）委託○○技師事務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臺中市 K 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技師事務所提送該局核定後實施，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列舉下列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為由移送懲戒：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 三、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爰以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

四、茲就上開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 K 局報請懲戒理由「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乙節，經查本案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雖載明「廠商對監造事務工作應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惟該條就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並無規範，爰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履約事項逾期天數之計算應扣除例假日乙節，申請交付懲戒者臺中市 K 局出席本會代表並未表示異議，其辯詞尚屬有據，惟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及「……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等語云云，已自承其

於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確有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提送工作月報表逾期等缺失。相關缺失雖未導致工程延誤，然被付懲戒人對於自身所承攬之技術服務業務應辦事項及義務認識不足，就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之監造事項，應如期如質完成，方能謂善盡其身為承辦技師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上開缺失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另有關臺中市 K 局報請懲戒理由「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及「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惟就 100 年 12 月 28 日現場督導時被付懲戒人未到場及監造人員亦姍姍來遲乙節未予說明，被付懲戒人未確實督導監造工作，亦已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另有關本會報請懲戒理由「『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乙節：

- 1、關於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經查卷內相關事證資料，爭系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 OO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 OO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等監造文件，僅有簽署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核與被付懲戒人辯詞不符。
- 2、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

司製作，如果按照廣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部分，查本會前以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本法第 16 條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在案，依上開解釋令一之（三）所示，技師應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設備等文件，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次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第十六項第 2 款明定「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爰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業務所製作之審查意見表應予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未能瞭解技師法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而致其於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僅加蓋執業圖記未簽署，以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核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工作月報表提送逾期及部分施工日期現場無監造人員監造缺失情事，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惟考量上開監造缺失並未對系爭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該工程亦如期完工，其缺失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所製作之相關審查意見表未同時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係因未瞭解法令而致有漏簽署或漏蓋執業圖記之情事，非屬故意且為初犯，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技師法第 16 條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許君薇（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曹明炫（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根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華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405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
執業機構為○○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電機工程科技師鍾○○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與警告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次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查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附本會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係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住所，並由其同居人簽收在案，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技師懲戒決議書，於扣除在途期間 4 日後，至遲應於 5 月 4 日前提起覆審始為適法（原至 104 年 5 月 2 日已屆滿，因 5 月 2 日為星期六，經順延至 5 月 4 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被付懲戒人提起覆審之〇〇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104 年 5 月 4 日福字第 10405004 號函係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本會，已逾上開期間，依旨揭規定，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三、綜上，本件覆審提出已逾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爰依技師法第 45 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恆（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徐景文

委員 林芬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趙啟宏

委員 范綱智

委員 楊基振

技師法第 16 條

委員 黃順田

委員 朱國權

委員 施教鑒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 38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懲戒案例 2-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於系爭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之行為，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024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 OO 區 OO 街 O 號 O 樓（A 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註銷登記）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甲鄉公所「○○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本會）移付技師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下稱本會）為防範技師租借執照情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連續出境超過 6 個月以上之技師，復據該署 101 年 2 月 21 日函復本會資料，查有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5 月 2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入境，出境超過 6 個月之情事。
-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得標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100 年度甲鄉○○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被付懲戒人時任 A 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又據 A 公司以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力晟字第 1001108 號函所檢附之前開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疑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出國期間仍執行前開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業務情形。
- 三、本會爰分別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109332 號函、101 年 6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06890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36160 號函請 A 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復分別以 101 年 4 月 9 日 101A 字第 001010409 號函、101 年 6 月 25 日 101A 字第 001010625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7 日 101A 字第 001010727 號函復說明略以：
(一)A 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函：

- 1、本公司自 100 年度下半年度至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期間僅承攬甲鄉公所之「100 年度甲鄉○○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案，本公司承接本案工程技術服務均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其圖樣及書表均由執業技師簽署且技師亦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2、該案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檢送設計初稿交由業主審查」項目，辦理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內容及說明：「技師雖不在國內，公司均以視訊與技師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預算書圖交由技師簽核」。

(二)A 公司 101 年 6 月 25 日函：

- 1、檢附執業技師劉○○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敬請諒察。
- 2、函附 101 年 6 月 21 日證明書略以：「本公司承攬甲鄉公所 100 年度『○○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由本人指揮規劃下完成，期間以 skype 視訊與公司作聯繫並傳輸資料，貴會來函要求本公司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因本公司之 skype 通聯資料僅能保存 3 個月內之通聯資料……」。

(三)A 公司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預算書圖確實為技師簽核的，其簽核方式乃公司將預算書圖以 Skype 傳輸經技師核可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並再度傳輸回公司裝訂，敬請諒察」。

四、本案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縱由被付懲戒人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 A 公司對於所稱電子簽章方式及提供予甲鄉公所規劃設計圖說初稿之被付懲戒人簽署（簽名）等節未明確說明，亦無法提供確由被付懲戒人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下執行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前開設計文件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能親赴現場勘查即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並函送甲鄉公所，亦未出席參與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難謂善盡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涉有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及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本會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

- (一)辛苦大家為了我這個案子追查至今三年有餘，深感報歉與不安，我無意開脫更無意迴避，前貴會已三度發文，本公司亦已三度回文說明，若操作過程不為貴會認可即屬違法，今貴會要求本人再度進行答辯，本想默默接受貴會懲處，放棄答辯，事實上也確無再度答辯之理由，錯了就是錯了，思

量再三，本人應表態勇於認錯才是，坦然接受貴會懲處，如此才不失做人基本原則。

(二)法律授予技師權利，技師自當遵守相應之義務，本公司從未借予他人招攬業務，以致公司全年度只承接到一個設計案，故並未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之事實，然有嚴重「違反或廢弛其應盡之義務……」，此為不爭之事，無需再行辯解，前因後果且容在下說明一、二：

1、國內顧問公司相互競爭激烈，規劃設計案件無特殊關係極難取得，不得已只能向偏遠山區發展，然案件少得可憐，100 年度全年公司只標得一個甲鄉 4 個鄰的簡易自來水設計案，窮則思變，本人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出國參與為期半年的景觀設計施工培訓，企圖轉換跑道另覓生機，不料期間冒出甲鄉簡水案，本人確實不在國內，確實無法親臨指揮作業，本想放棄此案，然公司內部技術人員透過 skype 視頻與本人取得聯繫，稱本案內容單純，金額不大，且本公司對簡易自來水設計已有豐富經驗，考量再三為疏解公司沉重財務負擔，遂同意投標，且僥倖標得，不料卻埋下今日禍端，實乃咎由自取。

2、本人身處國外，實無法按標準流程作業，同期培訓中熟悉電腦作業者稱，現電子簽章已非常普遍，並代為解決技術問題，公司技術人員將相關書稿等資料，以 skype 視頻溝通後傳輸，經本人審閱無誤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傳送公司裝訂制作圖說文本，此舉實非得已！100 年 11 月 9 日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亦因公司通知延誤，待 11 月 10 日趕回時已於事無補。

3、公司業績連年不佳遭逢經營上嚴重虧損壓力，不得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結束並註銷營業執照，至今已快兩年，相關資料均於前三次回函中提出，未有保留，而電腦 skype 中往來資料保存期限僅三個月，早已自動刪除，以致無法再度提供新的佐證資料。

(三)電子簽章作業不被認可為親簽，本人行為即屬投機違法，自當坦然接受貴會懲處，無需再行辯解，惟尚請各位委員體查本人未諳法令，以致疏忽，造成錯誤，念及初犯，祈請給予改過機會，從輕量刑，至感！

二、本會復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34214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坦承錯誤，表示此為自身犯下之錯誤，坦然接受貴會懲處云云。復就與會委員詢及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三條定有基本設計須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

等現場工作事項，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規劃設計階段是否仍在國外等節疑義，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略謂：「我坦承當時確實已經出去，本案已經很清楚，因 5 月多出去時公司沒有業務，本來想說沒有業務就該結束了，公司員工告訴我有（標到）這個案子也不錯，加減做一下，他們都蠻熟練的，踏勘的話他們就找個水源，說實在的本案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工程，就是簡易自來水，找個水源然後安管，把上面水源引下來，就那麼三、四百萬的工程，不做的話可惜，像雞肋一樣，食之無味、失之可惜，一個公司就做這樣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又是簡單到不能再簡單的工程，位在甲鄉阿里山公路，鳥生蛋但人不會去的地方，弄個 4 個鄰的自來水，我說你們（員工）要做就去做吧，說實話踏勘這個計畫是員工自己去弄的，我並沒有參與，但是這整個計畫，因為視訊蠻方便的，他們也用視訊跟我報告，但我想說算了，我自己檢討是投機又取巧的心理，如果我說這個案子你們不要做的話也就完了，既然要做那你們就去做吧，到最後他們通知我 10 月 9 日要開會，我馬上趕回來也差了一天。不是說不重視這個工程，我是去 O O 設計公司學習一些景觀設計，因為袁 O O 先生是香港 O O 公司負責人，在設計景觀方面，像戊、庚等大型工程，我覺得蠻不錯的，經過朋友介紹而去參加，要不然也不可能出去半年這麼長時間，而那個培訓也剛好規定是半年，反正錯也是錯在我，請各位委員……」。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
- 二、緣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其自 100 年 5 月 2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入境期間，所屬 A 公司有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得標甲鄉公所「100 年度甲鄉 O O 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之情形，且據 A 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力晟字第 1001108 號函送之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

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疑被付懲戒人於出境期間仍執行本案規劃設計業務。經函請 A 公司說明，復據該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等函復說明內容，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縱由被付懲戒人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 A 公司對於所稱電子簽章方式及提供予甲鄉公所規劃設計圖說初稿之被付懲戒人簽署（簽名）等節未明確說明，亦無法提供確由被付懲戒人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下執行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前開設計文件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且被付懲戒人未能親赴現場勘查即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並函送甲鄉公所，亦未出席參與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本案規劃設計初稿會議，難謂善盡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及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三、按本案基礎事實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出境期間，查有所屬 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之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另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情形。經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函復說明，原稱相關圖樣及書表均由被付懲戒人簽署，檢送設計初稿（100 年 11 月 8 日）當時被付懲戒人雖不在國內，公司均以視訊與其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書圖交由被付懲戒人簽核等語；A 公司復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說明改稱預算書圖簽核方式乃公司將預算書圖以 skype 傳輸經被付懲戒人核可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並傳輸回公司裝訂云云，是就本案系爭設計書圖初稿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及有署名為被付懲戒人之簽署乙事，A 公司原主張系爭設計圖說初稿均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以視訊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書圖交被付懲戒人簽核等節，復又改稱以 skype 傳輸、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云云，其前後說明有間，容有疑義。復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書面答辯則稱「……公司技術人員將相關書稿等資料，以 SKYPE 視頻溝通後傳輸，經本人審閱無誤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傳送公司裝訂制作圖說文本……」等語，表示本案系爭書圖簽署方式係以 skype 視訊傳輸，經其審閱後，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
- 四、惟據本會向甲鄉公所調閱 A 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該公所之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初稿正本，其工程預算書初稿封面除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親簽字樣，核與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稱「以

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不符；又前開簽名字跡，與本案部分設計圖說中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署（簽名）字跡亦有差異；且依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提送時間，被付懲戒人尚在國外，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之本案設計書圖初稿，實際不可能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再查本案工程設計書圖正本後附之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紀錄表內容，出席人員欄位查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前開日期被付懲戒人既尚未回國，如何能於該會議紀錄簽到，容有疑義。遑論 A 公司諸函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既主張本案技術服務均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且透過 SKYPE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審核並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設計書圖初稿，則相關傳輸紀錄應為重要執業資料，卻未能提供所稱 SKYPE 視訊傳輸或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圖說經被付懲戒人審核簽署之相關佐證，爰於無相關資料佐證被付懲戒人確有親自審核及簽署設計圖說之情形下，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親自辦理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事實。

五、復查本案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三條一、（一）所定基本設計工作項目略以：「（1）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並擬定基本設計方案—提出有關本工程之相關設施計畫及工程項目之基本設計圖說。（2）繪製規劃設計草案及建議事項送機關審查，機關亦得隨時要求廠商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簡報或說明，廠商不得拒絕。（3）編撰工程費用概算及預估工期。（4）配合甲方召開說明會、統合意見以修正基本設計方案。」，核本案工程基本設計尚包括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內容；另同契約書第八條十五、（二）則以：「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亦可知本案應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所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又據本案招標公告所載廠商投標資格摘要略以：「土木等相關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係以符合「營業項目為土木等工程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案技術服務業務。未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本案系爭委託勘測設計技術業務即應由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惟本案於勘測設計期間，被付懲戒人不在國內，自無可能依前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辦理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亦無可能依同契約規定配合甲鄉公所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日期，被付懲戒人仍在國外）；又本案系爭設計書圖初稿，亦無可能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由被付懲戒人實際提供服務並於所完成之圖樣

及書表上簽署，被付懲戒人原書面答辯雖稱其公司未借予他人招攬業務及系爭設計書圖有經其審閱等語，然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一個公司就做這樣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又是簡單到不能再簡單的工程，位在甲鄉阿里山公路，鳥生蛋但人不會去的地方，弄個 4 個鄰的自來水，我說你們（員工）要做就去做吧，說實話踏勘這個計畫是員工自己去弄的，我並沒有參與，但是這整個計畫，因為視訊蠻方便的，他們也用視訊跟我報告，但我想說算了，我自己檢討是投機又取巧的心理，如果我說這個案子你們不要做的話也就完了，既然要做那你們就去做吧，到最後他們通知我 10 月 9 日要開會，我馬上趕回來也差了一天……」，核已自承未參與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且有容許其員工以其名義執行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情事，雖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有經其審閱，惟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親自為之，尚不得由公司員工取代被付懲戒人身份並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工作，以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是就本案移付懲戒事實以觀，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委託勘測設計業務，有容許員工以其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六、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勘測設計業務，應遵守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應親自執行業務並對所為設計書圖初稿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因於本案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確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且坦承踏勘等勘測設計業務由員工自行辦理，其並未參與云云，就被付懲戒人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按被付懲戒人既有長期出國之計畫，明知無法親自執行業務，仍發生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過失，又被付懲戒人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影響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情節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錯誤並表示坦然接受懲處之意，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邱俊雄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2-2

摘要：

測量科技師梁○○於系爭工程，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予不具技師資格者參與投標，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廢止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

被付懲戒人：梁○○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測量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測量科技師梁○○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利害關係人甲鄉公所以梁技師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測量科技師梁○○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於 99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開關控制箱」工程項目；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影響政府形象等理由移送本會懲戒。

二、復甲鄉公所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甲農字第 1010017075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另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該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見改善；以及被付懲戒人以證件遭其員工偽造而不承認本採購契約有效成立之事實，任意推諉卸責並污衊該所公務人員圖利施工廠商，實則乃該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有前開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併案交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及 103 年 1 月 7 日列席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與會中陳述內容摘要：
一、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闔關控制箱」工程項目，答辯如下：

移送書所陳價目表中漏列「閉關控制箱」工程項目，經查「閉關控制箱」詳固有列於本案設計圖第 25 頁，依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標準工程施工係以預算書圖為主。該工項廠商並無應履約之疑義。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因該工項價格甚少，變更設計手續繁雜，函文說明放棄議價，本公司亦去文向業主反應，惟業主仍建議需辦理漏項變更並議價，本公司亦已遵照辦理，該程序業已於本年 3 月 9 日辦理議價完成。

(二) 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致有單價偏離市場行情之情事，答辯如下：

查本案設計圖第 5 頁中註記「欖仁與欖仁之間隔處種植辣木（ $H \geq 0.3 M$ ）平均每隔約 0.4 M 植一株，每處間隔種 12 株，共種植 675 株，實與預算書壹、六、3 所標示辣木 $H \geq 0.3 M$ 675 株相同，苗木供應商報價亦在本預算單價範圍內，施工廠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懇請貴委員會明查。

因本工程開工後，地方民眾曾反映改變為胡椒木；甲方承辦人員為顧及民意，故要求本公司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設計部分業已於 3 月 10 日議價完成並進行施作。

(三) 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答辯如下：

本案於 99 年 12 月 6 日由水土保持局辦理施工查核，施工查核以工程品質為主，缺失難免，目前業已改善完成。查核成績 75 分屬乙等，顯見本工程在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尚達中等水準，各項監造作業及材料送審規定均依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辦理，即使各項作業與理想之標準有所差距，亦已反應在查核成績中，本公司亦戮力改正力求完善，且本案目前進度業已辦理竣工結算，各項作業程序均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努力改善，查核單位

水土保持局已將本案解除列管（100 年 3 月 23 日水保投農字第 1001980928 號函）。

再就「工程督導日技師無故未到，事後亦未提出說明，顯未善盡專業技師責任」一事說明，該督導查核日因於通知前，技師本人業已另有行程安排以致不克前往，但雖本人未能親自出席，當日施工查核本公司派遣之監造主任全程參與在案，並非無故未到又未說明。

綜觀以上由甲鄉公所移請貴會查處之三點疏失，本公司及技師本人均依規定善盡設計監造之責，期間或有較未周延之處，但技師本人並無重大違失，且施工廠商業已提送竣工報告，整體應辦事項及後續改善作業幾近完成。甲鄉公所遽然以違反技師法移送貴委員會，而本工程在設計及監造品質尚達中等水準（查核成績 75 分），是否有違依技師法議處之違失，尚請貴委員會斟酌。

二、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經本人 100 年 3 月 11 日後多次查證，鄉公所招標公告免技師簽證，為圖利他人，鄉公所承辦違反技師法規定任由他人侵權冒用，未經查證私下交付他人合約與公文，經事後反應，依然故我，並要脅須配合其圖利當地營造商。
- (二)本人經查知有公所於工程僅剩 5%時，始通知本人公司與技師，配合水土保持局查驗，為何廠商完工驗收前始發文通知，請工程會函請雲林縣調查站詳實調查與調閱（縣政府查驗）相關資料調查共犯結構之生態。並且本人向來不喜作公務機關招標案，因有建設、飯店、教師等工作，辭卸技師公會理事長後，也不參與會務，也不參與招標案之強力證據，故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款之情事（相關證據前已提供，若需再補陳。）
- (三)鄉公所說明三所述均非事實，工程完工前，鄉公所均未通知公司與技師，經 100 年 3 月 11 日查證，前後任課長要脅與拜託協助公所須善後，但本人發覺該共犯集團均未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嫌疑圖利營造商施工前未繳驗材料出廠證明與進場檢驗證明使包庇營造廠施工，本人發文十餘封，鄉公所均未處理，但刻意要整我，其動機與心態甚為可議？
- (四)本人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文，招標公告也明列不須技師簽證，本人經事後發覺，也數次函文工程會與鄉公所上述鄉公所不當行為，應處分營造廠商改善，但鄉公所懷恨在心，發文通知本公司合約終止，另與他公司簽約，容許共犯結構執行其指令，希望工程會應體察部份基層公所之企圖心。
- (五)本人因前後任課長要脅與拜託協助公所善後，但善意執行期間希望公所須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公所函告本公司終止本案終止契約關係另行委

託他人，100 年 3 月 11 日前鄉公所與共犯集團瞞天過海，相關設計圖文以及查核資料均不提供本人查閱，一手遮天，仍想欺騙工程會諸先進，請不要再姑息這幫基層公務人員敗類？則國家幸甚！公共工程幸甚！

(六)請查知一些基層人員與材料商均私下竊笑與述說，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他們的人？法令制度為何怠慢！請為工程品質著想！請為全民稅收思量！請為道德、良心吶喊！請為公理正義吹奏！

三、被付懲戒人列席審議會議之陳述意見書與陳述內容摘要：

- (一)技師本人不願投招標案，因會被基層公務員套牢，威脅恐嚇、隨其心所欲，予取予求！所以除非公部門請求拜託，請貴會查閱相關資料便知無動機。
- (二)據查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須技師簽證，為何報請技師懲戒？不肖公務員一手遮天，套牢、威脅、命令執業技師護航違法？
- (三)另查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副）本（基層公務員暗渡陳倉 100 年 3 月 11 日才知被共犯結構集體冒標），威脅說須配合其違法亂紀，經告知承辦人需看到契約書，100 年 5 月 23 日才看到契約書副本！
- (四)另查副本契約書副本所蓋印章均非本公司印章，也無技師簽章？但印章與投標廠商印模單印章也不相符，印章也不對保（半透明紙印製）？業務承辦基層公務員心理有數！明知而放任！
- (五)投標廠商印模單印章也與 99 年 10 月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及 99 年 12 月變更設計預算書印章不符，技師簽章均非本人簽章？
- (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是施工性質之行業，而工程技術顧問業為規劃設計業與上述行業之性質完全不同，技師簽證之責任涵蓋施工，否則需概括承受基層業務承辦機關及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現場施工監造相關責任，但本案技師不需簽證，但不肖公務員及材料商卻瞞天過海，瞞上瞞下，魚目混珠，私下卻竊笑法律人之外行又容易欺騙及工程會內有自己人？
- (七)經查證公所不合常識之辦事外，合約中廠商印模單印章也不相符，印章也不對保（半透明紙印製）之業務承辦基層公務員心態？前已領款項郵政匯票退還外，技師本人也協助善後（犧牲了無數時間、金錢、人力、物力、技術與蒐證）款項，也親自發文與回電謝絕請款！
- (八)本案經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需技師簽證，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正本，經查均如出一轍私下逕自支付林丙本人，100 年 3 月 11 日至甲鄉公所蒐證時，經查甲鄉公所承辦人也私下將公文交付黃戊，其掌控之圖說及公文，事發後均不交本人查驗，督導會報時亦如此！呈現自己掌控公然將技師架空！其心態如前所述！

- (九) 100 年 3 月 11 日至甲鄉公所後查知該單位，無材料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公所承辦人為何同意當地營造商逕自施工？公所承辦人威脅須續續配令其指示監造，否則如何！為求蒐證並寄出依規定提送各項材料出廠證明，及至 100 年 3 月 11 日依然如此！不按施工程序，還逼我簽章！
- (十) 100 年 5 月 16 日日本人親至現場照相存證並發文 100 年 5 月 23 日東企總字第 100052301 號函明示營造廠與公所其組合式花架應按圖施工，但營造商材料未送檢及提供出廠證明且強行拆除改善。至 100 年 6 月 16 日工程品質施工督導會勘，本公司董事長親自現場公開錄影存證，營造商卻置之不理，與公所口徑一致，強要辦理完工驗收。
- (十一) 後續無數次發文 100 年 8 月 18 日鄉公所終止契約前一直未收到營造商合格之材料進場檢驗及材料出廠證明，均無動於衷！可見承辦人員後台很硬！有人撐腰！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日本人副本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二) 10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東企總字第 101030702 號陳情函發文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貴會也發現甲鄉公所業已更換工程之監造設計單位，但未更新貴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內容！實在罄竹難書！
- (十三)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主文無罪，後高院判決一如李登輝前總統及柯建銘民進黨立法委員總召均分別在電視或其他媒體上放話，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等情事。本人律師 102 年 10 月 3 日聲請交付審判狀，及補充交付審判理由狀。
- (十四) 本人為企業集團一員，並為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具工、農、觀光科技管理三碩士，及建築與管理雙博士，學生眾多，這是工程技術顧問專業之技能，用自己大學專業生或將畢業學生，可作專業之指導及實習，斷不可能用未讀大學之人，而且是土木包工業，據查核員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人，與材料商及基層公部門甚熟稔！
- (十五) 本人無任何投標之動機及意願，也痛恨他人與基層公部門冒用「公司」名義執行非「技師簽證」業務。後經業務單位再三請託協助其完成，來文及電話通知請款，雖然技師本人犧牲了無數時間、金錢、人力、物力、財力、技術，也善意謝絕！答覆非本公司合約！就當義務服務！
- (十六) 故本人並未有技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及第六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成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行為。相關說明及證據已如上述！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查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又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緣甲鄉公所（下稱甲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技術服務案），依相關工程圖說，本技術服務案係以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甲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於 99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疏失（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

析表中漏列「開關控制箱」工程項目；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影響政府形象等理由移送本會懲戒；甲鄉公所復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 O 鄉農字第 1010017075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另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見改善；以及被付懲戒人以證件遭其員工偽造，而不承認本採購契約有效成立之事實，任意推諉卸責並污衊本所公務人員圖利施工廠商，實則乃該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列舉上開被付懲戒人涉有前開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三、查本技術服務案簽約時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99 年 6 月 1 日開標，99 年 6 月 14 日決標），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18 日（終止契約時間），甲公所交付懲戒所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大部分發生在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爰事實認定部分應適用本法修正前之規定（下稱行為時本法）。又本法修正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者，已改為交付懲戒，依程序從新原則，所涉違反該款規定部分亦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另違反該款行為之處分種類，本法修正後增加較輕之停止業務處分，因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從輕原則，有違反該款之行為者，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按事實情節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人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文，招標公告也明列不須技師簽證……」及「據查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須技師簽證，為何報請技師懲戒……」部分，經查本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廠商資格欄位載明為「一、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復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第四項規定，委託工作內容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基地測量」，且工程預算書總表載明之發包工程費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爰就本案履約標的包含「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之設計監造工作，已與上開

顧管條例規定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事項相符，且依顧管條例第 17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故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無論是否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本技術服務案應由相關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認本案無需實施技師簽證即不屬技師業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顯為誤解法令。

- 五、被付懲戒人復於答辯書稱「……經本人 100 年 3 月 11 日後多次查證，鄉公所招標公告免技師簽證，為圖利他人，鄉公所承辦違反技師法規定任由他人侵權冒用，未經查證私下交付他人合約與公文……」，及於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另查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副）本（基層公務員暗渡陳倉 100 年 3 月 11 日才知被共犯結構集體冒標）……」，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自始與被付懲戒人無任何契約關係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為負責人之 A 工程顧問公司不服甲公所以該公司辦理本技術服務案違反採購勞務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及第 11 目「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之規定，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終止本技術服務案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停權）乙案所涉行政訴訟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該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之（一）略以：「……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另同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之（二）「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為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甲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中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

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爰此，被付懲戒人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本案顯然知情，其主張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不足採信。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工程顧問公司（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起訴所涉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包括本技術服務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確定，該案犯罪事實一略以：「梁○○係設於臺中市○○區○○街 00 號 1 樓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代表人，係從事業務之人。林丙明知其本身並不具備上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而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上開標案之投標，且其亦明知梁○○無意以 A 公司名義承作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惟為獲取政府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乃於民國 98 年 7、8 月間某日，經由顏○○之介紹認識梁○○，並由林丙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另同判決犯罪事實二略以：「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暨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無犯意聯絡不知情之劉芳君以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附表二編號 25 至 52 所示公共工程設

計監造招標案件……」，其中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 即為本技術服務案。依據上開刑事案事證資料，被告懲戒人確有出借其執業執照予他人投標本案之事實，致使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本案投標之案外人，得以其名義參與投標，並執行本技術服務案之技師業務；復據上開判決實體部分三之（二）3. 「……被告梁○○表示同意與被告林丙合作，並同意被告林丙以被告梁○○的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並將案件的挑選、設計與監造均全權交給被告林丙處理……」、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四）「證人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起訴書附表一這 28 件標案及附表二這 52 件標案，我都沒有參與規劃設計……」、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六）「被告林丁於調查站、偵訊供述坦承：99 年 2、3 月進入 A 公司，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由其經由網路下載標單資料、填寫標單、投標，墊付 A 公司押標金，包含公司證照、年度會員證、401 報表、公司無退標紀錄等投標資料係由 A 公司提供，若有得標，則由林丙製作設計圖、預算書，其則負責工程監造……足認被告梁○○確有出借，足認被告梁○○確實無意承做附表一、二所示之設計監造案，而係出借牌照給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並抽取 2 至 3 成報酬之事實。」及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八）關於認定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之報酬領取模式，與實務上借牌投標之模式相同之理由：4. 「而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若非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為何標案之施作及保證金係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支應？標案之投標與否，是交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自行決定？顯然因被告林丙等 3 人不具技師執照，無法投標政府公共工程，而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故該等標案 A 公司僅出名投標，及被告梁○○提供技師執照等相關資料，其餘投標、設計規劃及施工等，全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負責。」等證述，被告懲戒人亦自承未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業務，而該等工作係由租借其證照之案外人辦理。綜上被告懲戒人於本案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之情事，使不具備本案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本案，且本案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執業技師辦理部分，被告懲戒人亦未實際執行，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又其執業執照借予他人使用未實際執行業務，亦屬未善盡執業技師應盡之義務之情事，已包含甲公所交付懲戒事由有關被告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部分，亦合致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惟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禁止行為之懲度為輕，因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吸收，依重罪吸收輕罪原則，不另論罰。

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其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文凱（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王文燦（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杜國良（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陳春成（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022101 號

被付懲戒人：梁○○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測量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測量科技師梁○○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3 年 2 月 7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0394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技術服務案），甲鄉公所以依相關工程圖說，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99 年 12 月 6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進行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又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有所疏失、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另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改善及容許他人借用技師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乃列舉上開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報請本會懲戒。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明知案外人等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就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鑒於被付懲戒人將執業執照借予他人使用而未實際執行業務，亦屬未善盡執業技師應盡義務之情事，已包含甲鄉公所交付懲

戒事由中有關被付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部分，亦合致該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惟因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為輕，且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吸收，故不另論罰），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並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查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3 條、第 17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合先敘明。

- 二、原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身為 A 公司之執業技師及負責人，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供案外人等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投標等，其無視本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
-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甲鄉公所之系爭技術服務案件與乙鄉公所「○○社區環境改善綠美化工程設計案」協調會後經蒐證，並經台中調查處某秘書告知須再行調查，現場另有相關營造商，見證承辦人員與共同冒標集團涉嫌重大；與乙鄉公所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前科之林丙等 81 件採購案（無任何合約與公文），企圖魚目混珠，張冠李戴、指鹿為馬；以及甲鄉公所與營造商無出廠證明及材料檢驗證明，未有技師同意函便強行同意當地之營造商施工與恐嚇威脅強迫同意驗收之貪瀆案、招標公告未明列技師簽證。又被付懲戒人為公司技師兼董事長，依顧管條例第 5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第 16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其立法原意為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因須被付懲戒人簽證，斷不可能出租，沒有出租何來出借。惟這不是營造廠出租技師牌予他人，營造廠再借牌給他人？技師為公司董事長自己學經歷豐富，斷不可能為千分之四之酬勞須簽證背書材料、施工與監造等百分之一百責任，重點是被付懲戒人為公司董事長兼代表人無任何動機與意圖，已畢業學生眾多可協助。但這是須被付懲戒人簽證負責之工作，更何況被付懲戒人不標案，限制性招標也經常推辭，已 67 歲退休年齡，並早已退出測量技師公會，無公會會員證及非執業範圍，如何投標、簽證，應該資格不符，廢標才對，為何招標單位仍然開標，架空被付懲戒人，串供與矇騙調查官、監察官與法官；又為何人簽證，如何簽證，以及甲鄉公所審標不實等云云。
- 四、查被付懲戒人為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其所涉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包括系爭技術服務案（即下述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該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理由分別略以「二、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

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暨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件，並標得附表一編號……16……所示監造案件……。」「貳、實體部分：……三、……（八）……4.而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若非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為何標案之施作及保證金係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支應？標案之投標與否，是交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自行決定？顯然因被告林丙等 3 人不具技師執照，無法投標政府公共工程，而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故該等標案 A 公司僅出名投標，及被告梁○○提供技師執照等相關資料，其餘投標、設計規劃及施工等，全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負責。……四、關於認定被告梁○○明知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以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如附表一、二所示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認定：……（六）依附表一監造案之投標及通知之寄送等資料，足認被告梁○○明知被告林丙、林丁、黃戊以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部分：……8.依附表一編號 16 監造案資料（見偵查卷二第 226 至 260 頁）顯示：99 年 6 月 23 日簽約後，甲鄉公所將公文寄至被告 A 公司，承辦人曾撥打被告 A 公司電話聯繫時，係小姐接聽，之後均與被告林丙、林丁聯繫，被告梁○○、黃戊曾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參加公所會議，當時公文由『黃戊』簽收，足認被告梁○○同意林丙、林丁借牌投標之事實。」又依 A 公司就系爭技術服務案所涉政府採購法事件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其所載事實及理由之六略以：「（一）本件系爭採購案係以原告名義投標，縱使投標時原告本身未到場，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

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二）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 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為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同卷 89 頁）；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 O 鄉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中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工程會卷 156 頁），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 O O 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本院卷 86 頁準備程序筆錄），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 O O 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另據甲鄉公所函送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相關資料，其中預算書表、相關設計圖說、監造計畫書等，亦可見以被付懲戒人為名之技師執業圖記、A 公司大小章。爰此，被付懲戒人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系爭技術服務案及得標後之後續履約顯非不知情，其主張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實難憑採，原懲戒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應屬有據。

五、又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稱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招標公告未明列技師簽證乙節，經查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招標方式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依其所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一、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復查系爭技術服務案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4 項規定，委託工作內容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基地測量」，且其所涉工程預算書總表載明之發包工程費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已與顧管條例第 3 條所定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事項相符，且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是以系爭技術服務案應由相關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與是否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

簽證無涉，被付懲戒人認系爭技術服務案件無需實施技師簽證即不屬技師業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顯為誤解。

六、至於本次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請覆審理由，因與原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所據之事實及理由無涉，爰不逐一論述。

七、綜上所論，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A 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渠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系爭技術服務案件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允諾案外人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造工作，暨配合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已屬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且審酌該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矧其認事用法均屬有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周章欽 (請假)

委員 黃淑嬌

委員 鄭賜榮

委員 陳重光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吳宏碩 (請假)

委員 王定平

委員 賈志強

委員 梁詩桐

委員 陳錦芳

委員 陳玫英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538 號
104 年 9 月 10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梁○○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許俊逸（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
 李○○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工程覆字第 10400048560 號（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022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為領有台工登字第○○○○號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之專業技師，並為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代表人。A 公司前受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技術服務案），經甲鄉公所以依相關工程圖說，原告為承辦技師，惟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6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進行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督導查核時，原告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又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有所疏失，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亦有疏失，未能有效管控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履約品質；另原告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改善、容許他人借用其技師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乃列舉上開原告涉有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移請被告查處。

案經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系爭技術服務案投標資格，竟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同時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

第 6 款後段規定部分，因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為輕，且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同項第 1 款吸收，不另論罰），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技師法（下稱修正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103 年 2 月 7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0394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下稱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原告不服，提起覆審，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A 公司自始未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甲鄉公所以公權力容許他人冒標及盜用原告測量科技師名義執行非測量技師業務。原告 99 年 12 月 6 日未參與政府採購，亦無合約，何以須至甲鄉公所？第 2 次通知（即 100 年 3 月 11 日）已正式聲明非 A 公司標案，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發文各單位，表示甲鄉公所審標不實，將技師科別資格不符、執業範圍不合及技師公會會員證證件不全等廠商皆列入合格廠商內，未有對保證件即逕行開價格標，違法動機及企圖甚明，被告卻放任甲鄉公所此等黑箱作業，未依法行政。

(二)甲鄉公所利用公權力控制其共犯進行冒（盜）用他人名義，經查相關工程圖說印章非 A 公司大小章及原告測量技師章，也非原告簽名。且系爭技術服務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標案名稱，以及定期彙送標案與品項名稱均無監造 2 字，何以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採購標的名稱均增加監造 2 字。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均須技師及技術顧問公司，且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17 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亦即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明列技師執照及當年公會會員證，此為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所明定，不容以公權力隻手遮天。被告事後修正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原告執業執照，動機為何？程序是否適法並符合公平正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技師懲戒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本案簽約時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99 年 6 月 1 日開標，99 年 6 月 14 日決標），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18 日（終止契約時間），甲鄉公所交付懲戒所涉違反技師法規定之行為，大部分發生在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爰事實認定部分應適用行為時技師法之規定。又依修正後技師法規定，有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者，已改為交付懲戒，依程序從新原則，原告所涉違反該款規定部分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另違反該款行為之處分種類，原為「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修正後改為「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因處分懲度較有利於原告，爰依從輕原則，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事實情節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二)A 公司因不服甲鄉公所以該公司違反採購勞務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第 11 目「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

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之規定，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終止系爭技術服務案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略以：「……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 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偽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鄉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可見原告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本案顯然知情，其主張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不足採信。

(三)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梁 A 係……A 公司之代表人，係從事業務之人。林丙明知其本身並不具備上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而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上開標案之投標，且其亦明知梁○○無意以 A 公司名義承作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惟為獲取政府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乃於 98 年 7、8 月間某日，經由顏○○之介紹認識梁○○，並由林丙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

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無犯意聯絡不知情之劉芳君以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東海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附表二編號 25 至 52 所示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件……」，其中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 即為本案。依據上開刑事案事證資料，原告確有出借其執業執照予他人投標本案之事實，致使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本案投標之案外人，得以其名義參與投標，並執行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技師業務。是原告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使不具備系爭技術服務案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且相關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執業技師辦理部分，原告亦未實際執行，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被告經綜合考量甲鄉公所及原告所提相關事證、原告答辯及陳述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意見，認定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其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已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復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對於原告答辯之情節及態度等情，已有斟酌，係本於立法者授權內容行使裁量權。原處分認事用法復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決議予以維持，於法有據均無違誤。為此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查前事實概要所載各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領台工登字第○○○號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A 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系爭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 A 公司投標文件、A 公司與甲鄉公所於 99 年 6 月 23 日簽訂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甲鄉公所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移送懲戒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原處分及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等件在卷可稽，其事實堪予認定。是本件之主要爭執在於：原告有無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被告以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於法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技師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定。嗣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於同日施行，其中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除酌作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而仍為該款之禁止行為外，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禁止行為。另修正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增訂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除將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外，就其違反之法律效果，亦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是被告就甲鄉公所報請查處本件原告所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行為案，依程序從新原則，交由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懲戒之程序審議處理，其程序尚無違誤，合先敘明。
- (二)又原告雖否認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並稱 A 公司未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投標，亦未與甲鄉公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本件係遭人盜用名義冒標，相關文件及工程圖說上蓋用之 A 公司大小章、原告測量技師章與原告本人之簽名均非真正云云。惟依卷附系爭技術服務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工程預算書（含原始設計圖說、單價分析）、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日報表所載（原處分可閱卷第 3~13、43~224 頁），A 公司（代表人為原告）乃上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列載之當事人，受甲鄉公所委託辦理系爭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原告則為相關圖說內所表明之承辦技師。然該案實際上係由不具備投標廠商資格之林丙，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意圖，與基於獲取借牌抽佣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意圖之原告共同合意，經原告允諾林丙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及交付原告技師執業執照與 A 公司大、小章後，由林丙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並標得系爭技術服務案，上開事實業經臺中高分院以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並就原告與林丙 2 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原處分可閱卷第 682~749 頁）。而 A 公司以林丙等人未經授權擅自冒用 A 公司名義參與多項政府機關主辦工程（包括系爭技術服務案在內）之投標、簽約，偽刻、盜蓋 A 公司大小章、原告技師章及偽造原告簽名，涉有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原告有默

示同意林丙等代簽名之客觀情狀，且長期默認林丙等人使用 A 公司大小章，因認林丙等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亦有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279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4681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原處分可閱卷第 641~650 頁）。復參以原告於移付懲戒之初，以 100 年 3 月 23 日東企總字第 100032301 號函就懲戒事由所為答辯，並未表示有遭他人盜用名義冒標情事，亦未否認相關圖說及文件上印章及簽名之真正，此觀該函說明三所載「綜觀以上由甲鄉公所移請貴會查處之三點疏失，本公司及技師本人均依規定善盡設計監造之責，期間或有較未周延之處，但技師本人並無重大違失，且施工廠商業已提竣工報告，整體應辦事項及後續改善作業幾近完成……」等語（原處分可閱卷第 227~228 頁），即足明之，是原告於訴訟中空言否認，主張本件係遭人盜用名義冒標云云，自無可採。

(三)從而，被告綜合各項事證，認原告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之情事，使不具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原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且就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技師辦理部分亦未實際執行（原告已自陳未至現場進行施工查核，見本院卷第 177 頁），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即非無據。被告審酌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竟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實已考量原告違章程度所為之合義務性裁量，並無違誤。至於原告爭執招標公告文件並無監造 2 字，投標須知標案名稱及契約名稱卻有監造 2 字，二者不符，以及甲鄉公所審標不實、被告放任偏袒等節，或與原告有無「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認定無涉，或無實據而屬臆測，均不影響本案之認定，爰不贅論。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覆審決議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碧芳
法 官 陳秀沟
法 官 程怡怡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懲戒案例 3-1

摘要：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監造「○○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涉嫌有未詳實填寫紀錄及與現況不符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水土保持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監造○○地號第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以郭技師監造前開水土保持計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桃園縣政府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府水保字第 1000092083 號函表示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監造桃園縣○○地號等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於 100 年 3 月 7 日會同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與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赴現場進行前開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設施施工抽查，查有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情事，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責任，致恐有發生危險之虞，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請本會依技師法規定查處。
-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09809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款次，該府爰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水保字第 1000106832 號函檢具上開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表示被付懲戒人監造上開「○○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農委會水保局會同該府與相關單位於上開期日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抽查，認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

或原核定計畫未臻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卻未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第 27 條第 1 款「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第 3 款「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復以 100 年 5 月 3 日府水保字第 1000150205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答辯「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且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乙節：

1、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

(1) 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本基地共設置 P1、P2 及 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提及「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為針對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詳如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而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恰為進行永久性池體工程施工中，因此永久性出、入流口為施工中狀態，為使滯洪沉砂功能發揮功能，入流口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流處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出、入流口已完成銜接，故 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並無問題。

(2) 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詳照片 1-2），放流口則因採用管涵施作，惟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現場為使滯洪沉砂逕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功

能，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因此出流口雖然未完全銜接，但仍可發揮放流功能（詳照片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

2、有關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問題，說明如下：

(1)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採用水泥頂蓋設計，檢查當日水泥頂蓋已施作完成，不致發生工安危險，故將池體四周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移除。

(2)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詳照片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現況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

(3)P3 滯洪沉砂池池體已完成，池體周邊設有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詳照片 1-3：P3 滯洪沉砂池周邊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二) 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乙節：

1、有關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詳附圖 2-1：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圖。

(2) 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本工程乃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依據環說報告書使用塑膠帆布或其他代用品，經環保局同意使用）。

2、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施工便道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

(2)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

(三)答辯「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有關基地內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說明如下：

- 1、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詳附圖 3-1 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摘錄】）可知，裏地北、東、南三面皆設有擋土牆，且擋土牆牆身與裏地地界位置相同（詳照片 3-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裏地現況」）。
- 2、本工程為避免有越界施工問題，於施工前即於地界邊設立界樁再行開挖，依據 100.1.21 拍攝 WA-4~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基礎時之照片可知（照片 3-2 擋土牆施工中裏地照片），原裏地內之植生狀況皆為草生之芒草，且植生稀疏，少有木本植物生長，與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之照片一致，植生狀況並無改變，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之行為。
- 3、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
- 4、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每月例行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裏地有越界整地之狀況。
- 5、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因不知裏地植生原本為即為稀疏之草生地，故以為有「疑似」越界整地之行為，實為本工程並無裏地越界整地之行為。

(四)答辯「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有關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問題，說明如下：

- 1、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其防災措施皆足以發揮功能（附圖 4-1 100 年 3 月 7 日第一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1 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照片 4-2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防災照片）。
- 2、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本工程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

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附圖 4-2 100 年 3 月 7 日第二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3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照片 4-4～照片 4-6：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臨時排水溝防災照片）。

- 3、第二工區整地裸露坡面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附圖 4-2：100 年 3 月 7 日第二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7～照片 4-8：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防災照片）。
 - 4、本工程最下游處皆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 P1、P2、P3 三座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足以發揮末端防災功能。
 - 5、工區凌亂係因營造單位於工區內堆置模版、鋼筋等物料，雖不甚整齊美觀，但未危及工地安全，故僅以口頭向營造單位工地主任告誡。
- (五) 比對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
- 1、水土保持局抽查時間為 100 年 3 月 7 日，當時最新之水土保持監造紀錄為 100 年 3 月 4 日所填寫之 100 年 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6 日水土保持監造紀錄（詳附件 5-1：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然因當時監造紀錄提送水土保持義務人確認及簽認，故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依據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為 100 年 2 月 25 日。
 - 2、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本計畫無此項目，本基地亦未設置土石方暫置區，故紀錄中未填寫，其填寫方式與前 99 年防汛期間提送縣府之監造紀錄填寫方式相同，亦經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故未有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詳附件 5-2：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及附件 5-3：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同意備查公文）。
 - 3、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之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且本計畫內無設計或尚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如土方暫置、其他、邊坡穩定措施等亦未於「是」、「否」中勾選紀錄，歷次水保檢查亦未提及監造紀錄有誤或與現況不符。
 - 4、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設施及滯洪沉砂設施填具「是」，係依據當時臨時排水溝及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皆正於施工中，經查其位置及尺寸與原核定計畫規定相符；雖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未完全施工完成，但已能

發揮臨時滯洪沉砂之防災功能；臨時排水溝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臨時排水溝帆布覆蓋不完全，但其位置及尺寸仍與原計畫相符，故未有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

(六) 答辯「排水及滯洪沉砂池無法發揮功能，監造未詳實填寫」：

- 1、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故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第二工區除基地南側未整地區外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 2、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永久性入口雖未完全銜接完成，依據現況施作之地形及地勢，逕流水仍可沿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流入 P1 滯洪沉砂池，並沿放流管流至下游排放水路；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因池體工程因恰處工中，永久性放、入流皆尚未完成，本人依監造責任乃要求入口暫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口則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抽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放、入流已完成銜接，故 P1、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皆可發揮防災功能。
- 3、本工程各重大事件皆詳實填寫於「當週重大事件」及「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附件 6-1：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且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監造月報表之「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第 4 點紀錄：「儘速完成滯洪沉砂池入流及出流設施」（詳附件 6-2：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另依據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附件 6-3：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因此並無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

(七)答辯「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卻未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該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核有未善盡監造技師責任之情事，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規定」：

- 1、本案監造期間並未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有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且本案監造期間亦未發生任何工程災害或工安危害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合先敘明。
- 2、本計畫基地面積達 26 公頃，整地範圍亦達 6 公頃，工程項目繁雜，工期甚短，本案監造期間營造單位屢次為求趕工加快工進，致使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較不確實，但仍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雖有工程施作錯誤之處，業已要求改善及辦理變更設計，並無刻意於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上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且未達有致生危險之虞，故未達須通報桃園縣政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之標準。
- 3、本案監造期間未有發生災害或發生致生危險疑慮之因子，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雖有不足，業已要求營造單位儘速改善，不致發生基地或周邊土地之危害，因此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法規定。
- 4、本人承攬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已逾 11 年之久，期間為符合水土保持法規要求及達成水土保持義務人交付使命、並保護自身及員工家庭安全，終日戰戰兢兢執行技師業務，不敢有些微違法之想法，更遑論有違法之作為。本工程監造期間本人盡心盡力為達到基地水土保持維護之責任，及需兼顧開發業主、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需求，自認問心無愧，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情事，惠請鑒察。

二、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1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桃園縣政府報請貴會懲戒內容皆屬營造單位於施工中之缺失，如放流口未銜接完成、未設警告標示、無保護措施、淤積未清除、保護欠佳、工區凌亂等，並無涉及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另監造報表部分依據桃園縣政府同意之方式填寫（詳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並已於監造報表及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二)至於施工中發生多項缺失，主因為連日大風雨造成臨時防災設施功能降低，營造單位尚來不及改善所致，其施工缺失內容皆非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各次工務會議僅要求營造單位

盡速施工，並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之情事。

(三)本工程從水土保持工程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至 100 年 8 月 12 日申報水土保持工程完工，10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依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雖施工中有部分缺失，但經本人判斷部分施工中缺失未達致生有危險之情事，故無須報告桃園縣政府及水保計畫核定機關，施工期間亦並未發生任何災害。

(四)綜上所述，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充答辯如下，惠請貴會明鑑：

1、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1，已將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載「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為本人答辯中所稱「P1 滯洪沉砂池」：

(1)100 年 3 月 7 日水保局抽查紀錄表所載之「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中將「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但 P1 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惠請水保局再予澄清更正。

(2)事實上會勘當日除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管僅約 1 公尺未銜接完成外，計畫內其他 2 座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已施作完成，已可發揮應有滯洪沉砂功能，水保局指稱「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100 年 8 月 10 日更正為「P1 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明顯為與事實不符之記錄。

2、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2：「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除證明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部分：

(1)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圖說，P1 滯洪沉砂池下游設置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詳照片 2-1，由集水豎井銜接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再銜接集水井流入既有排水路，照片 2-2 施工中 RCP 即為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

(2)由上述照片 2-2 可知，UA10 銜接至 P1 滯洪沉砂池僅差約 1 公尺，而一般標準制式 RCP 一支為 2.5 公尺，因此施工上必須先裁切後方可吊入開挖坑中，再以水泥砂漿填縫。

- (3)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 位於既有道路西側道路側溝下方，施作時須先移除既有道路側溝，埋設 UA11 後再修復道路側溝，因此施工期間較長，為免耽誤工進，因此營造單位考量在不影響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狀況下施作。
- (4) 100 年 3 月 17 日會勘當日，UA11 及集水豎井主體已施作完成，UA10 位於既有道路下方，為免影響交通安全及保持行車順暢故採用半半施工法，先施作西側銜接集水豎井段，再施作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段，以此施工順序及界面，並無任何缺失。
- (5) 若由水保局所稱本施工順序及界面有缺失，其意是否應先做 UA10 再做 UA11，如此一來，UA11 施工時 P1 滯洪沉砂池所排放之逕流水將於既有道路及開挖溝內漫流，且 UA11 上方尚有既有道路側溝必須施工修復，嚴重影響開挖面及施工安全，因此施工順序調整不但影響施工安全，亦延長工期，並非適當之方式。
- (6) 由上述照片 2-2 可知，P1 滯洪沉砂池與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 間為施工之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且為配合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 施工高程，並無其他出口，因此 P1 滯洪沉砂池之排水僅能由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 流出基地並銜接已完成之排水系統，其為不爭之事實。
- 3、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說明第三條 (一)、2：「亦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事實」部分：P1 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僅出流部分未完成，非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而是營造單位未確實施作臨時防災措施，本人已於監造紀錄要求加強防災措施。
- 4、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 (一)、2：「另查現勘照片，出流管涵確未銜接至排水溝，且無被付懲戒人所稱『水泥漿鋪底』情事，並導致含泥砂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故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設施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但仍能發揮功能』，顯不足採信」部分：
- (1) RCP 施工時先需開挖，放樣確認施工高程後，於基礎先打設水泥漿方可吊放 RCP，由照片可知 UA10 近 P1 滯洪沉砂池段已開挖 2-3 天，基礎水泥漿早已凝固，100 年 3 月 7 日會勘當日因開挖坑中有部分逕流水，因此基礎水泥砂漿外露不明顯，詳照片 2-2。
- (2) 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工區逕流水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再經由雙孔箱涵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水保局補充現場照片 (第一工區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 (現場積水))，詳照片 4-1，拍攝位置大約在 UA2 銜

接 UA9 旁，照片內右側乙種圍籬下方即為道路側矩型溝 UA2，照片右上方模板即為雙孔水溝拆除之模板，此處為填方區，因此填土略有自然壓密造成，會勘前二天至當天皆有下雨，應為部分壓密沉陷所造成之小凹地，深度應僅 2-5 公分，溢流後將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 再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故非屬照片 4-1 下標註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所致。

(3)綜上所述，本工程之施工順序及界面無誤，且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答辯書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計畫實施之事實；依據現勘照片出流管上游應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下游銜接集水豎井，非銜接排水溝；P1 滯洪沉砂池主體及入流雙孔箱涵已施工完成，P1 滯洪沉砂池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P1 滯洪沉砂池與施工中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僅距離 1 公尺，中間又為開挖坑，P1 滯洪沉砂池已具沉砂功能，含泥砂逕流水不可能向外溢流；P1 滯洪沉砂池、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集水井、集水豎井皆已設置完成，並無水保局所稱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原則之情事。

5、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3：「抽查紀錄表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缺失，係指 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7 條之永久性滯洪設施管理規定，滯洪設施有安全之虞者，周圍應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及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依現勘照片所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部分：

(1)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且僅認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水保局已澄清說明 P2 滯洪沉砂池已有設置圍籬防護措施。

(2)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照片 1-3、P3 滯洪沉砂池周邊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中 P3 滯洪沉砂池主體結構及出入流排水系統已於 100 年 3 月設置完成，會勘當日情況與照片相同，因永久性欄杆尚未安裝，故欄杆先以 $\phi 13$ 鋼筋加設警示帶圍束，警示帶上以紅色字體標示請勿靠近，故 P3 滯洪沉砂池已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惠請水保局再予以澄清更正。

(3)依據現勘照片及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

(4)依據核定計畫 P2 滯洪沉砂池需設置警告標示牌，但會勘當日 P2 滯洪沉砂池仍於施工中，北側為地界外、南側為尚未開挖之邊坡，東側為下游河道，僅能設置警告標示牌位置為西側之施工道路，由下列照片 5-3 可知原已設置，但因影響機具動線及施工因此先行拆除，置於工務所擬於鋼軌樁拔除後重新安裝。

6、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1：「抽查紀錄表所載『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缺失，係指 P2 滯洪沉砂池旁之土石暫置與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部分：

(1)依據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已更正「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為「P2 滯洪沉砂池旁」。

(2)依據抽查紀錄表現勘照片水保局所稱「土石方暫置」實為尚未開挖整地之原地形，惠請水保局再予澄清更正。

7、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2：「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規定，堆積土石邊坡高度超過 5 公尺者應以階段式設計，其坡面、階段及周邊應設截、排水系統，必要時仍應配合砂包之使用，以防止坡腳土方滑落等相關措施，而非僅被付懲戒人答辯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部分：

(1)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7-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遭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詳附圖 7-2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及剖面圖」。

(2)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詳照片 7-2，並非原始地形，故無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等推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設置，且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並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即為邊坡保護措施，而非水土保持局所稱之「無保護措施」。

8、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2：「另被付懲戒人答辯「……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依現勘照片及地形圖，現況應已非原有地形，如未堆積土石，何需再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部分：

(1) 依據會勘照片 7-1，挖土機所站位置約為擋土牆之基礎位置，挖土機開挖設置擋土牆前（懸臂式擋土牆 WB-16、WB-17、WB-18），先將上方植被清除，防止植被滑落影響開挖安全，故先將植被清除，並非邊坡為填方或有暫置土方，並且於 P2 滯洪沉砂池設置臨時鋼軌樁時，邊坡下方植生已清理過一次，故於開挖裸露之挖方坡面覆蓋尼龍植生網保護，水保局所述應屬誤會。

(2) 另本計畫之施工順序，係於懸臂式擋土牆 WB-14~WB-18 主體結構完成後，才將上方平台挖方移往下回填至懸臂式擋土牆後方，而非將邊坡開挖後又回填土方，再開挖設置擋土牆，再回填牆背，故水保局所述與本件施工順序並不相符。

(3) 邊坡及擋土牆基礎開挖前應先清理邊坡植被，擋土牆牆體施作完成後，牆背回填空間有限，很難再清理植被，又植被若掉入及混入牆後回填土，將造成擋土牆牆背回填土水壓力增大或牆背回填土不均勻沉陷之危險性，故擋土牆做好再清除植被為無施工經驗者之錯誤之工序，故由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之坡面為開挖面，而非水保局所稱之土石方暫置區。

(4) 基地面積甚大，填方區甚多，又 P1 滯洪沉砂池位於谷地，開挖土方量甚少，毋須將 P1 滯洪沉砂池及擋土牆之開挖土方暫置於 10 數公尺高之高地，挖土機亦無法直接置放，放置後將來又要回填，此亦為不合理之施工方式。

(5) 綜上所述，水保局因誤判現況照片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圖說，致誤認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之挖方邊坡為土石方暫置區，請貴會明鑑。

9、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3：「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施工便道係挖土機作業道，為短期施工所需，並非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便道，並稱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無崩塌之虞』，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之事實，此又有現勘照片為證。」部分：

(1) 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10-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

土機作業道」，水保局卻誤解原意將本人答辯寫為「施工便道係挖土機作業道」，惠請水保局予以澄清更正。另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亦惠請水保局予以澄清更正。

(2) 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依據抽查紀錄會勘照片 10-1 所示其亦非屬施工便道。

10、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3：「被付懲戒人稱該施工便道『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亦已承認施工便道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然而相關設計理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規範，否則，單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部分：

(1) 依據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係指挖土機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之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中之固床工及漿砌卵石野溪護岸，詳照片 11-1，而非水保局所稱施工便道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 本計畫整地範圍約 6 公頃，若認定挖土機之作業道即為施工便道，如此施工便道之範圍是否也須達 6 公頃，才不會被認定擅闢施工便道，如此認定嚴重違反工程常理，而本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亦僅 2 條施工便道，如何開挖整地 6 公頃之土地？足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皆認知整地 6 公頃所需開設之作業道非屬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稱之施工便道。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有開設施工便道之情事。

(4) 本計畫確實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水保局之抽查誤認永久性工程為臨時性工程，指稱本計畫「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與事實不符，且似有罔顧桃園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水保計畫施工檢查單位及為本工程付出所有心力人員的苦心。

1 1、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三）、1：「抽查紀錄表所載『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缺失，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故其施工時，基礎挖掘及擋土牆完成後背填土方，推斷難免有越界填土及開挖情事。」；及 2：「此涉及桃園縣政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及施工方式，該府當時並未有不同意見表示。」部分：

- (1) 依據水保局抽查紀錄以「疑似」越界填土開挖、100 年 8 月 10 日函以「推斷難免」有越界填土情勢，又提及「桃園縣政府當時並未有不同意見表示」，依此推測判斷本案未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有未依事實認定之情事。
- (2) 本計畫施作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皆有依地界及考量基礎開挖位置做適度之退縮，另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詳照片 12-1，故無水保局臆測「疑似」及「推斷難免」越界填土及開挖。
-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之臆測。
- (4) 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但水保局仍以臆測方式不當填寫「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無視本人及營造單位在現場之說明。

1 2、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顯然未善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監造責任，亦即未依何地計畫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又未據實填寫監造紀錄，故其答辯內容，顯無理由」部分：

- (1) 綜上答辯所述，水保局未了解現地施工狀況及核定計畫內容，以「疑似」、「推斷」等錯誤臆測現地實際狀況，惠請水保局再予以澄清更正。
- (2) 本人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一日不敢鬆懈，且依據施工進度據實填寫監造報表，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惠請公鑒。

1 3、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說明第二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所提及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之嫌，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施工時基礎開挖亦無任何擋土措施，以致有越界開挖及填土之情事，越界超

挖山坡地將擾動原未核定之鄰地，影響山坡地的穩定性，超出原核定計畫施作範圍，當可認定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部分：

- (1)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所述：「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之嫌，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施工時基礎開挖亦無任何擋土措施，以致有越界開挖及填土之情事」，換言之，是否桃園縣政府對所有緊鄰地界施作之擋土牆，施工基礎開挖無任何擋土措施，即可認定為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如此而言，完全罔顧地界位置之事實認定，而以是否有臨時開挖擋土措施作為有無越界之認定，實有倒因為果之情況。
- (2) 本計畫施作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皆有依地界及考量基礎開挖位置做適度之退縮，另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詳照片 12-1，故無水保局臆測「疑似」及「推斷難免」越界填土及開挖。
-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錯誤之猜測。
- (4) 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但水保局仍以臆測方式填寫「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無視現場本人及營造單位之說明。
- (5) 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 4、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說明第三條：「另按郭○○技師答辯內容係屬施作過程，自 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本府及相關單位辦理抽查迄今，本案工程於施作及監督等確有稍微改進，惟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載之事項，是根據當時現場實際記載。」部分：

- (1) 依據抽查紀錄內容有多處記載有誤及記載不清等狀況，亦有出席委員意見與結論不同之狀況，如水保局已更正「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及「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語」之內容等與現況事實不符。
- (2) 當天現場抽查紀錄因抽查人員對核定計畫內容不了解，亦對工程施工程序及工法不熟悉及誤解，又不願意相信本人及營造單位之說明，以致紀錄內容多有失真，並無法根據事實記載。

(3) 抽查當日為水土保持計畫工程施工中，故以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內容及工序予以答辯，使桃園縣政府及水保局能了解實際施工狀況，而非以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之未完成工項認定為未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

(4) 抽查當日所記載之施工中缺失已立即轉知水土保持義務人要求營造單位改善，感謝桃園縣政府認同抽查後本工程已有改善。

1.5、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一）、1：「表中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可能導致泥沙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喪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部分：

(1) 會勘紀錄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已獲水保局澄清更正僅有 P1 滯洪沉砂池。事實上亦僅有放流管尚在施作中，僅有約 1 公尺之管涵尚未完成，管涵位置、尺寸、高程皆與核定計畫相同，僅於施工階段尚未完成最後銜接，何以認定「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2) 會勘記錄明確登載為「未銜接完成」，非與核定計畫不符，不應錯誤解讀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3) 若依施工中未完成水土保持設施項目皆認定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全國所有施工中未申報完工之水土保持工程是否皆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4) 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6、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一）、2：「表中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恐有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不符合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部分：

(1) 會勘紀錄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語」已獲水保局澄清更正為 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沉砂池。

(2) 事實上 P2 滯洪沉砂池施工中利用鋼軌樁做為圍籬防護措施，詳照片 5-1，另 P3 滯洪沉砂池施工中以鋼筋圍束警示帶作為圍籬防護及警告標示，詳照片 5-2，並無「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3) P2 滯洪沉砂池未設置「警告標語」係屬施工中之疏失，非屬「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因已設置鋼軌樁圍籬，不會發生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

(4) 文中所稱「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非不符合「技師法」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法令，且「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

生規定」屬營造單位之責任，會勘當時桃園縣政府未對本工地有「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意見。

(5)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恐有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情事。

(6)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 7、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二)、1：「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府水保字第 0990420746 號函，因施工越界、土石裸露、工序不符……等，影響水源涵養功能裁罰在案」部分：依據 99 年 10 月 22 日裁處書中所載之違法事實，逐項說明如下：

(1)係因營造單位於地界外(永寧段 850、853 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臨時工務所，非屬本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亦非本人監造範圍

(2)營造單位於第二工區外施作，並於 99 年 10 月 9 日(週六)及 99 年 10 月 10 日(週日)雙十假期施工，且未告知本人，致使本人無法立即發現及阻止。

(3)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無施工圍籬相關位置及圖說，本違法事實有誤。

(4)第二工區東北側便橋為本人任本案監造技師前，前營造單位所作之便橋，當時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不知桃園縣政府要求便道封閉或拆除乙事。

(5)營造單位初進場未完全了解核定計畫施工順序，經告知後已改善，但施工區位順序有誤，違規面積尚小，不影響基地開發之安全。

(6)本計畫於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累計水土保持工程進度 5%，土方施作尚少，不知桃園縣政府如何得知「土方未依核定計畫土方平衡」。

1 8、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二)、2：「本府於 99 年 11 月 9 日府水保字第 0990444460 號函，因擅自整地修築道路、整坡作業，並於限制停工期間未依規定擅自施工，嚴重壞水土保持涵養、國土保安功能，有致生水土流失並危及公共安全之虞，遭本府移送地檢署偵辦。」部分：

(1)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所稱違法之事實內容，仍係依據 99 年 10 月 22 日之裁處書及會勘當時於停工期間施作防災工程誤認為擅自施作永久性工程所致。

(2)桃園縣政府僅移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未移送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地檢署亦未約談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故本人應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

19、桃園縣政府僅移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未移送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地檢署亦未約談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故本人應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

(1) 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函係為 99 年 10 月 22 日裁處書之後續改善會勘所作之紀錄，非新增違規。

(2) 會勘紀錄建議本案後續開發「應有明顯之地界標示、警示設施」，後續改善已依據會勘紀錄執行，亦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摘要：

(一) 桃園縣政府報請貴會懲戒內容皆屬營造單位於施工中之缺失，如放流口未銜接完成、未設警告標示、無保護措施、淤積未清除、保護欠佳、工區凌亂等，並無涉及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另監造報表部分依據桃園縣政府同意之方式填寫，並已於監造報表及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二) 至於施工中發生多項缺失，主因為連日大風雨造成臨時防災設施功能降低，營造單位尚來不及改善所致，其施工缺失內容皆非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各次工務會議僅要求營造單位盡速施工，並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之情事。

(三) 本工程從水土保持工程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至 100 年 8 月 12 日申報水土保持工程完工，10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依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雖施工中有部分缺失，但經本人判斷部分施工中缺失未達致生有危險之情事，故無須報告桃園縣政府及水保計畫核定機關，施工期間亦並未發生任何災害。

(四) 綜上所述，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補充答辯說明如下，惠請貴會明鑑：

1、答辯「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人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且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

(1) 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人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

- A、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本基地共設置 P1、P2 及 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提及「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為針對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而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口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流處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出、入口已完成銜接，故 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並無問題。水保局已於 100.8.10 函中將「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但 P1 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
- B、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放流口則因採用管涵施作，惟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現場為使滯洪沉砂逕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功能，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因此出流口雖然未完全銜接，但仍可發揮放流功能。
- C、由上述照片 1-3 可知，P1 滯洪沉砂池與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間為施工之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且為配合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施工高程，並無其他出口，因此 P1 滯洪沉砂池之排水僅能由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流出基地並銜接已完成之排水系統，其為不爭之事實。
- D、P1 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僅出流部分未完成，非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而是營造單位未確實施作臨時防災措施，本人已於監造紀錄要求加強防災措施。
- E、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工區逕流水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再經由雙孔箱涵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水保局補充現場照片（第一工區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現場積水】），詳照片 1-4，拍攝位置大約在 UA2 銜接 UA9 旁，照片內右側乙種圍籬下方即為道路側矩型溝 UA2，照片右上方模板即為雙孔水溝拆除之模板，此處為填方區，因此填土略有自然壓密造成，會勘前二天至當天皆有下雨，應為部分壓密沉陷所造成之小凹地，深度應僅 2-5 公分，溢流後將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 再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故非屬照片 1-4 下標註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所致。
- F、綜上所述，本工程之施工順序及界面無誤，且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答辯書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計畫實施之事實；依

據現勘照片出流管上游應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下游銜接集水豎井，非銜接排水溝；P1 滯洪沉砂池主體及入流雙孔箱涵已施工完成，P1 滯洪沉砂池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P1 滯洪沉砂池與施工中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僅距離 1 公尺，中間又為開挖坑，P1 滯洪沉砂池已具沉砂功能，含泥砂逕流水不可能向外溢流；P1 滯洪沉砂池、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集水井、集水豎井皆已設置完成，並無水保局所稱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原則之情事。

- (2) 有關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問題說明如下：
- A、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採用水泥頂蓋設計，檢查當日水泥頂蓋已施作完成，不致發生工安危險，故將池體四週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移除。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且僅認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水保局已澄清說明 P2 滯洪沉砂池已有設置圍籬防護措施。
 - B、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
 - C、P3 滯洪沉砂池池體已完成，池體周邊設有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 D、依據核定計畫 P2 滯洪沉砂池需設置警告標示牌，但會勘當日 P2 滯洪沉砂池仍於施工中，北側為地界外、南側為尚未開挖之邊坡，東側為下游河道，僅能設置警告標示牌位置為西側之施工道路，由下列照片 1-7 可知原已設置，但因影響機具動線及施工因此先行拆除，置於工務所擬於鋼軌樁拔除後重新安裝。
 - E、會勘記錄明確登載為「未銜接完成」，非與核定計畫不符，不應錯誤解讀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若依施工中未完成水土保持設施項目皆認定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全國所有施工中未申報完工之水土保持工程是否皆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 F、P2 滯洪沉砂池未設置警告標語係屬施工中之疏失，非屬「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因已設置鋼軌樁圍籬，不會發生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
 - G、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
- 2、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

(1) 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

A、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兼臨時）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

B、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本工程乃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依據環說報告書使用塑膠帆布或其他代用品，經環保局同意使用）。

C、依據會勘照片 2-1，挖土機所站位置約為擋土牆之基礎位置，挖土機開挖設置擋土牆前（懸臂式擋土牆 WB-16、WB-17、WB-18），先將上方植被清除，防止植被滑落影響開挖安全，故先將植被清除，並非邊坡為填方或有暫置土方，並且於 P2 滯洪沉砂池設置臨時鋼軌樁時，邊坡下方植生已清理過一次，故於開挖裸露之挖方坡面覆蓋尼龍植生網保護，水保局所述應屬誤會。

D、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詳照片 2-1，並非原始地形，故無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等推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設置，且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並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即為邊坡保護措施，而非水土保持局所稱之「無保護措施」。

(2) 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施工便道與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說明如下：

A、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2-2 固床工及護岸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抽查紀錄會勘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

- B、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
- C、挖土機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之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中之固床工及漿砌卵石野溪護岸，詳照片 2-3，而非水保局所稱施工便道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D、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有開設施工便道之情事。

3、答辯「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

- (1)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詳附圖 3-1 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摘錄】）可知，裏地北、東、南三面皆設有擋土牆，且擋土牆牆身與裏地地界位置相同。
- (2)本工程為避免有越界施工問題，於施工前即於地界邊設立界樁再行開挖，依據 100 年 1 月 21 日拍攝 WA-4~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基礎時之照片可知，原裏地內之植生狀況皆為草生之芒草，且植生稀疏，少有木本植物生長，與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之照片一致，植生狀況並無改變，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之行為。
- (3)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
- (4)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每月例行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裏地有超界整地之狀況。
- (5)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因不知裏地植生原本為即為稀疏之草生地，故以為「疑似」有越界整地之行為，實為本工程並無裏地越界整地之行為。
- (6)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之臆測。
- (7)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

4、答辯「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

- (1)100.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 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

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其防災措施皆足以發揮功能。

- (2) 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本工程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
 - (3) 第二工區整地裸露坡面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 (4) 本工程最下游處皆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 P1、P2、P3 三座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足以發揮末端防災功能。
 - (5) 工區凌亂係因營造單位於工區內堆置模版、鋼筋等物料，雖不甚整齊美觀，但未危及工地安全，故僅以口頭向營造單位工地主任告誡。
- 5、比對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答辯：

- (1) 水土保持局抽查時間為 100 年 3 月 7 日，當時最新之水土保持監造紀錄為 100 年 3 月 4 日所填寫之 100 年 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6 日水土保持監造紀錄（詳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然因當時監造紀錄提送水土保持義務人確認及簽認，故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依據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為 100 年 2 月 25 日。
- (2) 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本計畫無此項目，本基地亦未設置土石方暫置區，故紀錄中未填寫，其填寫方式與前 99 年防汛期間提送縣府之監造紀錄填寫方式相同，亦經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故未有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
（詳 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及 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同意備查公文）
- (3) 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之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且本計畫內無設計或尚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如土方暫置、其他、邊坡穩定措施等亦未於「是」、「否」中勾選紀錄，歷次水保檢查亦未提及監造紀錄有誤或與現況不符。
- (4) 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設施及滯洪沉砂設施填具「是」，係依據當時臨時排水溝及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皆正於施工中，經查其位置及尺寸與原核定計畫規定相

符；雖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未完全施工完成，但已能發揮臨時滯洪沉砂之防災功能；臨時排水溝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臨時排水溝帆布覆蓋不完全，但其位置及尺寸仍與原計畫相符，故未有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

(5) 另於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6、答辯「排水及滯洪沉砂池無法發揮功能，監造未詳實填寫」：

(1) 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 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故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第二工區除基地南側未整地區外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2)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永久性入口雖未完全銜接完成，依據現況施作之地形及地勢，逕流水仍可沿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流入 P1 滯洪沉砂池，並沿放流管流至下游排放水路；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因池體工程因恰處工中，永久性放、入流皆尚未完成，本人依監造責任乃要求入口暫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口則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抽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放、入流已完成銜接，故 P1、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皆可發揮防災功能。

(3) 本工程各重大事件皆詳實填寫於「當週重大事件」及「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且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監造月報表之「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第 4 點紀錄「儘速完成滯洪沉砂池入流及出流設施」（詳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另依據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

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因此並無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

7、答辯「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卻未依本法（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具實報告該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核有未善盡監造技師責任之情事，涉嫌違反前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本法規定」：

(1) 本案監造期間並未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有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且本案監造期間亦未發生任何工程災害或工安危害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 本計畫基地面積達 26 公頃，整地範圍亦達 6 公頃，工程項目繁雜，工期甚短，本案監造期間營造單位屢次為求趕工加快工進，致使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較不確實，但仍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雖有工程施作錯誤之處，業已要求改善及辦理變更設計，並無刻意於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上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且未達有致生危險之虞，故未達須通報桃園縣政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之標準。

(3) 本案監造期間未有發生災害或發生致生危險疑慮之因子，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雖有不足，業已要求營造單位儘速改善，不致發生基地或周邊土地之危害，因此本監造技師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法之規定。

(4) 本人承攬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已逾十四年之久，期間為符合水土保持法規要求及達成水土保持義務人交付使命、並保護自身及員工家庭安全，終日戰戰兢兢執行技師業務，不敢有些微違法之想法，更遑論有違法之作為。本工程監造期間本人盡心盡力為達到基地水土保持維護之責任，及需兼顧開發業主、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需求，自認問心無愧，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情事，惠請鑒察。

理 由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

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7 條因技師執業方式除自行開業外，尚包括受聘，爰修正增訂其業務機構擅自變更原訂計畫等情形，技師亦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另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同條項第 6 款有重疊之處，爰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緣被付懲戒人監造桃園縣楊梅市○○段 686 地號第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本案），前經農委會水保局於 100 年 3 月 7 日會同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與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赴現場進行前開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設施施工抽查，查有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情事，桃園縣政府爰列舉前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臻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卻未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報請懲戒。謹就桃園縣政府上開函報事由認定如下：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稱「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及「監造紀錄中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等節：

1、土方暫置部分：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稱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云云，似認農委會水保局誤認有土石方暫置，惟實際無土石方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無不符。復又稱前開系爭 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有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云云。

(2)次參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查核機關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意見，則表示系爭抽查紀錄表所載「計畫範圍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係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P2 滯洪沉砂池」旁之土石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惟另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及第 188 條等規定，認堆積土石邊坡高度超過 5 公尺者應以階梯式設計，其坡面、階段及周邊應設截排水系統，必要時應配合砂包使用，以防止坡腳土方滑落等相關措施，而非僅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又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所指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乙節，認依現勘照片及地形圖，現況應已非原有地形云云，似仍認有土石方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之情形。

(3)復查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本會補充答辯及書面陳述意見，仍主張水保局所指土方暫置實為尚未開挖整地之原地形，並表示依系爭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無需依據上開水保局所稱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堆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規定設置，且稱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認已有邊坡保護措施云云，認水保局誤判現況照片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圖說，致誤認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之挖方邊坡為土方暫置，仍主張非屬其監造缺失。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仍持上開理由，堅稱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土石方暫置情形」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

坡面，而非該局所稱之土方暫置云云，仍主張農委會水保局上開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並非土石方暫置。惟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時，表示抽查當日現場查核人員均認該處為土方暫置，且抽查後亦未見監造單位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此提出異議云云，仍認系爭照片所指區域為土方暫置，又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函復本會意見表示本案計畫並無土石暫置區之工項，並稱依常理土石暫置應選擇在較平坦區不可能選在滯洪池之上邊坡云云，爰就系爭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攝隆起區域是否為土方暫置，茲因本案工程施工抽查機關農委會水保局與被付懲戒人各執其詞，容非無疑。

- (4)就本案是否有土方暫置情形疑義，經參農委會水保局施工抽查委員(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詹○○及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王○○)意見表所示，似均表示有臨時置土情形。復查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答辯函附件 1 檢附由其簽署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檢查日期：100 年 3 月 4 日)，其缺失及改善建議第 11 點略以：「工區內之土方及卵石依法不可外運或暫置於工區外，區內暫置應有適當保護措施，如帆甲及砂包等」；又同補充答辯函附件 3 檢附之本案施工廠商 T 營造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7 日營造單位工地缺失改善紀錄表(依據前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項次 11「改善作業及進度」另以：「……部分臨時整地土方已覆蓋帆甲及尼龍網。」，均顯有區內臨時土方暫置情形。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表示本案水土保持核定計畫並未規劃土方暫置區云云，惟亦坦承現場確有部分土石堆置情形。復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確無規劃土石方暫置項目，惟參同計畫書內容雖設計挖填方平衡，惟計畫中挖填方量已達 59,000m³，按依工程實務，因施工進行似無法避免發生土方暫置情形，自應規劃土方暫置區以利施工，原計畫內容或有未洽。然本案計畫內容既未規劃土方暫置，施工中如仍有發生土方暫置情形，即難謂與原計畫相符，又土方暫置為重要監造項目，應屬重要紀錄事項，被付懲戒人答辯雖稱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計畫無此項目云云，惟現場施作中發生臨時土方暫置而未與計畫相符之情形，監造技師自應本於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日期：100 年 2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所示，被付懲戒人雖已於土方暫置之監造項目標示「無此項目」，然據上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被付懲戒人監

造時既已於同月 4 日施工檢查時發現有臨時土方暫置情形，於前開監造紀錄卻無相關紀錄，容有過失，衡酌其情尚與紀錄不實情形有間，惟難謂業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2、施工便道部分：

- (1) 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依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所示現場照片，該局所指為位於固定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並稱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無崩塌之虞云云，認非屬監造缺失。
 - (2) 次參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意見，則認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之事實，且亦承認施工便道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相關設計即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規範，單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云云，似仍認本案有現場施工便道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之情形。
 - (3) 按施工便道，應屬工程因施工機具通行與材料運輸所必須開設之臨時道路，然據農委會水保局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設置施工便道」所示，系爭「便道」似為施工機械由基地下溪床施作固床工及護岸（計畫內之施工項目）所設之臨時短期作業通道。施工便道既屬施工時主要之通行道路，一般係指既有道路連結工區之道路，至於施工機具經由施工便道到達整地區域時，進行開挖整地作業時所形成之臨時短期作業通道，是否即調屬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容非無疑，尚難據以認定有與水土保持計畫不符情形，是被付懲戒人於系爭監造紀錄之施工便道監造項目勾選與計畫相符，則難謂認定有「監造紀錄與現況不符」情事。
- (二) 另桃園縣政府原函指稱「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及「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備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等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稱前開所稱系爭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係指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復稱抽查時 P1 永久間臨時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放流口採管涵施作，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又現場為使滯洪沉砂池進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

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云云，認系爭 P1 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仍可發揮放流功能。

- 2、復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函復本會意見，就前開系爭抽查紀錄表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確認為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P1 滯洪沉砂池」；惟另稱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乙節，除證明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亦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事實；另查現勘照片，出流管涵確未銜接至排水溝，且無被付懲戒人所稱以「水泥漿鋪底」情事，並導致含泥砂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云云，爰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設施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但仍能發揮功能」乙節，不足採信。另桃園縣政府亦據前開農委會水保局函說明內容，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復說明認系爭「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可能導致含泥沙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喪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缺失。
- 3、被付懲戒人復就農委會水保局上開函復內容，補充答辯稱系爭 P1 滯洪沉砂池於會勘當日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僅放流管約 1 公尺未銜接完成，似認本項僅為「P1 放流口未銜接完成」，而非「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復又稱施工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無其他出口，逕流水無法溢流，且 UA10 銜接至 P1 滯洪沉砂池僅差距 1 公尺，會勘當日 UA10 位於既有道路下方，為免影響交通安全及保持行車順暢，故採半半施工法，先施作西側銜接集水豎井段，再施作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段，以此施工順序及界面等節，認無農委會水保局上開函稱「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情形。且亦就農委會水保局函稱「無被付懲戒人所稱『水泥漿鋪底』情事」乙節，答辯稱 UA10 近 P1 滯洪沉砂池段已開挖 2~3 天，基礎水泥漿早已凝固，100 年 3 月 7 日會勘當日因開挖坑中有部分逕流水，因此基礎水泥砂漿外露不明顯云云，仍認系爭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口雖未銜接完成，但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
- 4、然查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六、現場照片所示，該現場照片係標示「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核非桃園縣政府函稱「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情形，復經與會委員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及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確認，應係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P1 放流口未銜接完成」，而非入流口亦未銜接完成。復經檢視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之現場照片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較為清晰之相同照片，顯示系爭出流管位置確低於道路面，另排水涵管雖尚未銜接完成，惟據系爭現場照片，顯示管涵位置

有一施工中之小水池可承接上流水至出流涵管。又參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表示系爭滯洪沉砂池確可發揮功能，惟因尚未完全銜接，故認為無法做到安全排放（完全發揮排放功能）標準云云，爰被付懲戒人答辯稱 P1 可發揮逕流水放流功能乙節尚屬合理，衡酌其情尚難謂已達桃園縣政府函稱「無法發揮功能」之程度，復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未見有因本項系爭查核缺失致生坡地公共安全之相關佐證，又上開排水涵管係尚未完成銜接，難謂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情形，核尚難認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復本項排水及滯洪沉砂池項目僅係尚未完工，亦難謂為「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監造紀錄未作不符之紀錄，尚難認定為有「監造紀錄與現況不符」情事。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歷次答辯及補充答辯等內容，尚有就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列其他如越界填土、無臨時防災措施等缺失項目，惟查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原移送函僅列有上開「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報請懲戒事由，故前開被付懲戒人答辯事項，未屬桃園縣政府報請懲戒事由者，本會爰不予認定。又桃園縣政府原移送函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乙節，查本案非屬鑑定案件，核與前開行為時技師法所定之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並無規劃土方暫置，施工中仍如發生土方暫置之情形，即難謂與原計畫相符，且土方暫置之查核為水保計畫監造重要項目，監造技師自應本於職責詳實記載於相關紀錄，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本案 100 年 3 月 7 日施工檢查時現場確有發現臨時土方暫置之情形，另據被付懲戒人簽署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被付懲戒人於同月 4 日施工檢查時亦發現有臨時土方暫置情形，惟監造紀錄卻無相關紀錄，核有過失，其情雖尚與紀錄不實情形有間，惟仍難謂業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前開缺失程度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3-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利害關係人就所生工程缺失，認張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而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916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段○○巷○○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設計監造業務，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彰化縣甲鄉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以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彰化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98 年度下半年及 99 年度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案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本案期間辦理「○○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設計監造作業時，涉有以下缺失事項，甲鄉公所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一) 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

(二) 「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

(三)「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執業技師，指揮及督導公司員工辦理旨揭委託案之設計與監造作業，相關作業被付懲戒人均辦理覆核，惟因業務繁忙中百密仍有一疏，造成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均秉持「坦白面對、勇於承擔、虛心檢討、誠心改進」之態度努力補救，以降低主辦機關之困擾。

(二)缺失一：「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缺失發生原因係因設計圖面未能明確標示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現場監造人員逕行指示承包商比照工區內其他標案已完成之防風籬施工（約 3 公尺 架設一支斜支撐），而未能將此設計疑義反映給被付懲戒人，且未進一步檢討與原工程契約「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中之孟宗竹之數量是否相符，以致造成施工結果較契約圖說單價分析表之數量短少；事後被付懲戒人要求監造人員協調承包商立即改善補正，以符契約單價分析表每公尺一支斜支撐之規定。

(三)缺失二：「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說及竣工圖面列示不符，係指單價分析表中每公尺需使用「孟宗竹 $\phi \geq 6$ CM 以上」材料 7 公尺 之數量計算式： $(2.4+1.5+2.6+0.5) \div 7$ ，式中 1.5 公尺 與契約圖說與竣工圖所標示 1 公尺 不符，此項疑義被付懲戒人已查明並回復主辦機關，計算式中 1.5 公尺 係指防風籬下方之橫向連接桿所需長度，而契約圖面及竣工圖所標示之 1 公尺 係指前方支柱與後方短支柱之中心距離，該橫向連接桿材料所需長度包含前後與立柱鐵線綁紮固定所需之延伸長度，故單價分析表中估列實際所需材料長度為 1.5 M。

(四)缺失三：「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本項缺失係於編列單價分析表時客土數量，未能確實進一步檢討契約施工說明及其他機關相關規範中有關植穴之規定，乃依一般斗容量 $0.7 \sim 0.79 \text{ M}^3$ 之履帶式開挖機，估算每株植穴開挖及回填客土所需數量為 1 M^3 ，以致機關針對客土計價數量產生疑義。被付懲戒人已確實檢討並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重新核算符合規定之植穴客土數量及提報溢計之工程價金，以利甲鄉公所自未支付予承包商之植栽養護費（植栽工程費 40%）中抵扣。

- (五)甲鄉公所提示上述缺失要求 A 工程顧問公司回復，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未逃避或推卸之作為，除立即已依委託勞務契約罰則規定繳交缺失懲罰違約金合計 30,400 元，並深刻檢討及改進公司內部複核機制外，且不斷積極與承包商協調進行工程改善補正及說明溢計植栽客土工程價金緣由，以利鄉公所進行植栽養護費之抵扣。並以口頭向鄉公所允諾，若溢計之工程價金無法完全自承包商未領之款項抵扣或承包商不願繳回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除尋求專業責任險保險理賠外，並願支付不足之金額，以明負責之態度。
- (六)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對監督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之無心缺失已詳細檢討並向機關回復與說明，且積極採行補救措施並無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被付懲戒人參與各機關委託案均戰戰兢兢謹慎為之，因業務繁多而造成無心疏失，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意思，諒未達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玩忽業務」及「違背義務」之要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尚祈技師懲戒委員會詳察並從輕論罰。

二、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2 月 27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本人對於臺灣省彰化縣政府審計室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所提出「○○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應查明及處理事項，均以積極面對負責、深切檢討改進之態度進行處理，完全不推諉卸責，除主動依據承攬契約規定，從嚴計算及提繳相關缺失罰款外，並主動提出願支付承包商不足扣抵之溢價金額，避免造成鄉公所之損失。
- (二)本項工程均為總價發包，採用最低價決標；投標廠商參考單價分析表進行估算及投標競價；而通常各投標廠商之各工料實際成本不盡相同，各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內數量通常僅為估價之參考，可能寬估亦可能不足，投標廠商通常會在截長補短後估算所需成本總價而參與投標，而業主則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推算各工項之契約單價。故若以單價分析表內單項數量寬估，即認定設計單位有浮列工項導致鄉公所溢付工程款之缺失，實有失公允。
- 惟係因為審計單位所提出之應查明及處理事項，為能圓滿回覆審計單位，不得以只好協調承商以扣抵工程款方式處理，以利鄉公所順利結案，避免造成鄉公所之困擾。
- (三)缺失一：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階段，雖不定時至工地督導施工品質及進度，並督促派駐於工地之監造人員確實抽查施工品質，然因甲鄉有多處工地均需進行施工抽查，百密仍有一疏仍未能發現防風籬設施之設計圖疑義及施工結果與單價分析表所列孟宗竹數量不符。本缺失係於驗收結案後審

計單位抽查提示之缺失，因甲鄉公所函請工程會查處之公函內並無提及係於驗收結案後所發現之缺失，故答辯書內無提及補正改善之時間點；且將改正後照片回覆後，審計單位即予同意結案

(四)缺失二：此缺失係因審計單位要求提供「防風籬設施」中「孟宗竹 $\phi=6$ CM 以上」材料 7 公尺 之數量計算式，被付懲戒人乃將計算式： $(2.4+1.5+2.6+0.5) \div 7$ 及圖說回復予審計單位，或因圖說僅標示中心距 1 公尺，未明確標明前後與立柱鐵線綁紮固定所需之延伸長度（兩端各 0.25 公尺），以致審計單位誤以為計算式中 1.5 公尺 與圖面標示中心距 1 公尺 不符，惟再次向審計單位如上述說明解釋後，審計單位即予同意結案。

(五)缺失三：被付懲戒人已確實檢討並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重新核算符合規定之植穴客土數量及提報溢計之工程價金（二期：110,308，三期：224,123，合計 334,431 元），以利甲鄉公所自未支付予承包商之植栽養護費中抵扣。而植栽養護費（植栽工程款 X 40%）=625,610（二期）+896,078（三期）=1,521,688 元大於溢計之工程價金，故尚不致造成鄉公所損失。100 年 12 月 8 日與甲鄉公所 OO 課長接洽，若包商尚未抵扣之溢價金額（約八萬），若包商不願抵扣，被付懲戒人願代為墊付，以免造成機關損失，而甲鄉公所 OO 課長表示包商之養護保固費尚有餘額足以抵扣，應無需由付懲戒人墊付。

(六)本人執行甲鄉公所委託之業務，並無「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惟公司員工在協助執行設計監造業務時，難免發生缺失或遺漏情事；況且數量估算及設計繪圖不符實際施工需求，而有所計算錯誤或圖面標示不足之情事，在實務上乃普遍發生之現象，故勞務承攬契約內針對此狀況均有相關之罰則以供遵循；若因此即視為執業技師「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則未免過於嚴苛。

(七)綜上所述，本工程在經過審計單位督查後，本人積極配合檢討及處理改進，以求圓滿結案，進而避免鄉公所有所損失及困擾。故實無所謂「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爰懇請 貴會免予懲戒。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三、彰化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 C 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彰化縣甲鄉公所 97 年度及 98 年度上半年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及「彰化縣、甲鄉公所 98 年度下半年及 99 年度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 O O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負責辦理「O O 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2 工程案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9 月 6 日線鄉建字第 1000011370 號函指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有「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及「『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償金」等疏失，涉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部分，依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設計圖面未能明確標示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現場監造人員逕行指示承包商比照工區內其他標案已完成之防風籬施工（約 3 公尺 架設一文斜支撐），而未能將此設計疑義反映給被付懲戒人，且未進一步檢討與原工程契約『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中之孟宗竹之數量是否相符，以致造成施工結果較契約圖說單價分析表之數量短少……」及「……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階段，雖不定時至工地督導施工品質及進度，並督促派駐於工地之監造人員確實抽查施工品質，然因甲鄉有多處工地均需進行施工抽查，百密仍有一疏仍未能發現防風籬設施之設計圖疑義及施工結果與單價分析表所列孟宗竹數量不符」等語云云，已自承本項缺

失情事屬實，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應督導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以期工程合乎原設計要求，屬技師執行監造工作的基本作為義務，而被付懲戒人所派現場監造人員對於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疑義未確實詳查比對設計圖說，而逕指示施工廠商參照其他標案之防風籬間距施工，已違反確實按圖施工之監造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辯稱係設計圖面未明確標示「防風籬設施」之斜撐間距，然被付懲戒人為設計技師，自不能用設計之缺失而免責，且又於驗收結算時未確實比對實際施做數量與計價數量是否相符，對此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有關「『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部分，經查本案設計圖說之「防風籬剖面圖」，其支柱與斜支撐固定短柱之中心距離標示為 1 公尺，惟考量該連接桿件材料實際所需長度，尚須考慮鐵絲綁紮固定之餘裕長度，爰被付懲戒人於單價分析表估列連接桿件材料實際所需長度為 1.5 公尺，尚屬合理之估算，本項缺失，爰不予認定。

(三)有關「『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部分，依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項缺失係於編列單價分析表客土數量時，未能確實進一步檢討契約施工說明及其他機關相關規範中有關植穴之規定，乃依一般斗容量 0.7~0.79 M³之履帶式開挖機，估算每株植穴開挖及回填客土所需數量為 1 M³，以致機關針對客土計價數量產生疑義……」等語，已自承本項缺失情事屬實，經查本案工程單價分析表，無論植栽品種及移植土（根）球大小，客土量皆估列為 1 M³，顯見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職責，依植栽品種及大小的不同估算其移植後應回填客土的數量，而致後續溢付工程款項予施工廠商，直至審計單位發現後，才向施工廠商追回溢領金額，被付懲戒人未覈實編列相關客土數量，核有過失，已該當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四、據上論結，本案發生「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及「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之工程缺失，被付懲戒人為設計及監造技師，於設計、監造及驗收過程未善盡其專業責任採行相關作為，以致有施工廠商於竣工後尚需補做防風籬支撐及繳回溢領價金之情事，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之禁止行為，復審酌被付懲戒人對相關工程缺失已即時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失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3-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技師地方主管機關認陳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為由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131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縣政府「○○養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案經技師主管機關○○縣政府以陳技師辦理前開案件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縣政府「○○養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該公司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縣政府政風處審核時發現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規定；另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乙節，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錯誤情形，○○縣政府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認前開設計缺失屬本案簽證技師責任，爰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000172957 號函報請懲戒，復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010330404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辦理「○○經常養護工程」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依法答辯如下：

一、事實：查該規劃設計標案 H 營造之工程契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本人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

二、理由：

(一)次查○○養護工程竣工結算書圖說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5.「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經業主同意可使用同級品替代。」等說明，以上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顯然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亦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

(二)基上所陳，○○縣政府不移送其它同期發包預算圖說無標註同等品之模數型 C-100 型伸縮縫之案件予貴會，卻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引用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等情事，逕行函文貴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另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2 款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現行條文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技師法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倘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合先敘明。
- 二、○○縣政府以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另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認屬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之錯誤情形，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報請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查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編製日期為 98 年 4 月 24 日）
- （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本案工程契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並稱 98 年度○○縣縣道養護工程竣工結算書（答辯書證二）圖說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5：「本產品為 WANBAO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經業主同意可使用同級品替代。」說明，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云云，似認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已有「同等品」規定，以及本案竣工結算書圖說已註明可使用同

級品字樣等節理由，認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且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等錯誤情形。

(二)惟查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圖說 5)說明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5 所載稱之「WANBAO C-100 型」，查屬大陸 I 公司廠牌，爰本案系爭設計圖說有關橋面伸縮縫之說明核有專指特定廠牌之型號之嫌；復查同設計圖說說明 4 載稱「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並未註明得使用同等品，亦致有限用進口品之嫌，容有未洽。

(三)另關於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工程竣工結算圖說已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乙節，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證二所附圖說，查為「98 年度○○縣政府縣道養護工程—縣道 000 線全縣經常養護工程」之結算書圖，要非本案系爭「○○經常養護工程」圖說，被付懲戒人迄本會審議未再檢附相關佐證以實其說，爰被付懲戒人所辯礙難憑採。又本案縱有工程結算書圖註明可採同等品情形，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係指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被付懲戒人主張之工程竣工結算文件或竣工圖說並非招標文件，與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要件未合，故欲規定可採用同等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在招標階段之文件中予以揭示，要非於工程完工後之竣工結算書圖中始納入可採同等品等說明。

(四)又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工程契約之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云云，認於前開施工規範已訂有「同等品」字樣規定乙節，經查○○縣政府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略以：「(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之：……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顯本案設計圖說內容優於施工規範。復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第 2.1.1 節內容，係指伸縮縫使用之「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 AASHTO 規範有關規定或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且參同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 2.1 節「除設計圖說有特別指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規定，亦可知設計圖說如有特別指定之情形，仍優先於前開施工規範規定。且按工程慣例，施工規範通常以範本加以修改，常採原則性規定字樣，其

規範性質多為一般性規定，工程設計圖說則係視個案工程性質及需求，進行相關設計及於圖面上標註規範說明，爰契約文件之規定雖得互為補充，惟契約文件間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工程圖說仍應優先於施工規範，亦同於上開本案工程契約規定所定情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施工規範標註可用同等品規定，惟其所指本案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第 2.1.1 節規定，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其所辯要難可採。復按工程實務，施工廠商施作時係依工程設計圖說及其標註事項辦理，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定有上開限制，確已致生施工廠商施作時需使用其所定特定廠牌型號及須為進口品等實質拘束，其設計確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五)復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既係代表 A 公司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業務，即須對於該公司所承攬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務之工作成果負責，該設計成果係 O O 縣政府作為委託機關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爰負有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覈實設計之作為義務。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及說明 5 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限制，核已表徵系爭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為大陸 I 公司之特定廠牌型號，且有為指定原裝進口品之不當限制。復本案工程核屬縣道養護工程，系爭橋面伸縮縫為橋梁重要材料，然查案內資料、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均未見被付懲戒人有敘明指定國外特定廠牌及型號之理由，且無提報機關核可，已致招標文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其自認本案施工規範已有「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規定，及於竣工結算圖標註可用同等品等節即符相關法令規定，顯未善盡設計技師就提送機關做為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應注意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過失，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委託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負有依政府採購法等執業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設計成果之作為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就所為之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不當限制，並未敘

明指定國外廠牌及進口品之理由，並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之專業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系爭設計書圖並無不能審查之情形，卻未善盡設計技師職責，致生招標文件設計圖說限定橋樑伸縮縫為特定國外廠牌型號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當設計情事，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核其缺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3-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辦理系爭「○○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利害關係人以郭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222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嘉義縣甲鎮公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緣○○○土木技師事務所受嘉義縣甲鎮公所(下稱甲鎮公所)委託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下稱本案)，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執業技師。案經甲鎮公所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00011012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工程訪查當日稱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

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規定（函說明二）；另就工程會查核本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被付懲戒人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函說明三），甲鎮公所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二)甲鎮公所復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10000696 號函確認被付懲戒人於該所前函說明三之行為係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併予敘明。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工程第一次設計圖說，按經費設計擋土牆長約 300 公尺（基礎較深不換土），但甲鎮公所不同意。改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意見修改為擋主牆 480 公尺長重新設計（改採換土方式設計，基礎較淺）送審，其中擋土牆斷面及深度比照嘉義縣政府在當地已施工工程標準設計。當時係參考嘉義縣交通局「○○道路拓寬工程」設計圖設計。考量甲鎮公所之要求，改依嘉義縣政府之斷面設計更違論預算書圖需經甲鎮公所之審查通過才得以辦理工程發包。

(二)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7 日順利開標，共有 7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前並無廠商對設計圖說提出異議。得標廠商理當按合約執行。廠商投標前即應至工地勘查自不待言，否則投標價應從何而來，連續下兩造成工地積水，原設計係以乾土換土回填，但工地積水，已無乾土可開挖回填，並非設計單位所能控制，不應忽視天災造成之影響而虛擬出本所判斷錯誤之情形。更不應將天災責任完全歸責於本所。

(三)本所遵照甲鎮公所會勘後決定及嘉義縣政府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本工程無論設計及變更過程，本所完全配合甲鎮公所及上級單位意見積極辦理。原設計斷面經甲鎮公所審查同意辦理發包，且開標前並無任何廠商提出異議，又當地已存在「同原設計斷面」已施工完成之擋土牆，然發包施工後卻需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變更斷面，究其原因是為配合甲鎮公所趕在雨

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否則辦理變更設計徒增本所工作量，時間拖延，更增加本所人員開銷，絕非本所所願。但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

(四)有關法條所引現行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室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99 年 9 月 14 日工程查核當日，本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係依工程經驗設計，誠實將事實狀態陳述，並無拒絕或規避。查核當日本技師已估算擋土牆之承載力約 6.2 T/M²，尚符合本人現場踏勘時估計土壤承載力 8 T/M²之需求交給委員。委員亦表示同意，未再要求擋土牆結構分析。本工程所設計擋土牆淨高度為 1.3 公尺及 1.7 公尺皆未達 2 公尺，參照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技師憑經驗設計繪圖，若有不妥，主辦機關甲鎮公所當在設計圖送審階段即函文通知改正，事實上甲鎮公所亦未曾通知改正，但本案歷經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審查過程，及辦理變更設計核定過程中，各級機關都未要求提出擋土牆結構分析，而且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皆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高度 2 公尺以下之駁坎、重力式擋土牆都免附結構計算分析，此屬於工程慣例，尚請各委員明察。

(五)甲鎮公所迄今仍堅持，本案擋土牆安全有疑慮、以致必須變更設計係本所之責，特將原發包之擋土牆斷面作結構分析結果安全。詳如附件。供證明本所所言屬實，擋土牆原本設計斷面尚屬安全無虞。本案係甲鎮公所研判失誤所致。懇請委員公評。

(六)對於描述本技師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本所答辯如下：

- 1、有關施工廠商曾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要求甲鎮公所及本所會勘處理 B 段建物及 2 支水管等工地事件，因該建物及水管屬 J 公司所有，需由鎮公所與 J 協調並非本所能力可自行解決。
- 2、本工程查核缺失皆已改善完畢。本工程業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驗收合格，工程及勞務契約皆已結算驗收完成，甲鎮公所並無提出任何受有損害之證明。

3、工程施工過程業務繁雜，但本所都派有專人負責監造，或一時疏忽處理不周之處懇請不吝賜教，惟本技師歷來皆依照契約及相關法規執行技師業務，並無甲鎮公所所指涉情事。

4、本所已遭受甲鎮公所移送工程會停權 1 年處分在案。目前就同一案件是否再依技師法懲戒，尚請委員高抬貴手，從輕發落。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1 月 23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4 年 1 月 27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規定部分：

1、貴會曾於 99 年 9 月 14 日上午派員到嘉義縣甲鎮公所辦理「○○災修工程」作工程訪查，當天我技師本人及本所二位監造工程人員共 3 位親自到場說明，並無拒絕或規避之情事。

2、訪查委員黃委員立刻要知道擋土牆之 SOIL BEARING CAPACITY 是多少？因為訪查當天事務所人員正好都外出，無法即時傳真故由我在公所當場計算交給黃委員核對後認可。所以在查核缺失中沒有此項要求改善。

3、本次之工程查核缺失在 99 年 12 月 24 日都已改善完畢。

4、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工，100 年 5 月 11 日驗收結案。只要公所有要求技師到場，我都親自出席。

5、本案係重力式擋土牆，高度為 1.2 公尺至 1.7 公尺高，因為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擋土牆結構安全分析，所以公所在審查過程中，亦未曾要求檢附上列資料提供審查。

(二)施工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本所要求會勘處理，本所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部分：

1、有關施工廠商曾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要求甲鎮公所及本所會勘處理 B 段建物及 2 支水管等工地事件，因該建物及水管屬 J 公司所有，需由公所與 J 協調並非本所能力可自行解決。

2、施工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本所要求會勘處理，本所監造人員經洽公所主辦後，主辦表示，待公所決定會勘日期後三方一齊會勘。不用再發文。

(三)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詢問台端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認台端前開行

為亦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部分：

- 1、本案變更設計係遵照公所提示配合辦理，至於斷面未經計算，係因擋土牆高度 1.2 公尺至 1.7 公尺，皆小於 2 公尺，公所並不要求提供審查，事後亦補送分析資料，斷面亦在安全範圍內。
- 2、本案在二年前甲鎮公所將本事務所移送停權處分時，本所已被停權一年處分在案。
- 3、本案是否就同一事由，再依技師法處分一次，尚祈見諒。

(四)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部分：

- 1、本所承攬設計監造業務，都力求遵守法令分際，並無玩忽業務，對於委託事件向來積極處理也從未有不正當之行為。一切依契約規定完成業務應盡之義務及業主交辦事項。
 - 2、本技師服務不周致公所不滿之處，希望給予改過自新機會，尚祈見諒。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23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

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另原第 23 條規定，改列第 23 條第 1 項，如有主管機關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時，技師予以拒絕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並無修正，併予敘明。

三、嘉義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下稱本案），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00011012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會 99 年 9 月 14 日訪查當日稱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另就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施工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工程會訪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甲鎮公所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嗣經甲鎮公所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10000696 號函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

四、茲就甲鄉公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甲鄉公所報請懲戒理由「本工程承攬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於查核當日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上開報請懲戒事由應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23 條規定，先予敘明。查工程會 99 年 9 月 14 日訪查紀錄載明：「稽核當日要求技師提出原設計之工作底稿傳真會場，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底稿……」，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99 年 9 月 14 日

工程查核當日，本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係依工程經驗設計，誠實將事實狀態陳述，並無拒絕或規避。查核當日本技師已估算擋土牆之承載力約 6.2 T/M^2 ，尚符合本人現場踏勘時估計土壤承載力 8 T/M^2 之需求交給委員。委員亦表示同意，未再要求擋土牆結構分析。……」等語云云，顯示被付懲戒人係於工程會訪查時因擋土牆結構設計未經計算，故未能提供相關工作底稿，而非有資料卻拒絕不提供或規避不提供，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拒絕」禁止行為。另就「……原設計並無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本工程所設計擋土牆淨高度為 1.3 公尺及 1.7 公尺皆未達 2 公尺，參照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技師憑經驗設計繪圖……」等語，惟查「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故該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建築工程」，與本案設計標的「道路工程」不同，爰系爭擋土牆非屬建築物基礎構造物，尚不得適用上述自治條例之規定，況縱認系爭擋土牆屬建築物基礎構造物，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項目亦無「擋土牆」，爰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詞，當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設計業務，就擋土牆此一涉及公共安全之構造物，應根據擋土牆高度，考慮工址之地形、地質及施工條件，選擇適當經濟之擋土牆形式；決定背填土之工程參數（ c 、 ϕ 、 γ 、 q ）及排水方式；計算土壓力並檢討設計斷面之抗滑動、抗傾倒、長期承載力、整體滑動及抗彎抗剪強度等穩定性是否滿足規範要求；調整斷面尺寸，直到上述穩定性皆滿足規範需求為止，係為被付懲戒人身為土木工程科技師應有之專業學能，亦為其擔任本案設計技師應負之基本職責，惟被付懲戒人卻以「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做為其原設計未經結構分析之說詞，已嚴重違背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應盡之基本作為義務，該當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 (二)關於甲鄉公所報請懲戒理由「……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工程會詢問，技師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

計算……」乙節，查被付懲戒人辯稱「……發包施工後卻需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變更斷面，究其原因是為配合甲鎮公所趕在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否則辦理變更設計徒增本所工作量，時間拖延，更增加本所人員開銷，絕非本所所願。但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等語，顯示本工程擋土牆後續變更設計係為配合甲鄉公所的要求，惟按一般工程常理，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應先考量「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所涉及之原設計參數變更情形，方可據以計算出能滿足「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之擋土牆斷面尺寸，惟被付懲戒人未有相關作為，反以「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等語作為辯詞，難謂已盡其設計技師應有之作為義務。

五、另就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所已遭受甲鎮公所移送工程會停權 1 年處分在案，目前就同一案件是否再依技師法懲戒……」乙節，經查政府採購公報，○○○土木技師事務所係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受政府採購停權處分 1 年，並非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規定義務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土木技師事務所，與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規定行為論處，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自不得以○○○土木技師事務所已受罰做為免除或減輕被付懲戒人專業責任之理由。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業務，對於案內原擋土牆未經計算即繪製設計圖，之後又在未經計算之下，變更擋土牆原設計斷面尺寸，顯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設計業務基本職責無正確認識，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考量本案道路工程之擋土牆構造涉及公共安全，而被付懲戒人對於設計時應作為之分析與計算事項無作為，屬情節重大，且事後仍持該擋土牆免設計之辯詞，而無反省之意，應予以停業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3-5

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系爭「○○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利害關係人以鍾技師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因已逾法定期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不予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結構電機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執業機構為○○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局移送懲戒，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就同案另查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併案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應予申誡；另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應予警告。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按臺中市政府○○局（下稱臺中市○○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委託之「○○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監

造廠商提送臺中市○○局核定後實施，惟該局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下列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為由移送懲戒：

-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 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 二、案經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爰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3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 (一)本所依據公文中市○○字第 101001494 號公文已經於 3 月 19 日答辯已呈送台中市政府福字第 1010319001 號公文。
- (二)而台中市○○局衛生工程科根據此公文回文。
- (三)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 42 日才送，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市府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說明補正若干項目（如保護電驛之保護協調之範圍），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

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

(四)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本人亦出席監造 12 月 7、13 日（以圖片為證）。本工程本所亦曾派員至現場出席監造幾十次。

(五) 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

(六) 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七) 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2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4 年 3 月 3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非原承辦人所說的 15 天，其原因如下：本案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簽約；而 100 年 8 月 25 日（開標）當時並未通知已經決標；事實上是經過一星期後才"電話通知"已經決標；本所尚未收到決標通知公文；根據民法 59 條「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承辦人乃要求 100 年 9 月 15 日開會；本所乃根據 100 年 9 月 15 日會議記錄公文提送監造計畫書。另一方面本案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免計入履約期限。另第七條第二款第五目計入工期是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以"施作"為限，星期六日施工廠商（山林水）並未上班（可查施工日誌）。實際辦理完成之日期 100 年 9 月 20 日（收到）延誤僅為 1 天。

(二)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一）部分：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其原因如下：

1、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承辦人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補正若干項目，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其施工進度亦較預定進度超前。

- 2、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後：是指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日期非指施工廠商發文日期，發文日期 100 年 9 月 21 日，根據民法所謂之送達時間，3 日計算，經扣除假日後，事實本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福字第 100103101 號函(100 年 11 月 2 日收文)；在此之前即已送達；只是當時承辦人有意見又退回當時是以電話告知(未發文)；是故才有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發文「言及未來不以口頭將以發文為準」；事實上逾期日期應該沒有 19 日那麼多。
- (三)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逾期 49 日非承辦人所說的 72 日(理由如上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敝所承接此案為五人以下事務所並無勞保，後於勞保局辦理勞保核准帳戶須要一些時日)工作月報表、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1 月份月報表並無施工項目，因 12 月工作月報表，敝人因合約未清楚說明需發文送市政府；原以為在每月召開之監工會議上提出送交承辦即可(因機關需派員參加)、因每月監工會議需提出月報：如施工狀況、進度人數、異常等。但是後來才知道沒有發文而造成逾期，但逾期而言理由如上應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扣除新年)，所以逾期日數應如左所述 81 日。
- (註：月報表及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非合約上的驗收項目所以此二項合計共 130 日實有些冤枉)
- (四)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四)部分：所謂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現場並無監造日報表：敝事務所之”監造日報表”一般而言均於所內存放，以便於管理，避免雜亂。
- (五)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三)部分：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敝人下午亦有趕赴現場當時正安裝 NFB，ACB，絕緣油熱油循環及真空透析處理等。
- (六)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三部分：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不知道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查明”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如下：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司製作，如果按照廣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包括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敝所認為僅為”審查”之工作需簽證稍嫌不合理。

(七)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六）部分：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101 年 2 月 1 日過年剛過，敝所員工正旅遊，延誤日期應包括扣除送達時間（3 天）及例假日事實上已無延誤。

(八)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五）部分：敝事務所已經根據督導意見修正辦理。

(九)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十)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

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局（下稱臺中市○○局）委託○○結構電機技師事務所辦理「○○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臺中市○○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結構電機技師事務所提送該局核定後實施，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列舉下列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為由移送懲戒：

-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三、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爰以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

四、茲就上開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臺中市○○局報請懲戒理由「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乙節，經查本案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雖載明「廠商對監造申務工作應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惟該條就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並無規範，爰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履約事項逾期天數之計算應扣除例假日乙節，申請交付懲戒者臺中市○○局出席本會代表並未表示異議，其辯詞尚屬有據，惟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及「……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等語云云，已自承其於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確有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提送工作月報表逾期等缺失。相關缺失雖未導致工程延誤，然被付懲戒人對於自身所承攬之技術服務業務應辦事項及義務認識不足，就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之監造事項，應如期如質完成，方能謂善盡其身為承辦技師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上開缺失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另有關臺中市○○局報請懲戒理由「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及「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惟就 100 年 12 月 28 日現場督導時被付懲戒人未到場及監造人員亦姍姍來遲乙節未予說明，被付懲戒人未確實督導監造工作，亦已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另有關本會報請懲戒理由「『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乙節：

- 1、關於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經查卷內相關事證資料，爭系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山林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山林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等監造文件，僅有簽署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核與被付懲戒人辯詞不符。
- 2、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司製作，如果按照廣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部分，查本會前以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本法第 16 條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在案，依上開解釋令一之（三）所示，技師應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設備等文件，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次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第十六項第 2 款明定「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爰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業務所製作之審查意見表應予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未能瞭解技師法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而致其於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僅加蓋執業圖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記未簽署，以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核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工作月報表提送逾期及部分施工日期現場無監造人員監造缺失情事，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惟考量上開監造缺失並未對系爭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該工程亦如期完工，其缺失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所製作之相關審查意見表未同時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係因未瞭解法令而致有漏簽署或漏蓋執業圖記之情事，非屬故意且為初犯，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許君薇（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曹明炫（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根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華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405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結構電機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執業機構為○○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電機工程科技師鍾○○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與警告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次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查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附本會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係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住所，並由其同居人簽收在案，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技師懲戒決議書，於扣除在途期間 4 日後，至遲應於 5 月 4 日前提起覆審始為適法（原至 104 年 5 月 2 日已屆滿，因 5 月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日為星期六，經順延至 5 月 4 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被付懲戒人提起覆審之〇〇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104 年 5 月 4 日福字第 10405004 號函係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本會，已逾上開期間，依旨揭規定，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三、綜上，本件覆審提出已逾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爰依技師法第 45 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恆（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徐景文

委員 林芬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趙啟宏

委員 范綱智

委員 楊基振

委員 黃順田

委員 朱國權

委員 施教鑒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懲戒案例 3-6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該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利害關係人以陳技師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責任，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經濟部○○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其中之「○○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案經利害關係人經濟部○○局以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年7月8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經濟部○○局前以 101 年 5 月 2 日工地字第 10100375011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且擔任該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技師，茲因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經濟部○○局嗣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100412260 號函表示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認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臚列下列事由，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依旨揭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應負責「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包括：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之審查或複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等。
- (二)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包括：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顯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之責，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依法提出陳述意見書事：

查本件經濟部○○局雖以陳述人擔任「○○擴(整)建與功能提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服務廠商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技師，因本工程遭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專案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列舉本工程有：一、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二、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三、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四、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五、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等五項缺點，認陳述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之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因而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1004122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陳述人移送懲戒。經鈞會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227021 號函通知陳述人答辯，陳述人茲提出答辯如下：

- (一)系爭函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

- 1、查技師懲戒程序屬對於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罰，乃為行政程序之一環，則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於技師懲戒程序中自有適用，而技師懲戒對於技師執業之權利將有重大影響，涉及技師之權利義務，其懲戒事由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明定之，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合先敘明。
- 2、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固為構成技師懲戒事由之一，然基於前開法律保留原則，所謂業務應盡之「義務」，其內容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規定之義務為限，並不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訂之公共工程或技術服務合約中之契約義務，甚為灼然。蓋契約義務係由訂約雙方自行約定，且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訂之公共工程或技術服務合約中，其契約內容，實務上均由採購機關事先擬訂，從而，契約義務之範圍將因訂約雙方之議約，或由採購機關片面決定而有增減，並無一明確之標準，若將前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業務應盡之義務」解釋包括契約義務在內，將使得技師懲戒之構成要件得依不同契約而有不同範圍，則技師於何種情形下依該款規定會受到懲戒將無預見可能性，更使原本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之事項，變相以私法之手段予以訂定，如此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3、系爭函文雖援引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為本件將陳述人移付懲戒之法律依據，然其理由中竟通篇在指摘陳述人如何違反經濟部○○局與 A 公司間之「○○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契約」（下稱專案契約）中之契約義務。然陳述人並非該專案契約之當事人，○○局以陳述人違反該專案契約之契約義務為由將陳述人移付懲戒，已難辭無違誤。且如前所述，契約義務本不得作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義務」內涵，系爭函文以違反契約義務認定陳述人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事由，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

(二)系爭函文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違法：

- 1、按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所謂「明確性」，包含「明白」與「正確」二個意義。意指行政行為之內容不僅須為一般人所能了解，同時所使用的詞語恰能表現行政行為的意旨。
- 2、如前所述，技師懲戒程序乃屬行政程序之一部分，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又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規定之義務為限，○○局於將陳述人移送懲戒之系爭函文中既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為懲戒事由，自應明確具體

敘明陳述人有如何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義務之情事，迺系爭函文中竟完全未提及陳述人如何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則系爭函文之內容顯然無法使一般人了解其意旨，其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違法，彰彰明甚。

3、陳述人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之義務，且陳述人實際上亦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系爭函文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述人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1)查依經濟部○○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回覆鈞會所檢附之附件 8 可知，陳述人係於 101 年始開始掛名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再依○○局前開函文所附之附件 9 督導紀錄中所示專案契約中實際負責之督導人員為許○○，而非陳述人。更且，依 101 年 1 月起之本工程督導紀錄表中之督導人員亦皆為許○○。又依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以及本工程相關之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所示，核定單位於簽章欄中簽名者亦均為許○○而非陳述人。由此可證，雖自 101 年起或有陳述人以專案契約計畫主持人名義發文之情形，然依專案契約之內部分工，陳述人並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局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述人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2)再查，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亦有明定。

(3)易言之，公共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其負有法定簽證義

務者，為監造單位之技師，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中，並未就專案管理之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陳述人係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技師法上之法定義務，陳述人亦從未於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文件上為任何之簽證；且如前所述，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中，亦未就專案管理之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

(4) 技師法相關規定中既無關於專案管理技師之法定義務，且陳述人於本工程或專案契約中亦未有實際負責執行其他技師法相關規定中之法定義務，則陳述人何來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可言？系爭函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5) 末查，○○局於前開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回覆鈞會之函文中固援引鈞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據以說明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劃分云云，然顧名思義，鈞會前開權責分工表係針對「契約約定」而言，顯非在區別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技師之「法定」執業義務，則系爭函文以陳述人未盡鈞會分工表中之契約義務，認定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移付懲戒，顯於法有違。

4、綜上，本件系爭函文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將陳述人移付鈞會懲戒，其違法之處所在多有，敬請鈞會鑒核，查明案情，作成不予懲戒之決議，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9 月 12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依法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事：查本件經濟部○○局雖於其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100711720 號函中稱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已明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之事務，故技師因受託辦理上開事務所生之合約義務，亦屬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若技師違反受託辦理之合約義務，亦構成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事由云云。然查：

(一)○○局藉由私法契約義務內容補充技師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處罰法定原則之一般法律原則，其主張自無足採：

1、按，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甲命

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著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 402 號解釋亦明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甲命令，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 2、而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更明示「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3、再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處罰法定原則之要求，「此原則係以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律保留原則為依據」，蓋其「目的在滿足法律適用之可評估性及明確性，以保護人民避免來自國家恣意決定之侵害」，從而，「人民對於處罰之要件及處罰之種類必需從法律中即可預見」。
- 4、懲戒罰雖不包括於現行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處罰種類，但其本質上仍為行政罰之一種，則上開實務上所揭示有關行政罰之一般原理原則，於懲戒罰非無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 5、查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係在規定技師得受託辦理之業務範圍，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技師法定義務並無關連，○○局將技師得依契約受託辦理之業務範圍與其法定業務相混淆，已有誤解。技師依私法契約所生之義務縱有違反（此僅為假設語），亦僅生私法上之違約責任而已，不應將私法上之違約責任與國家對於專業技術人員依法律規定之懲戒權互相混淆。
- 6、若依○○局之見解，技師因私法契約所生之「義務」得成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可由採購機關利用擬訂採購契約之優勢，任意約技師之合約義務，如此無異使行政機關得透過主導安排私法契約內容之機會，恣意擴大技師「義務」範圍，進而以私法契約補充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此顯與前揭法律保留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不符。
- 7、抑有進者，因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處罰構成要件之法規命令，尚須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若依○○局之見解，則行政機關，反可藉私法契約自行約定何為「技師之義務」，完全無須受到處罰法定原則及法律保

留原則拘束，任意決定懲戒罰之構成要件，顯將架空前揭基本原則，並嚴重侵害技師之權益。

- 8、是以，本件○○局將陳述人因私法契約而生之義務，解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並主張陳述人應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懲戒，其主張顯已違反前揭法律保留原則與處罰法定原則而顯屬違法。

(二)綜上，本件○○局於其前開 101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100711720 號函中所為之主張，既不合法，亦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緣被付懲戒人辦理經濟部○○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且擔任該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技師，因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專案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列舉（1）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2）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3）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4）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5）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查核缺失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未能善盡專案管理之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
- 三、按經濟部○○局以本工程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所列查核缺失為由報請懲戒。經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核章表及 A 公司 101 年 3 月 15 日工更字第 10103059 號函主旨，可知該監造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經本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核定；次查整體品質計畫書（進階版）及整體施工計畫書（進階版）等計畫書審查核章表，前開計畫書經本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分別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同意核定；又查本工程監

造報表，系爭（化學）混凝沉澱池係自 101 年 1 月 9 日開始施作基礎綁筋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與案涉止水帶及保護層施作相關），核前開旨案相關專案管理文件核定及系爭池體施工品質管理之督導稽核等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另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 101 年度起擔任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云云，復參經濟部 O O 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說明三、（五）表示專案管理單位之技師（計畫主持人），101 年度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如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預定進度網圖修正及現場畫學混凝沉澱池施工等，均發生於 101 年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專案管理單位技師（計畫主持人）任內，合先敘明。本案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本工程系爭專案管理業務之工作成果是否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部分：

- 1、按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9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以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就專案管理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並稱其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管理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技師法上之法定義務，且其實際上亦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亦從未於本案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文件上為任何之簽證等節主張，認經濟部 O O 局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 2、經濟部 O O 局就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主張，嗣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復說明表示被付懲戒人陳述「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之義務」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底參與投標該局專案計畫時提出之切結書表示係擔任該局標案之執業技師；復就被付懲戒人陳述「並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部分，該局表示 A 公司（專案管理廠商）於 100 年底參與投標該局專案計畫時所提之服務計畫書「肆、計畫可行性分析」之組織架構，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計畫團隊之總負責人，且載明計畫品保管理「採行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執行方式，須經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即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及實際參與審查或督導，並非以督導紀錄無其簽名而得以卸責，認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顯係有誤。
- 3、按被付懲戒人雖主張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管理契約之計畫主持人，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義務，且亦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亦從未於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及施工品質等查核文件為任何之簽

證等節，經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契約編號：1010515）第八條履約管理：「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又同契約文件第 3 部分「構想書」貳、七、（一）、1.所定執行人員配置及條件，明列計畫主持人應為環境工程技師，並具備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且應為乙方（A 公司）專職人員；再查經濟部○○局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附件 1 檢附 100 年 12 月 29 日專案管理廠商（A 公司）投標該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標案時檢具之切結書 2 內容亦明列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標案之執業技師；末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之專案管理專技人員（101 年 1 月 1 日起）為被付懲戒人，均顯被付懲戒人為系爭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執業技師。

4、另就被付懲戒人主張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業務應盡之義務」應以法律或命令所定之法定義務為限，並稱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未明定專案管理技師之法定義務等節：

(1)按現行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得受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次參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技師得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可知本工程（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系爭專案管理業務核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

(2)次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規定，查系爭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暨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核屬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另按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可知 A 公司辦理前開專案計畫暨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應交由該公司執業技師負責辦理，併參上開契約文件第 3 部分

101 年度構想書（計畫主持人應為環境工程技師且為 A 公司專職人員）、100 年 12 月 29 日切結書（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標案之執業技師）及本會標案管理系統（101 年度起專案管理專技人員登載為被付懲戒人）等所載示內容，復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專案計畫相關人員除其本人（計畫主持人）以外，其餘人員皆無執業技師資格云云。本工程系爭專案管理負責技師如為被付懲戒人，則其即係代表 A 公司執行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自有應依上開技師法及本條例等規定覈實契約所定專案管理審查督導之作為義務，並對於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之工作成果應予負責。

(3)又參技師懲戒（技師法）事件之相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2 年訴字第 222 號）理由五、（三）略以：「……基此，甲公司即應依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工程界或實務認為適當且必要之技術水準，提供契約所定之監造業務，並監督審核提供作為路堤填築材料之轉爐石，其品質特性如何，並應查明系爭工程現場之地質條件是否適合使用轉爐石作為路堤填築材料，此依監造服務之內容與程度，並不因國工局有無同意而減輕或免除其依約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專業監造技師義務）。」，可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對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前第 6 款）所稱「業務應盡之義務」，亦未排除契約所生作為義務之情形，爰被付懲戒人主張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義務未含契約義務並稱技師法等相關規定未明定專案管理技師法定義務等節，衡酌上開諸情，自非可採。

(二)另經濟部○○局以專案管理廠商涉有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查核紀錄缺點 1）；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查核紀錄缺點 2）；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查核紀錄缺點 3）；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查核紀錄缺點 10 及 11）等項查核缺失報請懲戒部分：

1、按經濟部○○局指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及「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等節事由，所稱督導不確實或審查未落實等情節，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1 及 3 略以：「1.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3.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

等之審查未落實。」，茲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及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審查未落實之情節為何亦未明確，又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難確認前開情節，爰不予認定。

- 2、另經濟部○○局指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乙節事由，所稱審查未確實之情節為何，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2 略以：「……2.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其中有關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不符需求。」，可知本項事由似係指監造計畫書中關於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內容不符需求，而認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未確實。雖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云云，惟經卷查經濟部○○局所提事證及案內相關資料，尚無相關說明或佐證得確認系爭監造計畫書中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記載不符要求等情形為何，似難逕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本項審查不確實之缺失。
- 3、另關於「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乙節：

- (1)經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乙方（A 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更新工程』……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次參經濟部○○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函附件 11 檢附之「工業區更新工程整體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示意圖第五階段—工程施工階段」所示，本工程監造單位對於現場施工品質管理應予監督，專案管理單位（推動辦公室）則應予督導。

- (2)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附件 4 之本工程扣點缺失照片表（拍攝日期：101 年 3 月 26 日），顯示現場確查有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作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以及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等施工缺失。另就前開系爭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經參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君向本會提出之答辯書附件三所附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缺失具體情形、位置」欄，顯示本工程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央工程查核日以前）即已發現有「混凝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未接成一體，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限定施工廠商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前改善完成；同表施工單位欄則填列採取改正措施方式為：「於止水帶相接處予以接合，使其具備防水功能」，其缺失改正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2 日，並經監造單位複查結果認定改善完成（未填列缺失複查日期）；惟參本工程監造單位「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檢附之「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其所列缺失改善日期卻為 101 年 4 月 11 日，核與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填列之缺失改正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不符。又據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君向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出具委任書委任時任○○公司工務主任之陳○○君以其代理人身分一併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其代理人陳君證稱：「當初 3 月 21 日國營會有做工程督導，我們（監造）在 3 月 13 日就發現有止水帶施工不良之缺失，當時已要求承包商要做改善，缺失改善單也開出去了，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有一直督促廠商要改善，只是隔沒幾天即收到中央施工查核單又來了，我們的立場雖也是希望承商能改善，只是對於承商而言，好像他們認為既然這個（止水帶）會被開缺失，那麼下次（中央工程查核）也是一樣會開（缺失），那不如等中央查核後再做改善，所以才造成 3 月 13 日查到的止水帶缺失，遲至 4 月 11 日才開始做改善」云云，核已坦承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即發現系爭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缺失，惟怠於監督施工廠商如期改善而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改善完成之情形；再查本工程 101 年 3 月 25 日監造報表「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欄尚有填列「施工抽查缺失改善情形：化混池止水帶……改善中」，亦顯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日以前，系爭止水帶缺失尚未改善完成。

- (3)另「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部分，查監造○○○技師代理人陳君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我們（監造單位）在 3 月 13 日已經開了一張單子，要求承包商改善（止水帶部分）；至於凸樁部分，於分層施工時有做止水帶，中央查核委員來看時建議我們可以做凸樁，止水效果會高一些，所以我們後來採委員意見，有用鋼筋夾隔板做一灌漿，後來有敲除重做補強。意即原本止水帶我們是有做，只是沒有做凸樁而已」云云，核已表示確有未施作凸樁之情形，系爭施工縫凸樁縱係經中央查核委員建議始予施作，然就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按化學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與接合施作如有不慎，將致影響該池體止水功能，惟查 A 公司 101 年 3 月 13 日工程施工督導紀

錄表內容未見相關缺失記載，同表缺點欄亦記載為「無」，難謂已善盡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責任，致未及時督導監造廠商覈實監督施工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完成缺失改善，以達矯正施工品質之效，甚或發生監造單位容許施工廠商自行延後改善期限（待中央工程查核後再做改善）而未積極督導施工廠商如期改正之消極不作為，致所主動發現之止水帶缺失嗣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時仍未改善完成而遭列為查核缺失，相關缺失復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改善，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專案管理技師對於施工品質管理應覈實督導之作為義務，對於本工程中央查核有上開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結果，核有過失，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4)末就「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部分，查監造○○○技師代理人陳君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時另稱：「針對隔間牆保護層部分，因工區工作項目較廣，當時現場審查是我們一位品管工程師配合審查，技師規定是 1 個月現場施工督導 1 次，督導之前還沒發現這個問題……（更改說法）督導之前技師尚未到場，此為施工承包商及我們監造品管工程師之疏失，沒有做停檢點……（更改說法）有做停檢點，但覺得範圍大大而沒有做一修正，以至於查核時委員發現這個（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問題，我們要修改也已來不及」云云，核已自承有未盡監造查核督導之疏失。復查本工程經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之本案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所列模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該保護層之管理標準為牆版=7.5 cm 以上，且監造管理檢查時機及檢查方法係於構件組立完成部分時以捲尺量測；又查本工程監造單位 101 年 3 月 29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載列之缺失具體情形為：「化學混凝沉澱池，隔牆鋼筋保護層不足。依據圖說 S-0、2 及施工規範 032110-8 規定最小保護層厚 7.5 cm，請立即改善該項缺失」，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系爭中央工程查核後始發現系爭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有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保護層不足缺失，復查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相關工程施工督導紀錄內容，亦未查有前開保護層厚度不足之相關督導紀錄，亦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專案管理技師施工品質管理督導之責任，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5)又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契約編號：1010515）第 2 部分之肆、計畫可行性分析

略以：「一、組織架構……本計畫將由 A 工程顧問公司陳○○技師（環工）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統一切計畫文件，負責對業主之報告及協調事宜，並確切掌握主要之執行方向及執行綱要計畫研擬等作業……三、計畫管理能力……2.採行矯正及預防措施：工作進度依工作進度管理方法執行，經查核不符合，儘速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計畫經理須研擬矯正及預防的執行方式，瞭解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向計畫執行長提報後，再經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有參與本工程幾次現場督導及於工程查核時到場云云，均與被付懲戒人原答辯稱僅係掛名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且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等節主張相悖，難謂合理。

(6)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專案計畫主持人兼負責技師，其專案管理職責即係代表 A 公司，負有依技師法與本條例及系爭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覈實專案管理施工品質督導及覈實督促轄下所屬現場督導人員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並就 A 公司受託辦理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工作成果負責之專業責任，雖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專案契約中實際負責督導人員為許○○君云云，惟縱現場專案管理督導工作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執行，其對轄下執行現場督導工作之人員仍負有覈實確認相關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亦不因被付懲戒人主張均未於相關文件簽署而得以免除其責，爰被付懲戒人相關答辯主張，經衡酌上開諸情，亦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負有指揮、監督 A 公司現場專案管理督導人員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及計畫書落實各項專案管理作為，以督導監造廠商覈實監督監造工作以達督導矯正施工品質之義務。本案發生監造自主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施作止水帶施工品質不良缺失，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改正，致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列為缺失，且有未查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之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工程品質缺失，難謂已善盡其專案管理技師督導管控施工品質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誤解法令及專案管理業務範圍較廣而

致疏於專案管理督導責任，尚非故意，復列席會議之陳述態度坦誠，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3-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該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利害關係人經濟部○○局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察之責，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案經利害關係人經濟部○○局以○技師辦理前開工程監造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年7月8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A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經濟部○○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該公司○○○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經濟部○○局前以101年5月2日工地字第10100375011號函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工程監造技師，因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二、經濟部○○局嗣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397030 號函表示本工程前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認本工程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及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臚列下列事由，復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依旨揭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監造單位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 (二)依旨揭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規定，監造技師應對「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查驗」等執行簽證，並應親自為之。
- (三)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缺失包括：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顯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察之責，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23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 (一)按經濟部○○局前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397030 函表示本人(○○○)為「○○擴(整)建與功能提昇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廠商○○○公司之監造技師，因本工程前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及「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並列舉本工程查核紀錄所列四項缺點，認本人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送貴會懲戒：(1) 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2) 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3) 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4) 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等。

(二)謹就前述缺點答辯如下：

1、有關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部分：「品質計畫書」係依據「監造計畫書」審查作業標準，詳實進行審查並明確提供審查意見供承包商據以修正，以引導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品質管制系統。茲將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監造技師執掌及工作項目劃分：為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之執行監造工作及各項送審文件之複核審查。

(2) 計畫書審查：

A、送審：承包商於開工前 30 日曆天，依工程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本工程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進行審查。

B、審查：監造單位於收到計畫書 7 日內，審查人員依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一覽表」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填寫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由監造主管彙整，最後由監造技師複核並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核章。

(3) 審查歷程：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

2、有關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之具體作為，相關說明如下：

(1) 品質稽核：辦理內、外部稽核且監造技師定期至現場督導，其重點為工地施工品質管制、承包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工地安衛環保執行情形、監造單位品管執行情形與監造單位督導狀況及進度之管控等辦理情形。期間，施工階段實施 2 次內部稽核及 2 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 1 次至工地督導。

(2) 檢查頻率：

A、依契約派遣監造人員現地監造，落實監造事宜掌握工程之進度與品質，按時填寫監造日報表。

B、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

C、執行計畫書審查 19 項、材料（設備）審查共 55 項、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共 124 次、材料（設備）抽（試）驗共 130 項。

D、施工品質查驗共 139 次及缺失改善單 59 次。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且須經品管人員進行判讀。

(3) 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以及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

A、上述所指之缺失，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

B、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

3、本人擔任技師近 20 年，參與工程無數且從未有違反技師法之情事發生，於執行完成「八里垃圾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暨回收再利用計畫工程」之監造工作時，該工程於 100 年 11 月獲頒「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顯見監造工作受一定之肯定。

4、本工程查核所列缺失改善作業已陸續改善完成，縱有相關疏失，本人願負督導不周之責，但應未達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程度。敬請各委員審酌監造違失情形及比例原則，本人意願配合充分說明。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7 月 8 日出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項次 1「品質計畫書審查不確實」：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

(二)項次 2「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施工階段實施 2 次內部稽核及 2 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 1 次至工地督導。

(三)項次 3「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及項次 4「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

1、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

2、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依合約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

(四)本案係因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所致，有關本工程查核成績不佳之說明如后：

1、施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本工程自 100 年 8 月 13 日開工，惟因承商財務問題，影響計畫書圖送審、設備採購進場及專業分包商發包作業，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

2、國內工程環境結構問題：國內公共工程普遍採最低標及設計監造以工程經費比例付費，而工程品質查核係將施工承商與設計監造單位網綁論責，若以上述工進落後為例（<10%應提趕工計畫、>10%應停止撥付工程款、若持續落後得終止契約），即使監造單位已採取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提升施工承商之履約積極度。

(五)潔身自愛：本人擔任技師逾 20 餘年，參與工程無數且從未有違反技師法之情事發生，並分別於 97 年及 100 年獲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頒給工程查核甲等，及工程優質獎，顯見監造工作受一定之肯定。

(六)負責到底：本工程查核所列缺失改善作業皆已完成，而整體工程亦於 102 年 1 月順利驗收完工，若有相關疏失，本人願負督導不周之責。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緣○○公司承攬經濟部○○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經濟部○○局以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爰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及同契約「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復列舉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查核缺失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監造業務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一)查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之投標須知六十四、投標廠商資格略以：「1.廠商資格（應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一）：……B.政府立案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公司（更名前 A 公司）係以符合「技師科別及營業項目具環境工程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工程技術服務案。次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公司辦理本工程相關技術業務即應交由該公司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另查○○公司 99 年 8 月 12 日投標本工程技術服務案時出具之切結書內容表示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之執業技師；且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之十四、（一）規定「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又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99 年定稿版）表 2-2 監造組織職掌及工作項目劃分表，業載明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及計畫主持人。再

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等相關監造文件，其審查核章表係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蓋有以其為名之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末查本會標案管理系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技師人員登載為被付懲戒人（100 年 8 月 25 日起），均顯○○公司就所承接之本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係交由被付懲戒人以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身分負責辦理，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本工程監造業務所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成果應予負責，合先敘明。

(二)另經濟部○○局以本工程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所列查核缺失為由報請懲戒。復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核章表，前開監造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9 日提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於同年 3 月 15 日核定）；另查整體施工計畫書（進階版）及整體品質計畫書（進階版）審查核章表，本工程施工廠商（達闢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提報，本工程監造單位於同年 3 月 26 日同意審查；又參本工程監造報表所示，本工程系爭（化學）混凝沉澱池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始施作基礎綁筋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與案涉止水帶及保護層施作相關），核前開旨案相關監造過程之文件審查及系爭工項查核監督等皆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併予敘明。

(三)有關經濟部○○局指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乙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2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品質計畫書」係依據「監造計畫書」審查作業標準，詳實進行審查並明確提供審查意見供承包商據以修正，以引導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品質管制系統，並稱監造單位於收到計畫書 7 日內，審查人員依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一覽表」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填寫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由監造主管彙整，最後由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複核並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核章，且稱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等語。
- 2、復查「經濟部○○局工業區更新工程督導小組紀錄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審查意見品管制度監造單位缺點 5：「未確實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分項施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諸多缺失待改進（4.02.03.03）」，另同表監造單位之回覆意見：「感謝指導，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已要求承商提送進階版，並確實審查承商各項計畫書。」，雖可知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經濟部○○局督導記錄已有指出「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有諸多缺失待改進」之情形；惟與經濟部○○局指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

查不確實」所稱情形是否相符且本項所稱品質計畫書審查不確實之情節為何，似未明確，復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難確認前開情節，爰不予認定。

(四)另關於經濟部○○局指稱「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乙節：

- 1、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稱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之具體作為，其品質稽核：辦理內、外部稽核且監造技師定期至現場督導，其重點為工地施工品質管制、承包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工地安衛環保執行情形、監造單位品管執行情形與監造單位督導狀況及進度之管控等辦理情形。期間，施工階段實施 2 次內部稽核及 2 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 1 次至工地督導；檢查頻率：A.依契約派遣監造人員現地監造，落實監造事宜掌握工程之進度與品質，按時填寫監造日報表。B.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C.執行計畫書審查 19 項、材料（設備）審查共 55 項、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共 124 次、材料（設備）抽（試）驗共 130 項。D.施工品質查驗共 139 次及缺失改善單 59 次。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且須經品管人員進行判讀等語。
- 2、按本項「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事由所稱檢查不確實之情節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6 略以：「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如 101 年 1 月 31 日對施工縫之檢查為合格，與現場不符）」，可知本項事由似係指同查核紀錄缺點 10「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項目，認監造單位對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對該工項檢查為合格，與查核現場狀況不符，而認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惟經卷查經濟部○○局所提事證及案內相關資料，尚無相關佐證得確認本工程監造單位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有對系爭施工縫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又就「與現場不符」部分，並未明確指出現場實際情形為何，以及不符之處為何，爰難據以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本項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之缺失。

(五)又經濟部○○局指稱「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及「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等節：

- 1、有關「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表示前述所指之缺失，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事實上在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以前，我們（監造單位）自己的查核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發

現缺失 3（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也已要求承包商改進，且參缺失改善單內容可知承包商也已（101 年 3 月 22 日）改善完成，至於為何中央工程查核委員來查核時仍認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本人認為主要原因是中央查核委員對於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認定上，中央查核委員有更高的標準」云云，似認系爭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即發現並要求改善，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前承包商已改善完成，且認本項止水帶施工仍認定為缺失之原因係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採更高標準所致。復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檢附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缺失具體情形、位置」欄，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央工程查核日以前）即已發現有「混凝土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未接成一體，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載明施工單位限定改善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3 日；另同表施工單位欄則填列採取改正措施方式為：「於止水帶相接處予以接合，使其具備防水功能」，其缺失改正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2 日，並經監造單位複查結果認定改善完成（未填列缺失複查日期），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列席陳述相符。

- 2、惟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出具委任書委任時任○○公司工務主任之陳○○君以其代理人身分（下稱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一併列席會議陳述意見，陳君則稱：「當初 3 月 21 日國營會有做工程督導，我們（監造）在 3 月 13 日就發現有止水帶施工不良之缺失，當時已要求承包商要做改善，缺失改善單也開出去了，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有一直督促廠商要改善，只是隔沒幾天即收到中央施工查核單又來了，我們的立場雖也是希望承商能改善，只是對於承商而言，好像他們認為既然這個（止水帶）會被開缺失，那麼下次（中央工程查核）也是一樣會開（缺失），那不如等中央查核後再做改善，所以才會造成 3 月 13 日查到的止水帶缺失，遲至 4 月 11 日才開始做改善」云云，則表示系爭止水帶施作缺失係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改善，核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不符，容非無疑。另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後附「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樑，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之改善前、中、後照片所列缺失改善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1 日，確與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填列之缺失改正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不符；又查本工程 101 年 3 月 25 日監造報表「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欄尚有填列「施工抽查缺失改善情形：化混池止水帶……改善中」，亦顯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

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日以前，系爭止水帶缺失尚未改善完成，且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附件 4 之本工程扣點缺失照片表（拍攝日期：101 年 3 月 26 日），顯示現場確查有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爰被付懲戒人陳述稱承包商已改善完成及缺失係中央查核委員採更高標準等節主張，尚難憑採。

- 3、復就「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部分，查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我們（監造單位）在 3 月 13 日已經開了一張單子，要求承包商改善（止水帶部分）；至於凸樁部分，於分層施工時有做止水帶，中央查核委員來看時建議我們可以做凸樁，止水效果會高一些，所以我們後來採委員意見，有用鋼筋夾隔板做一灌漿，後來有敲除重做補強。意即原本止水帶我們是有做，只是沒有做凸樁而已」云云，核已表示確有未施作凸樁之情形。又施工縫凸樁及止水帶施工與接合如有不慎，將致影響系爭池體止水功能，系爭施工縫凸樁縱係經中央查核委員建議始予施作，惟就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據被付懲戒人所提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載列之缺失情形，本工程監造單位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即已發現化學混凝沉澱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之施作未接成一體，有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限定施工廠商應於同年 3 月 23 日以前改善完成，自應本於監造職責覈實督導施工廠商如期改善缺失以維工程施作品質。又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其職責即係代表○○公司，就該公司受託辦理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成果予以簽證負責，雖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於會中陳述表示此為監造現場品管工程師之疏失云云，然本工程監造工作既涉及現場作業，被付懲戒人當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覈實工作成果之責任，並就其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監造工作實施簽證，縱現場監造工作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完成，仍須對其轄下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人員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復參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會中陳述所稱，前開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處置既未依表列限定改善之期限完成改善，甚或容許施工廠商自行延後改善期限（待中央工程查核後再做改善）而未有監督施工廠商如期改正之積極作為。有關致止水帶施工及接合缺失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時尚未改善完成，而遭列為查核缺失，及相關缺失復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改善乙節，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對於系爭施工品質應積極監督並矯正預防之作為義務，爰對於本工程中央查核

查有上開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結果，核有過失，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4、末就「**「**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會中陳述稱有關間隔牆保護層部分，可能（中央）查核委員有他們自己的想法云云，惟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會中陳述時則稱：「針對隔間牆保護層部分，因工區工作項目較廣，當時現場審查是我們一位品管工程師配合審查，技師規定是 1 個月現場施工督導 1 次，督導之前還沒發現這個問題……（更改說法）督導之前技師尚未到場，此為施工承包商及我們監造品管工程師之疏失，沒有做停檢點……（更改說法）有做停檢點，但覺得範圍太大而沒有做一修正，以至於查核時委員發現這個（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問題，我們要修改也已來不及」云云，核已自承有未盡監造查核監督之疏失，且與被付懲戒人上開陳述表示本項缺失係查核委員有自己想法乙節亦不相符。復查本案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之模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所列保護層之管理標準為牆版=7.5 cm 以上，且監造管理檢查時機及檢查方法係於構件組立完成部分時以捲尺量測；又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檢附之 101 年 3 月 29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載列之缺失具體情形為：「化學混凝土沉澱池，隔牆鋼筋保護層不足。依據圖說 S-0、2 及施工規範 03210-8 規定最小保護層厚 7.5 cm，請立即改善該項缺失」，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系爭中央工程查核後，始發現系爭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有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保護層不足缺失，亦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監造技師施工品質管理及覈實督導現場監造人員工作之責任，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公司辦理本案監造技師簽證業務，負有指揮、監督○○公司現場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落實各項監造作為，以督導施工廠商施工作業符合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義務。本案於監造自主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施作止水帶施工品質不良缺失，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改正，致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列為缺失，且有未查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之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監造缺失，難謂已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

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所生監造缺失，已表示願承擔督導不周之責，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3-8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工地部分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缺失，相關違規事項未載明於監造紀錄，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30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 緣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94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監造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該會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監督檢查，分別查有現場施工與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等違規情事，該會爰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前段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列舉以下缺失事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 1、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經審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各欄位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已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事。為加強輔導及落實監造，維護開發利用水土保持安全，農委會爰於 101 年 3 月 1 日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被付懲戒人及相關機關，召開落實本案監造事宜會議，要求被付懲戒人提送加強監造報告書，依前開報告書及核定計畫確實監造，該報告書經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6 日同意備查。
 - 2、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本案有「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越界整地」等違規情事，惟經審視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8 日監造紀錄，其中「開發範圍界樁」、「開挖整地界樁」、「土方暫置」等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仍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形。
- (二)農委會復以 101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9037 號函表示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該會（水土保持局）實施兩次檢查，被付懲戒人均未詳實紀錄監造情形，顯已涉嫌違反上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而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查有工地部分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缺失，因相關違規事項未載明於監造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將本人移送貴會懲戒。惟查，本案臨時水保設施施工缺失項目，大部分係因應施工現場環境之調整及工程施工作業所需之臨時處置措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作為及設施，尚無有發生危險之虞，是以未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造紀錄因作業疏漏未詳盡記載相關各項施工缺失，本案工區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施工缺失部分已進行改善完成，涉及設施位置變更部分亦修正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本技師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改善及加強監造作業。懇請貴會體察實情卓予處理，毋任銘感。
- 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道路全長 697 公尺，道路寬 15 公尺，新建橋梁長 320 公尺，四跨連續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配置兩座橋台及三座橋墩，預力混凝土箱型採用懸臂工法施工，兩端引道平面道路長 377 公尺。本案目前進

行橋墩及橋台之構築，水土保持設施現階段施作之項目，係因應橋墩橋台基礎施工之臨時防災水土保持設施。

(一) 針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 月 9 日施工檢查違規事項，說明如下：

(二) 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說明：

- 1、○○道路路權寬度僅 15 公尺，本工程為設置臨時滯洪沉砂池 A，於本計畫道路 OK+295 北側租借劉○○女士持有之○○縣○○市○○段 155-1 號土地 1031M²，臨時滯洪沉砂池 A 開挖土方數量 588.41M³。
- 2、惟於滯洪沉砂池開挖作業時，地主反映原地土方不得運離其土地界外，租借期滿滯洪沉砂池復舊回填需使用其原地之土方料，期間經多方溝通協調未果，基於尊重原地主之堅持及避免工程停滯，開挖之土方先行暫置沉砂池旁，其位置仍處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施工檢查後，繼續協調懇求地主同意土方移離，後蒙地主同意乃將土方移至本計畫原訂之土方暫置區，缺失改善完成。

(三) 施工便道旁 DA-7 明溝（約 10 公尺）為安全需要改以管涵施作

說明：施工便道旁之臨時砂包溝 DA-7，因施工機具及車輛通行，容易遭受破壞塌陷，是以施工現場以管涵（長約 10 公尺）替代，現已將管涵移除恢復設置沙包溝，局部以鋼板覆蓋防範砂包溝塌陷，缺失改善完成。

(四) 砂包溝 DA-1，DA-2 尚未施作

說明：原施作進度雖有落後，惟承包商嗣後均已依計畫施作完成。

(五) 施工便道 OK+340~OK+380 設置位置及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施作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砂包溝 DB-3 未與滯洪沉砂池 C 銜接

說明：OK+340~OK+380 施工便道設置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係承包商依現場地形就安全性之考量及其施工機具進出動線所需，進行施工便道局部位置調整。臨時滯洪沉砂池 C 設置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係因臨時滯洪沉砂池與工區新設之洗車台位置牴觸，工地現場將臨時滯洪沉砂池位置平移約 10 公尺，並將砂包溝 DB-3 銜接至滯洪沉砂池，缺失改善完成。

(六) 臨時滯洪沉砂池 B、C 管涵施作之土方，影響頭重溪之通洪斷面

說明：臨時滯洪沉砂池 B、C 之排水管涵埋設，管涵凸出渠道部分已清除，缺失改善完成。

三、另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11 日施工檢查違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 OK+340~OK+360 未設置界樁，依電桿相對位置判定有越界整地情形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說明：本工程進場施工，即進行測量放樣作業，標定相關界線，施工期間或有破壞遺失，目前已完成補設，OK+340~OK+360 路段段，其位置處於斜坡上，本工程路權寬僅 15 公尺，橋墩 P3 (OK+310) 及橋台 A2 (OK+375) 之基礎為直徑 150 公分之全套管基樁，基樁施工之吊車及搖管機等機具，需要較平整及大範圍之作業平台空間，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將斜坡整理成作業平台，坡趾略有越界，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相關之作業空間需求考量未盡詳細，施工期間因為避免影響公共工程執行進度，於安全無虞情況下，施工現場依作業需求進行局部暫時性調整，該工項完成後即恢復原狀，並加強坡面植生及保護。

(二)土方堆置高度約 6M，超過核定堆置高度且堆置度過陡

說明：本計畫之土方堆置區，基地之原地形堆置區前後高差已約 2 公尺，因現場土方堆置成錐形，外觀視覺超過核定高度 4 公尺，經整坡及頂部推平，已將缺失改善確認符合核定之堆置高度。

(三)DA-5 RCP 涵管與計畫不符

說明：DA-5 RCP 涵管為銜接臨時砂包溝穿越農路之設施，現場誤置 40cm Φ RCP，業已移除依計畫埋設 60cm Φ RCP。

(四)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深及出水口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

說明：臨時滯洪沉砂池池底略有淤積，經清淤及加深作業，滯洪沉砂池 C 池深符合原計畫池深，出水口因配合區外之銜接水溝，位置略為調整，設施位置變更已修正計畫圖報請核備。

(五)DA-8、DA-9 臨時砂包溝與施工便道銜接處施作位置，DA-10 臨時砂包溝與臨時滯洪沉砂池 B 銜接位置及 OK+300 匯流溝部分位置與計畫不符

說明：配合現地地形，考量砂包溝排水之順暢，臨時砂包溝與相關設施之銜接位置略為調整，設施位置變更已修正計畫圖報請核備。

四、本案目前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均為因應橋墩橋台施工所設置之臨時防災措施，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有未盡完善事項在所難免，施工階段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之壓力，部分作為設施與水土保持計畫之臨時防災措施或有牴觸，惟基於現場地形、施工動線及作業空間等，實有略為調整以利工進之必要，因相關作為及設施尚無安全之虞，是以工地即先行辦理，後續再依程序辦理變更報核作業，本技師因未諳法令未於監造紀錄逐一記載水土保持設施施工未符合核定計畫之項目，本人深表歉意且確實已立即改正，應不致達到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之情節，尚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理 由

- 一、「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行為時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94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承辦監造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系爭工程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經審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各欄位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已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事；該會復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系爭工程有「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越界整地」等違規情事，惟經審視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8 日監造紀錄，其中「開發範圍界樁」、「開挖整地界樁」、「土方暫置」等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仍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形。該會爰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前段及上開水保監督辦法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上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嗣經農委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9037 號函表示，本案顯已涉嫌違反上開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而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 三、本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系爭工程 101 年 1 月 1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就「臨時性防災措施」之「1.排水設施」、「2.沉砂設施」、「3.滯洪設施」、「4.土方暫置」、「6.施工便道」等監造項目之「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欄位勾選「是」，惟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 月 9 日水土保持施工監督

檢查紀錄，查確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施工便道旁 DA-7 明溝（約 10 公尺）為安全改以管涵施作」、「砂包溝 DA-1、DA-2 尚未施作」、「施工便道 0K+340~0K+380 及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施作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砂包溝 DB-3 未與滯洪沉砂池銜接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監造項目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事後雖已督導施工廠商改善完成，惟未能落實監造技師責任，監督施工廠商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作，對於與計畫不符之監造項目竟於監造紀錄記載相符，難謂已善盡監造義務。

四、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就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涉有不實情事，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被付懲戒人則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提出水土保持加強監造報告書略以「加強監造作業：依核定內容監造……監造技師將加強核對水土保持設施是否依核定內容施工，加強監造重點項目：1.水土保持設施設施位置－施工廠商放樣後，現場監造工程複核控制點座標高程資料後，由監造技師確認後再行施工。2.水土保施尺寸及高程－相關設施尺寸及高程，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後，報請監造工程檢驗，後方得施工，監造技師每週查驗完成部分，不符合部分立即通知改善。3.水土保持設施介面處理－相關設施介面之整合；施工順序及臨時設施調整等，於每週工務會議提報檢討，監造技師加強工區整體施工作業之掌控。」，爰被付懲戒人已承諾將加強系爭工程水土保持監造作業，包含依核定內容監造、檢測施工品質、依工程進度製作紀錄及違規處理等，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0K+340~0K+360 未設置開發範圍界樁」、「0K+340~0K+360 未設置開挖整地範圍界樁」、「DA-8、DA-9 臨時砂包溝與施工便道銜接處施作位置、DA-10 臨時砂包溝與臨時滯洪沉砂池 B 銜接處施作位置及 0K+300 匯流溝部分位置、DA-5 RCP 涵管（現場量測管徑 40CM，核定計畫為 60CM）與核定計畫不符」、「臨時滯洪沉砂池 C 之池深及出水口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土方暫置高度約 6M 超過核定堆置高度且堆置坡度過陡」及「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依電桿相對位置判定，有越界整地情形」等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顯示被付懲戒人未能落實上開加強監造報告書所承諾之監造作為義務。

五、系爭工程水土保持施工監造，被付懲戒人經兩次施工檢查均發生監造紀錄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狀況，被付懲戒人做成與水土保持計畫相符之監造紀錄，並於其上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顯未善盡監造技師依水保監督辦法執行監造工作之職責。復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本案臨時水保設施施工缺失項目，大部分係因應施工現場環境之調整及工程施工作業所需之臨時處

置措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作為及設施，尚無有發生危險之虞，是以未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造紀錄因作業疏漏未詳盡記載相關各項施工缺失，本案工區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施工缺失部分已進行改善完成，涉及設施位置變更部分亦修正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等語，已坦承上開缺失屬實，爰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其監造技師應有之作為義務，及未依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監造，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應依水保監督辦法規定監督施工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工，並依實際現場查核結果做成監造紀錄。系爭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工檢查，查有監造事項與水土計畫不一致而未核實紀錄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形，對於相關監造缺失的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考量相關監造缺失係臨時性工程項目，並未對系爭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被付懲戒技師事後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3-9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李技師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6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 號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雲林縣○○鄉公所「○○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鄉公所以李技師辦理前開規劃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以 101 年 5 月 7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5885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技師辦理該公所「○○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因未於現地（外環道）親點樹穴，致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移請本會查處。
- 二、○○鄉公所復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6321 號函表示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案之決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勾選為「否」，且契約未規定本案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尚難謂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涉有違反前開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惟經該公所再檢視技師法及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第 10 條「權利及責任」規定，認未依契約親點樹穴，致造成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爰改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三、○○ 鄉公所另以 101 年 6 月 26 日○○ 鄉建字第 1010007817 號函補充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本案植栽之編列數量與現地需求不符情事係由承包商(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間現地種植時發現。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1580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請假而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 鄉公所提報因設計錯誤，擬依技師法第 42 條提報貴會懲處乙案，謹答辯如下：

(一)有關○○ 鄉公所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該公所委託設計時，正值外環道路尚在施工中。本案該公所為其需求，提供有關書圖資料，故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未料外環道路開闢後其人行道上預留樹穴數量未達該公所需求數量，致該公所依本技師所設計之數量予以發包，而產生數量減少情事。

(二)本案該公所陳述，技師未到現場親點樹穴，核有疏失，然而該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外環道路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致產生數量減少結果。

(三)本案為求圓滿，本技師勉予同意罰款契約結算金額 20%，並不代表承認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四)本案本技師認為純屬該公所與外環道路工程設計單位溝通協調不良，致產生數量減少，而非設計錯誤，況且該公所未有具體損失；至於後續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亦屬採購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五)綜合以上陳述，惠請貴會鑒察，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30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 (一)有關○○ 鄉公所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乙案（以下簡稱本案），○○ 鄉公所提報因設計錯誤，擬依技師法第 42 條提報貴會懲處乙案，本技師不復再行答辯。
- (二)本案本人坦承公司設計人員於樹木植栽數量上有作業疏失，因工程完工後，不影響其使用功能也無結構安全疑慮，另業主方面已作罰款之處分，今公所提送貴會懲處，期能從寬認定懲戒處置，建請上級長官鑒核。
- (三)經過本案經驗，本技師於爾後設計規劃時定會更加確實，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緣 A 公司承攬○○ 鄉公所委辦之「○○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 鄉公所所以本案規劃設計未於（外環道）現地親點樹穴，致編列之樹木數量較現況多出 168 棵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之答辯書表示本案公所委託規劃設計時，外環道路尚在施工中，公所為其需求提供有關書圖，故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未料外環道路開闢後人行道上預留樹穴數量未達公所需求數量，致公所依設計數量發包，產生數量減少情形，並稱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外環道路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致產生數量減少結果，認本案純屬○○ 鄉公所與外環道路工程設計單位溝通協調不良致產生數量減少，非設計錯誤云云。
 - (二)按本案系爭規劃設計是否確有未至現場親點樹穴情形，據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核已自承有未至現場親點（樹穴）而僅依○○ 鄉公所提供之書圖辦理後續設計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亦稱○○ 鄉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其規劃設計時外環道路正值施工致無從親點，認非屬其設計缺失。復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所附○○ 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查

為本案同一工程由另一廠商（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梁○○技師）簽署之工區平面圖，案嗣經與會委員會中向○○鄉公所代表人員確認前開圖說出處及緣由，該公所代表人員表示「前開圖說為本案原規劃設計廠商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書圖，因該公司係有問題之廠商，公所爰與 B 公司解約後重新招標，而由被付懲戒人所屬之 A 公司得標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云云；次就○○鄉公所提供前開書圖之目的，該公所代表人員稱「公所提供前開書圖僅係供該公司參考其格式，而非讓被付懲戒人據以設計」等語，則認公所提供前一家公司書圖資料僅係供參考其格式，而非請被付懲戒人逕依該書圖內容辦理規劃設計。另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之本案工程原始平面配置圖（圖號 S-01）內容，該圖施工說明所列特一（北段）及（南段）植栽之種植數量均與前開解約前另一廠商圖說內容所示數量相同，顯有前開被付懲戒人簽署之設計圖說內容係比照解約前廠商圖說所列數量為設計之情形。

(三)次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規劃設計承辦技師，對於受委託之本案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確認相關項目數量之正確性始行簽署，誠屬技師本其專業於辦理規劃設計業務所應為之基本且重要作為義務。復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四）、1、（2）規定，可知本案委託工作內容，於設計前之規劃階段應包含「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工作項目。核○○鄉公所縱有向被付懲戒人暨所屬 A 公司提供書圖資料等情事，惟被付懲戒人對於受託規劃設計之工作內容，與實際現況或前一家廠商出具之書圖內容是否相符，自應依上開本案契約規定，本於規劃設計技師職責予以確認，被付懲戒人縱因誤認而僅依○○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辦理規劃設計，自難據此免除其應依契約所定之委託工作項目辦理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作為義務。又參本案規劃設計廠商 A 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函復○○鄉公所說明表示於設計時確有疏漏，復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亦自承未親點（樹穴）且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改自承為公司設計人員於樹木植栽數量上有作業疏失云云，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僅依○○鄉公所提供書圖辦理規劃設計，而未至現場踏勘及現況調查，致生設計圖說與現況不符情形，難謂有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確認相關項目數量之正確性之作為，而得認已善盡其規劃設計技師之善良管理人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四)另關於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稱委託規劃設計當時外環道正值施工致未能親點（樹穴）乙節：

- 1、經參○○鄉公所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說明則稱本案外環道路北段竣工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7 日，南段竣工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5 日，而該公所與 A 公司訂定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書第四條履約期限為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完成，認與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正值外環道施工期間委託設計，南段明顯不符合；復稱依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第 5 項委託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認規劃設計單位需依契約現地現況調查親點樹穴之數量；且表示被付懲戒人若有親自到現場親點樹穴，發現施工中遭遇困難，應函報該公所辦理，但公所未接獲任何公文及通知等節，認被付懲戒人對於所簽署文件應有其代表性及專業性，並須對其簽署文件負責，明顯違反對於設計書圖審查之義務。○○鄉公所代表人員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另稱外環道當時縱然施工或尚未驗收，現場仍可見民眾跨越水泥護欄進入工地，並非無法進入云云。
- 2、惟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1 年 9 月 20 日函復意見則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外環道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乙節非無理由，並稱南段竣工日期固為 100 年 7 月 15 日，然驗收合格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亦在規劃設計履約期限 100 年 10 月 24 日之後，按一般工程實務工地管理規定，驗收合格前工地由承攬人管理，他人不得進入，且竣工係承攬人自行判斷已依約完成工程，尚須經定作人驗收，驗收合格前可能依據驗收官意見進行修改，認被付懲戒人無從得知施工成果是否與公所提供內容相符，即使可得而知，亦無從得知原設計是否修改或施工成果是否要修改；另北段之移交日期同驗收合格日為 101 年 1 月 3 日，南段根據驗收合格日期判斷，移交日期最早也只可能是 100 年 10 月 25 日，即在履約期限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後，○○鄉公所及被付懲戒人均無從得知施工成果與原○○鄉公所提供內容是否相同，又表示○○鄉公所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附本案設計圖號 G-01 之施工說明 1 載稱「本工程圖說註明應予施作項目，若承包商於得標後，認為原預估工程材料項目數量有所重大出入時，應於開工前提出說明……」，認被付懲戒人於設計圖說中在不能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事實條件下，已盡提醒義務。
- 3、按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時，系爭工區（外環道）縱尚有（北段）施工中或（南段）竣工尚未驗收情形，惟查上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可知本案於設計前之規劃階段應為「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且前開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結果，係為後續設計及相關項目預算編製之依憑。被付懲戒人雖稱因外環道施工未能親點，惟衡酌其所稱未能至現場勘查之理由，尚難謂不能經「通知○○鄉公所及相關單位要求協助」等方式予以

解決，復據○○鄉公所上開函復說明表示未曾接獲本案規劃設計廠商通知請求協助，難認系爭外環道存在施工或竣工尚未驗收等情形，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無法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進行初步踏勘及現場調查，而得認有不能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原因。另被付懲戒人簽署之本案設計圖說目錄（圖號 G-01）施工說明 1 載稱「本工程圖說註明應予施作項目，若承包商得標後，認為原預估工程材料項目數量有重大出入時，應於開工前提出說明……」乙節，係提示施工廠商得標後應先行檢視工程材料項目數量與現地有無重大出入情形，尚難據以免除被付懲戒人依契約規定至現場勘查以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相關項目正確性之作為義務。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有僅依○○鄉公所提供書圖辦理規劃設計，而未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至現場踏勘及現況調查以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植栽項目數量之正確性，致生設計圖說與現況之植栽數量不符情形，應有過失，難謂已善盡其規劃設計技師應盡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誤認其逕依○○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辦理設計即可，對所生缺失尚非屬故意，核其缺失程度尚輕，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3-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路面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黃技師有工程設計瑕疵等業務及契約過失，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217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鄉公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技師黃○○ 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按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前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鄉建字第 1010012874 號函稱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所「『○○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作」，該工程工區共 9 路段，其中 7 路段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依工程慣例設計 2 公分級配施作上顯有不合理之處。該公所並指稱本案設計工作有「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而全以 2 CM 厚度碎石級配結算，而本案低窪處碎石級配數量達 267.632 立方，佔本案全部碎石級配數量之 70.8%

(267.632/378)，比例上過高」顯有設計瑕疵等業務及契約過失，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二、復○○鄉公所以 102 年 7 月 25 日○鄉建字第 1020007992 號函補充說明，指所稱契約過失係該公司未提供設計 2 CM 碎石級配路段之實作照片佐證，涉及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之履約義務，雖未造成契約第 11 條第（八）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變更設計或損壞機關」之明確事實罰則，但仍符合契約該條項內原本欲規範之履約過失項目（監造不實、管理不善）。另契約第 15 條第（十）項規定：「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 2 年內，乙方仍須繼續提供本案之相關諮詢服務及文件資料，若有推諉情事，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案工程於 99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1 年 1 月 19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10200127 號函審核通知略以「均未見碎石級配填補施作情形，核與契約圖說未合」，該公司遲至本案移送懲戒為止仍無法提供實作照片佐證，故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2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1、設計緣由：

- (1)、【○○ 路面修復工程】，係針對管線挖掘後，造成路面崎嶇不平進行修復路面之工程。
- (2)、由於○○鄉地質普通屬於鬆軟之地質，雖管線挖掘後均有回填，但仍造成挖掘處路面之沉陷產生，故需於原有路面挖（刨）除後，填補路基基材加以整平，其基材採用碎石級配料填補之。
- (3)、施工路段以 B-1 段、B-2 段及 D 段沉陷較為嚴重，故全面採平均 10 cm 厚碎石級配做為路基調整層，其餘七路段由於管線挖掘後，造成部份下陷，但非全面性，仍以平均 2 公分厚碎石級配計算填補，其所需碎石級配計量，如說明二、三。

- 2、路基低窪處填補平均 2 公分碎石級配之路段，由於管線挖掘後致使路面呈現不規則之沉陷，難以於斷面圖說標示，故以標準斷面圖附註 4 用文字說明取代之。

- 3、其七段施工路段總長為 3509 m，總面積為 13381.60 M²，換算平均路寬約為 3.80 M；其所需填補碎石級配範圍估算約為 30%~50%計，採保守估計量 30%計，換算後約為平均 2 公分厚計，其計算由來如附圖（一）所示，

其圖說方式及數量計算於設計階段，均與承辦單位進行討論並獲得同意之。

4、碎石級配檢驗時機：

- (1)、碎石級配檢驗應於未鋪設 AC 面層前完成檢驗，並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一覽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2)、其厚度檢驗須三方會同，並由業主隨機取樣，本案工程均由業主視需求隨機抽樣，且均符合設計值。
- (3)、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檢驗方式，也需依此規定辦理，但由於當時業主單位以重點路段進行隨機抽查，故無其七路段檢驗記錄。
- (4)、如超過檢驗時機，如何判定有無填補碎石級配料？本人以附圖（二、三）說明之；但於現今現場鑽心取樣之碎石級配料，如何判定是否為本案工程之碎石級配料？已超過檢驗時機，確實難以分辯；另其碎石級配鑽心取樣之外觀鬆緊度、膠結狀態等，本人已有洽詢認證實驗室，並無相關檢驗方法加以判讀，故難敘述。
- (5)、且本案工程該七路段非全面性鋪設（僅以 30%計）碎石級配，於日後隨機鑽心取樣，也有失客觀檢驗。

5、由於本公司監造人員未將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施工照片送交主辦單位，且未將施工照片檔案存查，本公司坦承監造之責略有疏失，本人已對失責之處，對於員工加以職訓，其疏失責任也經由業主依據契約條款罰款處分之。

6、業主單位指稱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顯有設計不合理處，本人以說明 1～3 提出答辯，且本案於設計階段經業主單位同意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

7、關於業主單位要求本公司針對超過檢驗時機，提出新舊碎石級配料分辨？及無相關檢驗碎石級配鬆緊度及膠結狀態，本人以說明 4 提出答辯，對於超過檢驗時機確實難以判定。

8、如已經業主單位審查同意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及圖說計算數量方式，如今將本人函送貴會係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懲處，恐有失公平。

9、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施工過程，本公司均派監造人員監督，確實均有依設計需求施做，僅無提送施工照片及業主單位尚無抽查檢驗之路段，而不予承認有施作之實，而將本人函送貴會係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懲處，亦有失公平。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3 月 5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1、管線挖掘前經路面切割機切割，僅可以使其挖掘處平面線條整齊化之作用，挖掘回填後，由於既有地盤已有鬆動，回填夯實確實後，仍有正常沉

陷量產生，故才需辦理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關於公所函說明二，因於設計階段，本公司均有與公所會同現地勘察，公所人員均認定確實有不規則沉陷產生，非本公司主觀認定之，且公所當初並無要求提出佐證資料，於日後要求，恐強人所難。

- 2、其數量及圖說方式均於前次答辯均有明白之說明，並非本公司自由心證下主觀認定，均於設計階段與公所主辦單位共同檢討且經公所同意之圖說方式及數量計算，本公司不解為何日後推說為本公司自由心證下主觀認定？
- 3、公所指出本公司之斷面圖自相矛盾，其矛盾之說，公所並無提出矛盾處為何？本公司無法為此點說明。
- 4、公所函說明五，本公司先前答辯已有說明，並無相關檢驗方式，故無法有客觀之判斷。
- 5、本案工程設計階段，均有與公所會同勘察，設計檢討並獲得同意，但公所於日後卻將本公司負責人黃○○移送貴會懲處乙案，本公司無法認同公所之作為，且公所要求多項佐證資料，應於檢驗時機之時就需提出要求，於日後要求題出，恐強人所難。
- 6、如公所對於本公司之答辯說明不明瞭之處，如有需要，本公司願意派員與公所溝通討論之。

三、被付懲戒人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 1、本公司辦理○○路面修復工程均依程序設計後報鄉公所開會討論據以修正並奉核定，施工時派人監工並於完工後依據鄉公所 99.04.01○鄉建字第 0990003586 號函將本工程相關抽查驗及試驗報告等於 99 年 4 月 6 日陳送○○鄉公所，並隨文檢送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表各壹式壹份在案。其中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表均有 7 路段碎石級配料實際施工紀錄足資澄清有關疑慮。懇請貴會調閱明察。
- 2、為進一步查證前項碎石級配料之購買事實及數量，茲檢附相關證明如附件，請參核。
- 3、按照一般施工慣例，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於 AC 面層刨除後，順應原路面之不平整，其凹陷或低窪處必須以碎石級配料填補再行滾壓，然後始可鋪設 AC 面層，否則完成路面必無法平順完整。故所需碎石級配料之填補量則視原路面狀況予以適量調整之。
- 4、其他詳細說明請惠予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4 日答辯函。

四、被付懲戒人 102 年 8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 1、○○鄉公所 102 年 4 月 30 日○鄉建字第 1020004370 號函之說明二、三指出，雖施工路段之路面已通行多年，高程水平必定漸進改善，並趨近平整，

長年使用造成路面老舊養護施工慣例一般為「刨除 AC 多少公分，鋪設 AC 多少公分」，但本案工程屬性為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係隨管線挖掘路面工程後進行之修復工程，兩者屬性確有不同，施工慣例也略有不同，由於管線挖掘工程開挖擾動後，造成原有路基部份鬆軟下陷，其影響所及之凹陷或低窪處必須於本工程路面刨除後以碎石級配料填補再行滾壓，然後始可鋪設 AC 面層，否則完成路面必無法平整。本案工程採平均 2 公分碎石級配計量之七路段，僅凹陷或低窪處填補（約占 30%面積須填補）非全面性填補，詳細說明請惠於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答辯說明一、二、三並以附圖一表示，及 102 年 3 月 4 日補充答辯說明二，及 102 年 4 月 2 日續補充答辯說明三……等。

- 2、○○鄉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鄉建字第 1020005234 號函，其說明指出已無新事證供參，故本公司關於此項不再加以說明。
- 3、○○鄉公所 102 年 7 月 25 日○鄉建字第 1020007992 號函，對於該公所指出本公司涉及契約過失內容，本公司加以答辯如下：
 - (1)、預算成立之時，該公所對於七路段原設計碎石級配方式於 99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預算書審查決議中，提出修正意見，並要求於 99 年 1 月 8 日前修正預算書圖送所審議辦理。本公司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預算書圖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該公所審議，並奉核可，但該公所基於為加速發包流程之原由，故未將修正預算書圖審查作成記錄來函通知，修正後之碎石級配設計方式確實獲得該公所審查認可，由於配合業主加速發包作業，本公司坦承略有「設計圖說瑕疵」但非屬於「設計錯誤」。另該公所提出質疑部分，因工程完工驗收年餘後始提出，歷次解釋又因公所承辦人員更替，接辦人對原地狀況均未曾參與，故難以瞭解施工前實況，但本案設計時依例均與公所承辦人現勘了解實況，並據設計審查結果及誠實互信原則辦理，因無造成甲方之損害而須額外支出或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故無違反契約第 11 條第（7）、（8）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損害之情節事實。
 - (2)、本工程雖無提供七路段填補碎石級配實作照片，但確由本公司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廠商現場工地主任確認施工，並於施工日報表及監工日報表（○○鄉公所僅提供施工日報表影本）詳實記載，且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答辯函之答辯說明一、二均有說明，且附上碎石級配出廠證明影本之附件，足資澄清有關疑慮。
 - (3)、經本公司監造人員表示，由於拍攝該工程之相機遺失，故無施工照片檔案存查，導致無法提供施工實作照片佐證，對此本公司坦承監造之

責略有疏失。本公司均依契約辦理監造工作，惟施工佐證照片由於監造人員「疏忽遺失」，但非「監造不實」也無造成甲方之損害而須額外支出或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且無違反契約第 11 條第（8）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損害之情節事實。

4、其他詳細說明請惠予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2 日答辯函。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3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懲度之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並無修正，併予敘明。
- 三、本案緣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該所「『○○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作」（下稱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鄉公所前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鄉建字第 1010012874 號函稱，該工程工區共 9 路段，其中 7 路段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依工程慣例設計 2 公分級配施作上顯有不合理之處。該公所並指稱本案設計工作有「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而全以 2 CM 厚度碎石級配結算，而本案低窪處碎石級配數量達 267.632 M³，佔本案全部碎石級配數量之 70.8% (267.632/378)，比例上過高」顯有設計瑕疵及另未提供設計碎石級配路段之實作照片佐證，涉及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四、關於 OO 鄉公所交付懲戒理由「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乙節，經查本案設計圖說，相關道路鋪面設計共有 A、B、B-1、B-2、C、D、E、E-1、F、G 等 10 段，其中路段 A、B、C、E、E-1、F、G 等 7 段路面業於圖說載明，採以「路基低窪處須填補碎石級配（以 2 CM/M² 計）」設計，爰本案上開 7 路段鋪面之碎石級配設計係採以 2 公分級配計算所需數量，已有圖說佐證，爰被付懲戒人以「2 公分級配」之通案方式估算上開 7 路段低窪處所需之碎石級配數量，尚屬有據。
- 五、另就該 2 公分碎石級配「有無」施作部分，應依據系爭工程監造過程之確實執行予以確認，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三條契約價金（總價）之給付規定「……本標的採第 1 款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處理……」，及「……但完成比例較高時或較低時，仍依實做結算之」，顯示系爭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監造單位應詳實記載履約標的施做項目及進場材料數量，並拍照留存記錄佐證，俾利後續工程之驗收及結算，此係為被付懲戒人身為監造技師督導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之基本職責。惟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施工佐證照片由於監造人員『疏失遺失』但非『監造不實』……」，已自承本案監造過程有疏失情事發生。再查本案施工日誌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簽名）」欄位均蓋有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小章及監造單位人員印章，監造單位似已認定施工日誌記載資料屬實，惟查被付懲戒人所提供之本案碎石級配供應商顯縈企業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及 4 月統一發票，其總碎石級配進料量約為 585 M³，與本案施工日誌上記載累計之級配碎石使用量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記載本案碎石級配實際使用情形，未善盡相關監造工作作為義務，致後續發生碎石級配有無施做疑義，已合致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督促其監造人員，對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應計算契約價金之工項，確實記載施工情形並拍攝照片作為佐證資料，以確認現場施作項目及數量，俾核實給付工程價金，屬執業技師執行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監造技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相關基本監造事項，對於衍生本工程七路段是否確實以碎石級配填補路面低窪處及碎石級配實際使用數量疑義的發生應有過失，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考量上開監造缺失並未對系爭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該工程亦如期完工，其缺失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邱俊雄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3-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43002 號

被付懲戒人：高○○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0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停止於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臺南市○○區公所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1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臺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前以 102 年 2 月 21 日所建字第 1020081201 號函稱，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公所「○○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設計工項中因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意圖欲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后經該公所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 D 段施工工址，該公所即依現況事實及基於政府須強制實現其契約規定，當事人依法律規範之程序行事，倘其違反，即須受法律懲戒或不利益之法定義務與責任，以達成公益目的，

及契約履行義務與責任等規定，依法論就 A 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 A 事務所)之罪責，全案業經政風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就該所實際負責人「蘇○○」等依偽造文書案件判刑確定。另依該簡易判決所引起訴書之內容，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故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爰認 A 事務所確已構成違背履約誠信應有之義務，並明顯有惡意隱瞞該瑕疵意圖，致機關未能達成該公共設施預期效益目的之損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補充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6 月 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禁止行為之規定：

- 1、按，「○○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簽約，而「○○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於 100 年 01 月 13 日開工、100 年 03 月 10 日竣工、100 年 3 月 25 日驗收。是以，系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止。另，就「○○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勞務契約，台南市○○區公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填發「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 20,126 元整。
- 2、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A 土木技師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其中「○○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預算金額分別高達 1 億 1 仟萬元、1 億 2 仟 6 佰萬元，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此有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單位技師工程督導紀錄表」、「技師督導照片」可茲證明。
- 3、另，A 土木技師事務所所承作之「○○溪排水○○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暨○○溪排水上游(○○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路 942 巷 8 米道路拓寬工程」、「○○排水中游段應急工程」、「官田區○排水後續應急工程」、「鹽水區○○橋堤岸加高後續應急工程」、「仁德

區○○排水上游護岸應急工程」等監造案，均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親自督導，此有上開工程案之「技師督導照片」可茲證明。

- 4、綜上，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確實參與 A 土木技師事務所所承作之工程監造案，有上開相關證據，可證明之。並非借牌予「蘇○○」，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禁止行為之規定。

(二)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規定：

- 1、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即所謂「從輕原則」。
- 2、查，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3、次查，系爭工程驗收之正確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5 日，當時技師法規定係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前之版本，惟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版本即目前技師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退萬步言，若 鈞會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規定。鈞會 102 年 5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171120 號函認為「台端於本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行為之適用條文係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不符，顯有誤會。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一) 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

- 1、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此為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揭櫫之意旨，可茲參照。
-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意旨「……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是事實審法院如僅以此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作為認定事實已經證明之依據，而未就起訴所憑證據為評價，或再加上對其他證據所為之評價，綜合判斷以認定事實之真偽，此種事實審法院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論理法則。是即令系爭起訴書有關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記載，亦不能僅憑系爭起訴書作為認定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法令行為之論據。……惟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全部引用上開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而未自行調查證據並詳為論斷，不僅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虞，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3、查，台南市○○區公所主張「依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所引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於偵查與審判階段檢察官及法院均已查出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子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而登載於起訴書及判決書等公文書中」云云，顯然僅憑系爭起訴書、判決書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法令行為之論據，依上開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所揭櫫之意旨，顯然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不可採信。
- 4、次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829 號刑事簡易判決之案由係「偽造文書」，審理重點係有無「偽造文書」並非「借牌」。且判決全文未提及 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系爭刑事判決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

5、未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意旨「……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系爭刑事判決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系爭起訴書更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因起訴書並非終局判決，起訴書內容所述之事實，尚須由判決認定。

(二)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 1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僅 20,126 元，僅佔同時期高○○技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之工程預算合計金額約 0.636%之比例，若謂系爭工程案中，高○○技師始終未出席督導，即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借牌予他人，實屬嚴苛。

1、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止，A 土木技師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並有高○○技師親自督導照片可茲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不否認上開事實。

2、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 1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僅 20,126 元，相較於同時期 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監造工作之其他工程「○○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預算金額分別高達 1 億 1 仟萬元、1 億 2 仟 6 佰萬元，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佔上開二工程預算合計金額之 0.636%【 $150/(11,000+12,600)$ 】，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

3、系爭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案不只一件，若謂系爭工程案中，高○○技師始終未出席督導，即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借牌予他人，實屬嚴苛。如此一來，土木技師必須事必躬親，土木技師事務所只能一人執行業務，不能有其他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顯與常理及現行工程實務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一)高○○技師就「○○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設計工項中並未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及未向該公所核報。

(二)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586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233 號起訴書：

1、「犯罪事實」欄記載「王○○係台南市政府○○區公所（合併前為台南縣政府○○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經辦該所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王○○基於公務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審查上開預算書圖時，予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簽請作為下階段招標工程施工之文件而行使之，……」。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

(1)「被告王○○之自白及證述：待證事實：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蘇○○之自白及證述：……3.伊有告知被告王○○把南洲磚仔井廠商虧損部分當作 D 段納入本工程，經被告王○○同意，才將 D 段畫在設計圖上。」

3、是以，系爭工程之預算書等資料係由台南市○○區公所審核並據以招標，台南市○○區公所稱未向該公所核報云云，與事實不符，亦與工程招標流程不符，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10 月 8 日送達本會），及列席本會會議時之口頭陳述摘要（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口頭陳述內容同上開答辯者，不再引述）：

(一)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回覆 鈞會「有關 貴會查處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台南市○○區公所『○○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乙案，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可證明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之清白：

(1)鈞會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26100 號函詢問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貴署前揭起訴書，僅就所稱 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蘇○○及其員工李○○提起公訴，爰就前揭起訴書所載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乙節，請貴署協助提供於偵辦本案時，是否有高○○技師租借其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予蘇○○開設 A 事務所之事證資料，或旨案工程設計、監造非由高○○技師親自辦理之事證資料，以利審議。」。

(2)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回覆 鈞會「有關 貴會查處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台南市○○區公所『○○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乙案，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可證明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之清白。

(二)「○○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本人委託蘇○○簽約，並由蘇○○至現場會勘後向本人描述工作內容，本人聽信其說詞，未去基地勘查現況是個人的疏失。

- (三)「〇〇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事務所同仁繪製設計圖後，交由本人確認，相關工程數量計算表係由王〇〇計算數量後，經本人過目相關資料後用印，但沒有看得很清楚。
- (四)「〇〇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係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五)「〇〇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本人並不知情，因誤信蘇〇〇說詞，且本人未至現場勘驗之疏失，而致發生上開錯誤情事。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
-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本法修正後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審理，

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爰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及「從新從輕」原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係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其程序及懲度分別適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及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另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三、本案緣臺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委託 A 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 A 事務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 A 事務所執業技師。○○區公所 102 年 2 月 21 日所建字第 1020081201 號函稱本案設計工項有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另依所涉偽造文書案件簡易判決所引起訴書內容，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情事等，涉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臚列認定如下：

- (一)「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規定」部分，按被付懲戒人是否該當有上開本法禁止行為，應以被付懲戒人是否實際執行 A 事務所承接之工程設計、監造業務為斷。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A 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其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及「○○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之監造作業，並佐以「監造單位技

師工程督導紀錄表」及「技師督導照片」為證，另提出 A 事務所承作之「○○溪排水○○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暨○○溪排水上游（○○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路 942 巷 8 米道路拓寬工程」、「○○排水中游段應急工程」、「官田區○○排水後續應急工程」、「鹽水區○○橋堤岸加高後續應急工程」、「仁德區○○排水上游護岸應急工程」等監造案其親自督導之照片，據此證明實際參與 A 事務所之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區公所則以 102 年 7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020425206 號函補充說明表示「系爭工程中，高○○技師始終未見其出席督導係屬事實，且依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所引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於偵查與審判階段檢察官及法院均已查出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而登載於起訴書及判決書等公文書中」。經查系爭工程預算書及採購結算明細表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其中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除加蓋執業圖記外並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復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就其辦理本案方式表示「○○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事務所同仁繪製設計圖後，交由本人確認」及「○○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係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等語，堅稱實際參與及執行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務。又本會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26100 號函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是否有被付懲戒人租借其土木工程科技師證照予蘇○○開設 A 事務所，或本案設計、監造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辦理之事證資料，經臺南地檢署復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復表示「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因○○區公所僅以簡易判決所引述起訴書內容為事證，惟經臺南地檢署函復稱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而被付懲戒人則提出其實際執行 A 事務所業務之事證，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

- (二)「……於設計工項中因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意圖欲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后經該公所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 D 段施工工址」及「……致機關未能達成該公共設施預期效益目的之損害」部分，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586 號起訴書載明犯罪事實：「……蘇○○、李○○2 人均明知『○○村排水改善工程』並無 D 工段，竟共同基於行使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9 年 11 月間，先由蘇○○指示員工李○○，在『○○村排水改善工程』虛編不實之 D 工段，而登載在預算書圖上（如附表所示之

工作項目、數量、價額約 26 萬 4,650 元)，嗣將此虛編 D 工段之預算書圖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 A 字第 991201-1 號發函 O O 鄉公所而行使之……」，及本工程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第 1 頁列有 D 段護岸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153M²；第 2 頁，D 段護岸 175kg/cm²預拌混凝土 112.46M³；第 3 頁 D 段護岸鋼筋及彎紮鋼筋 856kg 等事證，顯示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發生虛編不實之 D 工段，而登載在預算書圖上之錯誤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表示「O O 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蘇 O O 至現場會勘，回來後向本人描述工作內容，本人聽信其說詞，未去基地勘查現況是個人的疏失。」、「O O 排水改善工程之工程數量計算表係由王 O O 計算數量後，經本人過目相關資料後用印，但沒有看得很清楚」及「O O 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本人並不知情，因誤信蘇 O O 說詞，且本人未至現場勘驗之疏失，而致發生上開錯誤情事」等語云云，被付懲戒人對本案有虛擬編列 D 段施工項目情事並無異議，並已坦承執行本案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務有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按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本案之執業技師，為使規劃設計成果能符合現場實際需求，達到工程的目的及效益，負有於規劃設計階段勘查基地現況，核實預定施工內容及擬定施工項目之作為義務，而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注意義務，確實監督所屬及未至現場勘察瞭解工程需求，而未發現預算書圖有浮列 D 工段工程造價之情事發生，且於監造過程亦未實地查核實際完成之工項，對此一工程設計及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另關於 O O 區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部分，因被付懲戒人是否該當有違反上開刑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行為，非屬技師懲戒委員會權責範圍，尚難予以審認，應由 O O 區公所逕向權責單位舉發。

四、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應本於契約及技師專業責任，覈實設計成果及查核施工圖說與實際工程完成項目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疏於督導所屬辦理相關工作，即於設計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對於系爭工程設計書圖發生虛編 D 工段之浮報工程造價情事，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設計監造業務之應作為事項未有實際作為，顯對技師職責無正確認識，系爭工程發生虛擬工程項目係屬情節重大，應予停止

業務處分始為妥當，衡酌被付懲戒人執業年資尚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且犯後坦承過失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羅志傳（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3-1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鄭技師有簽署文件不實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契約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4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縣政府前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20095004 號函指稱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有下列違規事實，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 一、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卻未善盡監造責任，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致該府溢付工程款。

二、後經監造單位 102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完成施工之數量，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顯有違悖。

三、另查承包商送審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以前，設計單位尚未辦理完成上開變更設計程序，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是故監造技師仍應依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9 月 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摘要：

(一)案由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790 號函，有關本人辦理監造○○縣政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土木標」，○○縣政府以本人涉及違反技師法規定移送貴會懲戒事件。

(二)答辯摘要

○○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以本人未善盡監造責任，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致該府溢付工程款。經查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完成施工數量，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因與本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有所違悖。○○縣政府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本人移送貴會懲戒。

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文意係指「預算項目」，經查上述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非為變更設計中之新增項目，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亦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數量，尚無府方函述違反技師法之情事，懇請貴會體察實情卓予處理，毋任感銘。

(三)事實及理由

- 1、「○○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為○○縣新埔○○地區，東以○○路與中正路口、西以新埔都市計畫西側、北以新埔都市計畫住宅區、南以○○路為界，計約 26.38 公頃，工程內容包含整地、道路、兩排水、汙水、交通等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 2、針對○○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20095004 號函述之違規事項，答辯人說明如下：
- 3、經查估驗計價資料雖為答辯人所屬公司依契約應辦理審查之工作項目，惟依契約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所規定：「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故而估驗計價相關文件，並非答辯人監造簽證範圍，惟因縣府內定之程序，答辯人基於工程推動，配合府方內定程序，辦理監督及簽證作業。
 - (1)次查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其文意係指「預算項目」，經查上述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非為變更設計中之新增項目（亦未說明估驗數量不得超過契約數量），該審查表檢核項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異，致生誤解。
 - (2)依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為爭取時效，依○○縣政府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至於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應係指變更設計文件之效力，而非規定估驗數量與契約數量間之關係。
 - (3)又依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承包商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依既有計價項目之單價及實際已完成之數量申請工程估驗款，尚屬承包商之合理權益範圍。本次工程估驗，答辯人所屬公司經審核確實為已完成之數量，又經縣府同意估驗，對承包廠商仍應屬公平合理之作為。
- 4、綜上所述，估驗計價資料並非答辯人監造簽證範圍，且基於政府採購法第 6 條之公平合理原則，因承包廠商已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且該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答辯人所屬公司經審查後始予以陳核。而經本次估驗之歷程，答辯人及所屬公司已明瞭縣府於估驗計價之計量原則，後續將以不造成縣府困擾為原

則，協調承包廠商辦理後續估驗計價申請事宜。答辯人並無「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事，故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節，尚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0 月 29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有關實作數量計價，本工程係依實作數量計價，除依契約第三條「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為爭取時效，依〇〇縣政府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

(二)承包商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依既有計價項目之單價及實際已完成之數量申請工程估驗款，尚屬承包商之合理權益範圍。本次工程估驗，答辯人所屬公司經審核確實為已完成之數量，又經縣府同意估驗，對承包廠商仍應屬公平合理之作為。

(三)依契約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估驗計價相關文件，並非答辯人監造簽證範圍。且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該審查表檢核項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異，致生誤解。答辯人並無「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事，故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節，尚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緣〇〇縣政府前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20095004 號函指稱鄭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〇〇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未善盡監造審查估驗計價文件責任，使承包商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致〇〇縣政府溢付工程款，及依監造單位 102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顯有違悖等違規事實，且該府認為承包商送審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以前，設計單位尚未辦理完成上開變更設計程序，

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是故監造技師仍應依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三、茲就上開○○縣政府交付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關於未善盡監造審查估驗計價文件責任，使承包商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致○○縣政府溢付工程款乙節，查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依上開契約規定，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項目或數量，應得辦理估驗計價。復查○○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工程字第 1010117341 號函，該府有同意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原設計控制點高程變更方案之表示，爰就此變更設計部分，似已書面確定，此有上述○○縣政府公文為憑。是監造單位以書面確定之變更設計估驗承包商實際完成數量，尚難謂為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爰○○縣政府所報本項缺失不予認定；惟新增數量需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而未經議價程序者，仍應依上開契約規定方式計價，併予指明。

(二)關於依監造單位 102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顯有違悖乙節，經查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埔監造工務所 102 年 7 月 16 日 MO-1020716-3 號函說明「二、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數量係為現場完成施工之數量。三、上述現場完成施工之數量，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數量，故先於本次（第 6 次）估驗數量扣減。」，爰系爭工程第 5 次估驗計價項目包含尚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之項目，為監造單位所自承。然監造單位辦理承包商估驗計價文件審查作業時，卻於「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勾選「否」，而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審查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已有對審查表內容確認為真實之表示。雖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其文意係指『預算項目』，經查上述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非

為變更設計中之新增項目（亦未說明估驗數量不得超過契約數量），該審查表檢核項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異，致生誤解。」，惟該項查驗項目欄位所稱「變更設計」，依一般工程通念，並非僅以增加預算項目為限，要難得以「認知差距」為由免除其未發現該查驗項目記載錯誤之責任。爰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審查系爭審查表記載內容之正確性，即於其上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難謂善盡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審查之監造文件應確認其正確性，屬技師執行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系爭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時，確有估驗計價項目未完成變更設計，而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記載「否」之明顯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即予該文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確實審查之情形，所辯「認知差距」亦難憑採，對於此項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上開缺失並未對工程品質造成損害，且○○縣政府最終亦未溢付工程款，核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鎮臺（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員 王豐仁（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懲戒案例 4-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廢（污）水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顧問有限公司（100 年 1 月 28 日換發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變更公司名稱
為 B 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00 路 0 段 0 號 0 樓之 5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廢（污）水貯留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稱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2 日簽證「○○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下稱○○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該署於 99 年 5 月 18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總表」記載用水來源之一為自來水，請再確認，並請釐清用水來源。另廠區內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二支進流管及一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

二、環保署另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花環水字第 0990020387 號函，稱○○公司○○廠尚因前開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之簽證行為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爰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

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三、環保署復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說明三更正本案為「廢（污）水貯留許可」，該署上開 100 年 4 月 8 日原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為誤植。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03 年 8 月 4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26796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08451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請假而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一）針對環保署「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之附件五，查核本人簽證「○○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中之查核缺失，分別答辯如下：

1、查核缺失第 1 項：

（1）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確實使用地下水，此確實為本人之疏失。

（2）預拌混凝土製程中，必須加水進行混凝土之預拌作業，因此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本人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解釋函說明第五項中之說明，因此未於申請書中列入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本人即與多位資深環工技師請教，本人前述引用之解釋函是否正確，諸位資深技師皆建議本人應將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列入，本人亦欣然接受有疏失，然由於預拌混凝土製程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本人此部分之疏失應僅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的疏失，並不致造成該廠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的問題。

2、查核缺失第 2 項：

原先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然另一回收管線為「○○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故未登載於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對於廠方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管線，本人實難予以查核。

(二)另於環保署「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第四項中，認○○公司○○廠因本人之簽證查核缺失，致令遭限期改善在案，因此認本人已造成○○公司○○廠權益損害部分，本人之答辯如下：

- 1、本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完後，即多次詢問○○公司○○廠，花蓮縣環保局是否有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若有的話請立即通知我，以利進行後續作業，然廠方皆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
- 2、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即再次致電○○公司○○廠，然廠方仍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因此我隨即致電花蓮縣環保局，該局確認到目前為止，花蓮縣環保局並未對○○公司○○廠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 3、本人亦與多位資深環工技師請教，諸位資深技師皆建議本人應更主動聯絡花蓮縣環保局，研討後續包括進行變更等後續事宜，本人欣然接受有不夠主動的疏失。

(三)本人一直很盡心盡力在執行環工技師查核簽證的業務，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已被移送懲戒時，本人內心是十分錯愕的。然而，既然被移送懲戒的事實已發生，本人會盡力亡羊補牢。首先，本人會主動與花蓮縣環保局聯繫，並盡快完成「○○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水污許可變更的申請工作。其次，本人會盡可能參與相關的講習會，並向資深環工技師請教，以增加自己的能力。本人承認有疏失，也十分願意再學習與改善，期望貴會能給本人一個改過的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2 月 5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針對環保署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在之前的答辯書中本人已經進行完整的說明外，本人再補充答辯如下：

- (一)○○○○廠申請的是「貯留許可」而非「排放許可」，所有的製程廢水，包括洗砂廢水、洗車廢水等，均排入沉澱池進行簡單的沉澱固液分離後，即回到製程 100%回收使用，由於水氣蒸發散失及加入預拌混凝土中，總水量會減少，因此必須以地下水補充之，因此係為一典型的「內循環」過程，進除了生活污水及暴雨逕流外，是不會產生任何放流水排放至地面水體

的，此外，廢水成份中僅有 S.S.，並無 BOD、重金屬等污染，在水的方面，○○○○廠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是極輕微的。

(二)環保署指稱本人在○○○○廠的貯留許可申請文件中未列洗車廢水，並不採納本人係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解釋函說明第五項（詳如補充答辯書附件一）中之說明才未列。環保署還認為因未列洗車廢水，會導致○○○○廠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因此將本人送懲戒。

(三)由環保署來函所附之「○○貯留許可」（本人在得知被送懲戒後即暫停所有簽證業務，該貯留許可為○○委託其他技師簽證），指目前○○○○廠的砂石洗選製程產生砂石洗選廢水計 300 CMD（本人於 98 年簽證時為 242.4 CMD），預拌混凝土製程產生洗車廢水計 20 CMD，為了這 20 CMD 的廢水，○○又加設了第二套的沉澱池（A、B、C）。於 98 年本人簽證時即設有第一套沉澱池（1、2、3）為處理 242.4 CMD 的廢水，現在同樣的沉澱池（1、2、3），卻可處理 300 CMD，因此環保署指稱因本人未列洗車廢水導致○○○○廠的第一套沉澱池（1、2、3）廢水處理功能不足，還將本人送懲戒，本人實在無法接受。

(四)砂石洗選及預拌混凝土製程的水質要求很低，沉澱池的廢水水量操作彈性空間很大，○○○○廠於 98 年時 242.4 CMD 加洗車廢水的總水量，以及目前 300 CMD 加 20 CMD 的總廢水量，第一套沉澱池（1、2、3）都絕對有足夠之處理能力。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

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所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其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原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是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情形，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禁止之情事。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原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同條項第 6 款有重疊之處，爰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或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2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8 日會同花蓮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製程資料漏列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環保署另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認○○公司○○廠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指稱○○公司○○廠申請的是「貯留許可」，而非「排放許可」乙節，經參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環水字第 0980195859 號函送之本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本案為廢（污）水貯留許可申請。次查水污染防治法主管單位暨本案申請交付懲戒者環保署業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復說明三更正本案應為「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並稱原移送懲戒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實為誤植云云，然據環保署前開同函說明四及說明五略以：「（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依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二）復依本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第 1 款規定：『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及第 5 款規定：『……土石加工業……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或作業環境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三）爰此，本案該廠原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為 242.4 立方公尺／日及作業環境面積 1.095512 公頃，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及經技師簽證之規定……五、本案雖係查核該廠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惟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亦屬貯留許可申請文件之一部分，並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經由技師簽證在案，本署執行查核過程中所列缺失事項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之內容。」，復環保署代表人員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時表示申請文件中有所謂單純貯留許可，而有些則屬許可中有作所謂貯留（貯存）設備，針對同時兼具兩者情形者，其平衡與設備所欲達到之處理效果等相關分析，即需要技師簽證云云。按環保署前開函示及會中說明，以本案雖係貯留許可申請文件，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亦屬文件之一部分，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由技師簽證在案，該署查核過程所列缺失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等節說明，表示本案仍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稱案件。又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簽證報告書（1）載明之查核方式：「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基本資料，經參考相關文獻及環保法規查核申請資料內容……」，且載明：「本人【是】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另簽證報告書（2）載明本案簽證內容摘要：「委託單位○○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本次提出貯留許可文件申請，本人受託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查核申請文件各項內容，並至現場查核廢水處理設施現況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乃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書及工作底稿備查。」，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倘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查核，致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缺失情事，仍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又本案受託案件類型亦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本案業務，自有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所定應作為事項或應依相關環工學理辦理受託簽證業務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如涉有違反前開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亦屬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之禁止行為，合先敘明。

(二)另關於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總表』記載用水來源之一為自來水，請再確認，並請釐清用水來源。另廠區內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用水來源為自來水乙節，經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一、（二）用水來源種類，確記載使用「自來水（表列每日最大量 14.19 立方公尺／日）」。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4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稱「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仍尚未進行申請，而使用地下水。後續進行簽證業務時，本技師會特別注意該項目」等語，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之答辯書亦表示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確實使用地下水，此確實為本人之疏失云云，核已自承確有申請文件記載之用水來源與現場不一致之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未予更正情形。按前開錯誤情形尚非難以察覺，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查核義務，當可避免，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 2、復就廠區內另有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許可申請文件乙節，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預拌混凝土製程中必須加水進行混凝土之預拌作業，因此除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其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第五項之說明，因此未於申請書中列入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並稱本案預拌混凝土製程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認此部分之疏失僅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之疏失，並不致造成該廠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的問題云云。被付懲戒人復於補充答辯主張目前 O O O 廠的砂石洗選製程產生砂石洗選廢水計 300 CMD（98 年簽證時為 242.4 CMD），預拌混凝土製程產生洗車廢水計 20 CMD，為了這 20 CMD 的廢水，O O 又加設了第二套的沉澱池（A、B、C），復稱其於 98 年簽

證時即設有第一套沉澱池（1、2、3）為處理 242.4 CMD 的廢水，現在同樣的沉澱池（1、2、3）卻可處理 300 CMD，因此環保署指稱因其未列洗車廢水導致〇〇〇〇廠的第一套沉澱池（1、2、3）廢水處理功能不足，還將其移送懲戒，表示無法接受云云。

- 3、然查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表示本案現場查核時發現廠區內有 2 製程，一為許可證提報之營建廢土石碎解、洗選製程，另一為許可證未提報之預拌混凝土製程，後者（未提報之預拌混凝土製程）製程廢水來源包括預拌混凝土車拌合機之清洗廢水及預拌混凝土車之洗車廢水等，而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未將後者製程資料列入，將導致現有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復表示被付懲戒人上開所引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說明四，亦明白揭示「水泥業者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備」，且本案業主為預拌混凝土廠，已明顯見諸事業名稱，認本案業主既已將土石採取相關廢水納入處理，則預拌混凝土相關作業廢水不可遺漏未處理。環保署復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補充說明表示經比對 98 年 6 月 12 日原許可簽證文件頁次 5/25 及該廠 103 年 6 月 30 日許可展延申請文件頁次 5/42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該展延案中增列廢水來源包括混凝土拌合製程之洗車廢水（尚漏列拌合機清洗廢水），其廢水量 20 CMD，並增列沉澱池 A、B、C 共 3 池作為處理設備，顯見原許可簽證案確實漏列該股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云云。又參本案事業單位〇〇公司 100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會說明，亦表示本案貯留許可申請時，當時配合審查要求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將預拌廠洗車廢水與逕流廢水經逕流沉砂池處理後排放，非視為主要產出廢水之製程，所以未將預拌廠洗車廢水及製程資料列入申請文件中云云，亦坦承於原許可申請當時確有未將預拌廠洗車廢水及製程資料列入申請文件乙事。
- 4、按環保署上開補充說明以本案事業單位（〇〇公司〇〇廠）103 年 6 月 30 日展延申請文件，比對本案原簽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主張展延申請文件中尚增列「混凝土拌合製程之洗車廢水」、其廢水量為 20 CMD，並增列沉澱池（A、B、C）共 3 池作為該廢水處理設備等節，作為原許可申請文件漏列系爭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量等資料乙節之理由，且另稱〇〇公司〇〇廠之展延申請「應尚漏列拌合機清洗廢水」云云，仍認原所漏列之該股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應尚包括拌合機之清洗廢水。然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則稱所漏列之預拌混凝土製程僅會產生洗車廢水，不會產生其他廢水，並表示係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 號函釋說明五（未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情形）之說明，而未於申請文件中列入系爭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云云，惟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採同函釋說明四（尚有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情形）所示情形，反駁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主張。經參前開環保署函說明五所核釋之適用情形為：「如未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又據前開環保署函釋說明四，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其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施。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25「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確僅列一股廢水處理程序，然據被付懲戒人答辯、環保署及○○公司等說明，均顯原許可申請時○○公司○○廠之現場作業廢水，尚包括原申請文件已列入之土石採取（營造廢土石碎解、洗選）及未列入之預拌混凝土（洗車廢水）等製程廢水，核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僅有洗車平台之作業廢水」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逕依環保署上開函釋說明五而未於原申請文件中列入系爭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難認有據。
- 5、又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01 年 3 月 7 日函復本會意見，亦稱被付懲戒人答辯強調該預拌混凝土廠，除洗車廢水以外，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因此未將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列入，僅承認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之疏失，惟因預拌混凝土製程係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土石加工業：「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認被付懲戒人未將該製程納入許可申請顯已違反前開法令之規定云云。次按預拌混凝土製程既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土石加工業：「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25「貳、基本資料表」所示，本案事業單位屬土石加工業，其行業別代碼包含（【0690】其他土石採取業）及（【22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爰本案系爭預拌混凝土製程之相關原物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資料自應列入許可申請文件，惟被付懲戒人漏未標示該股製程，以及說明該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所應記載事項，難謂業已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 6、至於被付懲戒人與環保署間關於所漏列製程之廢水是否包括拌合機清洗廢水，以及是否導致原廢水處理功能不足等節爭議，對於被付懲戒人於原許可申請文件中有無上開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

資料等違失事實之認定尚無影響，至多僅生違失程度之斟酌，且與本案是否遽如被付懲戒人主張為上開環保署函釋說明五所示情形無涉，爰不另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查核缺失第 2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二支進流管及一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略以：「原先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然另一回收管線為『○○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故未登載於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對於廠方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管線，本人實難予以查核……」，按就本項前段「現場有二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表示原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 2 台回收泵云云；復就本項後段「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被付懲戒人則稱係本案事業單位○○公司○○廠於其簽證完成後，於未告知其本人之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似認本項後段「現場 1 支回收水管」乙節非屬其簽證缺失。
- 2、然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則就本項「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表示被付懲戒人辯稱「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係因許可文件中僅列出 2 台回收泵，而漏列「2 支回收進流管」之標示及流向，兩者並不相同；復就本項「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則稱本案查核當日事業單位○○公司○○廠簽署之聲明書中尚未辦理變更部分，並未提及有自設自動灑水管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於查核當日亦未主動說明，認欲釐清委託人是否自行架設自動灑水管，應以委託人（○○公司○○廠）前開聲明書為據云云，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惟就被付懲戒人主張「現場 1 支回收水管為○○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其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其本人之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乙節疑義，本會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函請本案事業單位○○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嗣於 100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會，表示現場原申請時確實僅有 2 台回收泵及 2 支回收管線；另一回收管線係為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環保局要求增加噴水強度，而由該公司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該公司並稱現場查核時之

聲明書僅提及曬乾床尺寸差異部分，因該公司認為增設回收管線來降低空氣污染是為美意，且並無增加廢水產生量也無增加廢水處理設施負擔，故假想無須變更許可證，而未在聲明書上提及此事（增設 1 支回收管線）云云。○○公司並向本會出具聲明書乙式，聲明該公司確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有自行加設 1 支回收管線，作為固定污染源抑制粒狀性污染物之用。

- 4、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業主自行增設回收管線乙節，經對照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及○○公司函復說明內容，似係指本項後段「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惟就本項前段「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及○○公司說明均表示現場於原申請時有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現場應已有 2 支回收進流管，應堪信為真實。然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表示許可文件第 9 頁僅列出 2 台回收泵，惟漏列 2 支回收進流管之標示及流向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且似認系爭 2 支回收進流管線（標示及流向）應標示於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內。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表，系爭（沉澱池 3）操作單元之相關機具設備（抽水馬達），確僅標示該設備位置有回收泵 2 台。惟環保署代表人員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列席本會第八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曾就「前開管線是否確屬應標示於許可申請文件中或該申請文件頁次之應記載事項」疑義，則改稱系爭管線一般不會標示於該頁（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內，復又表示實務亦未強制系爭管線應標示於該頁許可申請文件內云云，核與該署上開函復說明不符，顯相矛盾。爰環保署指稱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乙節，茲因環保署前後主張不一致，是否核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容非無疑，爰不予認定。
- 5、復就本項「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參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雖以本案事業單位○○公司於該署查核當日所出具之聲明書未提及自行增設管線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查核當日亦未主動說明，仍應以○○公司前開聲明為據等節，主張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然據被付懲戒人答辯則表示該管線（1 支回收水管）係○○公司○○廠於其完成本案簽證後自行增設云云，復據上開○○公司函復說明，則與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相符，該公司並向本會出具聲明書具結，聲明本項系爭 1 支回收管線，確係被付懲戒人簽證後由該公司自行加設，並稱查核當日之原聲明書係該公司假想無需變更許可，故（查核當時）未聲明增設管

線情事云云。按環保署所查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乙事，難謂已有具體事證得證明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時已有該回收水管，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本項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簽證缺失。

(四)另環保署引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指稱○○公司○○廠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認被付懲戒人簽證行為已造成○○公司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乙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略以：「本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後，即多次詢問○○公司○○廠，花蓮縣環保局是否有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若有的話請立即通知我，以利進行後續作業，然廠方皆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即再次致電○○公司○○廠，然廠方仍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因此我隨即致電花蓮縣環保局，該局確認到目前為止，花蓮縣環保局並未對○○公司○○廠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 2、復就花蓮縣環保局是否確有要求○○公司限期改善以及本案尚因何項查核缺失致該公司須重新辦理許可證變更等節疑義，環保署以上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表示依查核當日稽查紀錄所示，花蓮縣環保局已明確告知委託人（○○公司）須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認當以此（稽查紀錄）為據云云，並稱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簽證且簽證不實而未予更正，為業務上之廢弛，其行為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因許可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必須申請辦理許可變更而致權益受損，仍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 3、惟據花蓮縣環保局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查本局 99 年 11 月 15 日花環水字第 0990020387 號復環保署之函，並未表示『○○公司自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後因現場發現多項缺失，致令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則稱環保署原所引據該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並未表示有○○公司因現場查核多項缺失致令該局通知限期改善等情事。復查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二，該局確僅表示○○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廢水貯留許可文件迄今（99 年 11 月 15 日）無違反水污染法相關規定，以及該公司於前開取得廢水貯留許可文件後

迄今（99 年 11 月 15 日）無辦理許可證變更情事云云，確未有〇〇公司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遭限期改善之意思表示。

- 4、復就環保署上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稱依查核當日稽查紀錄顯示花蓮縣環保局已明確告知〇〇公司須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當以此（稽查紀錄）為據乙節主張，經查本案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紀錄所示內容，尚無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花蓮縣環保局有要求〇〇公司限期改善之相關記載。然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查核當日稽查紀錄，倘為查核當日現場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紀錄，惟查環保署前開函附資料暨歷次所提相關佐證，亦未提供所稱之稽查紀錄，爰本案是否確有環保署主張〇〇公司尚有因被付懲戒人之簽證缺失而遭花蓮縣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乙節情事，茲因花蓮縣環保局函復本會說明否認有前開情形，容有疑義，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亦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且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及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等製程資料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被付懲戒人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製程資料之缺失，對於事業單位製程申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實有影響，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自承疏失，復考量本案事業單位製程（用）廢水幾為貯留內循環流程，對於公共安全衛生等影響稍輕，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獻平（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李技師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5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簽證「○○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屏

東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與現場測量(199327, 2522466)不符,與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槽(二)(T01-3),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又附件 4-1「廢水平面配置圖」之沈澱槽(二)亦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惟現場量測為長 5 公尺、寬 3 公尺,明顯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 70~80%,填寫有誤,與註 2 之說明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許可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之三(二),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與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沈砂池」(ST-O1),惟許可文件中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之一(六),記載貯油槽之直徑 2 公尺、有效深度 4 公尺,容量 30 立方公尺,計算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之二(二),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
 - (七)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6-1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圖說」中,記載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
 - (八)許可申請文件檢附之工作底稿部分:
 - 1、簽證報告書(1)」,記載「委託事項」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新申請」,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一新申請」。
 - 2、部分資料應標示「自行查核」,如稿一7 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
 - 3、底稿一11 頁 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不合常理。
 - 4、漏列 T001 查核表。
 - 5、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尺寸。
- 二、環保署另據屏東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屏環水字第 0990029783 號函復該署內容,表示 OO 公司 OO 廠自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後,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6 日執行稽查時查有繞流排放廢水情事,並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 15 萬元罰鍰在案,復稱該署自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當日發現上開簽證缺失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在案,惟 OO 公司 OO 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上開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

更，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之簽證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廠權益損害。

三、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784 號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歷次提出之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摘要如下，另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本會審議會當日由其弟出具委託書，代理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並表示被付懲戒人所欲陳述內容如書面所陳；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到場陳述：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一) 第一項本案背景事實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最初的產品有兩種：瀝青混凝土和砂石。2009 年 8 月 6 至 8 日期間，○○公司因緊臨高屏溪，被 88 水災大水淹沒，淹進場內水深 1.5 米，沖壞許多器具。砂石製程器具半毀、損失慘重。缺少資本修復污水處理廠，砂石製程目前已停工，至今都沒有污水排出，瀝青混凝土製程部分亦無污水產生。又莫拉克颱風從高屏溪上游沖下大量砂石，市面上砂石的價格比○○再斥資修復砂石製程後所得的砂石價格還低，因此沒有經濟誘因讓○○公司在短期內修復砂石製程，這是至今○○公司仍未改善污水處理廠之理由。

(二) 第二項答辯貴函說明二：

貴函說明二謂本人在簽證時疑有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答辯如下：

1、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簽證時不得有下列之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答辯如下：

○○公司未有意願修復污水處理廠致使個人報告內容雖已更正卻不能落實，本人未違反此項規定。

- 2、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按技師簽證時不得有下列之情事……五、其他不當之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答辯如下：

本人簽證報告內容雖有瑕疵，但無損處理廠處理排放水能力，○○公司之權益沒有因本人之簽證報告而有所損害，本人未違反此項規則。

- 3、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有關法令即上述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答辯如下：請參閱下列第三項答辯查核缺失一覽表，本人沒有違反此項法令。

(三) 第三項答辯貴函說明四：

貴函說明第四項謂：○○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繞流排放水受罰疑係因本人簽證查核缺失，疑違反上開法令。答辯如下：9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繞流被罰時間距離 96 年 10 月 15 日本簽證查核時間已有兩年餘之久；而且是在 88 水災之後。如果說是因為本人在 96 年 10 月 15 日專業查核缺失而致使污水處理廠本身有欠健全，因而○○公司無法或操作無效挺而走險繞流排放，那：

- 1、簽證後到 98 年 11 月 6 日前這段時間，屏東縣環保局去過○○公司查察幾次？每次排放水質是否合乎規定？污水處理廠是否維護完善？請貴會查明再鑒核。
- 2、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如果不合理，因而使○○公司無法操作，亦請環保署說明專業理由，同時說明屏東縣環保局為何核發排放許可證？
- 3、○○公司為什麼要繞流？如果污水場不良，在 96 年到 98 年水災前約兩年時間內，○○公司的污水專責人員可以向屏東縣環保局申訴或要求本人改正再重新申請。

上述幾種狀況都沒發生。本人認為繞流排放應視為○○公司污水處理廠因遭水災破壞無法操作，因而繞流，不應歸為本人於 96 年時查核缺失。另對本案污水處理廠說明如下：依本人國內外 28 年專業經驗認為，本案所設計的污水處理廠善用工廠內廣大的空間，且用最成熟、最易操作又節約能源的物理流程處理方式，用空間換取沉降時間，來將最主要減量的浮懸固體去除（另一污染物生化需氧量則附於固體物上，會因浮懸固體去除而去除。pH 和水溫不會超過標準）。而且在設計上又容許很多的操作空間，例如：沉降時間約 18 小時（如依最後現場操作水量則沉降時

問約為 36 小時)比一般所需的 8 小時多一倍以上。同時本人查核時又確認污水處理廠確實依照報告書中所列設計細節建造(原有附件中照片為證)，因而簽證本案，本人沒有違反上開法令。

(四) 第四項答辯環保署本案查核缺失一覽表：

1、總辯：經環保署 99 年 11 月 5 日查核後，本人確有數項缺失，列舉如下：

- (1) 不算錯。
- (2) 誤植，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3) 專業爭議。
- (4) 八八水災將其破壞，沒錯，但手稿填寫錯誤。
- (5) 僅心算錯誤，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6) 八八水災破壞，業主自行因應改變，沒錯。
- (7) 八八水災破壞，業主自行因應改變，一項沒錯，誤植兩項，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8) 四項手稿填寫缺失，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這些疏失都與簽證查核的主要目的：「處理能力和排放水水質」，沒有緊要關係。只有一項疏失和現場查核有不同：「將第二池沉澱池的寬度誤認為和第一池相同，就是將 3 誤認為 5」，即便如此也不會影響處理功能。

本人認為以上這些疏失都為粗心所易犯，不應為懲戒的理由。如果是的話，那麼環保署自己也誤植：「錯把 96 年 10 月 15 日誤植成 98 年 10 月 15 日」，足見數字抄來抄去容易誤植也。

2、分項答辯：

- (1) 「許可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與現場量測【199327, 2522466】不符，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答辯：本廠位於河邊鄉間砂石路旁(答辯函附件二)。5 月 4 日本人於環保署居家生活資訊網上地圖輸入 OO 門牌號碼，結果為「查無資料」。在地圖上點出相關位置，所得的座標為【198454.627, 2522643.167】。同日本人助理王先生租用宇達電通導航儀(model#R168)到 OO 公司大門口測量出的座標為【199321, 2522472】。這次與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測量的大門座標【199327, 25224661】較靠接近但亦不同。不知環保署用的儀器為何種標準廠牌？何時出廠？最後校正日期為何？技師每次簽證時都須購買或租用導航儀嗎？真正答案未明之前，實讓人難以承認錯也。

- (2) 「沉澱槽(二)長 5 公尺、寬 3 公尺誤為長寬各 5 公尺」，答辯：

沉澱槽共四槽(單位公尺)5 x 5 x 4.2, 5 x 3 x 4.2, 4 x 4 x 4.2, 4 x 4 x 4.2。第三和第四槽完全相同、第一和第二槽中 5 和 3 在手寫紀錄上看是相同，誤植。又整個沉澱體積為 105+63+67.2+67.2=302.4 立方公尺，以此算之，對最大日流量約有 36 小時停留時間：比一般所需 8 小時多出甚多，對設計水量亦約有 18 小時停留時間，足以容許沉降所需時間，又何需故意不實將 3 改為 5 虛報停留時間呢，實為誤植。

(3) 「污泥含水率本人填寫 70~80%，環保署認為應填 80~90%」，答辯：一般之污泥多由抽水機抽至濃縮池再送到脫水機或乾燥床，可以為含水率 80~90%之污泥，惟砂石場之沉澱污泥需等池底污泥靜置一段時間，再由怪手挖出送至曬乾床。如果污泥含水率 80~90%，大部分的水含污泥會由怪手孔隙流出，抵達曬乾床時污泥已漏光了，因此本人在此重申專業堅持 70~80%。同時環保署查核時又無污泥佐證此項污泥含水率不實，本人在缺失一覽表中答覆(環保署)查核時「已更正為 80~90%」是因為現場查核時為尊重環保署之資料，當場沒有時間細想、方便式的答覆。現在加上對於其他多個砂石場的觀察，本人仍堅持當初填的 70~80%並沒有錯。

(4) 「之一：現場未見 10x10 沉砂池。之二：申請文件中第 19 頁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中 10x10 沉砂池，惟底稿中沉砂池填寫未相符」，答辯：

A、之一：集水池面積確如報告書及 96 年 5 月 11 日查核時所述之 10x10 平方公尺，有原申請附件 13 照片為證，此處不再附上。沉砂池為土石建造加不透水布(答辯函附件三)，88 水災將其淹沒並破壞了。原先沉砂池所在位置附近堆滿了因水災整地後堆置之砂石堆，可被丈量的範圍縮小了，因此環保署人員在現場查核時看不到 10 x 10 公尺的面積因而謂面積不符是不正確的。如果占據沉砂池的砂石堆被清理後，可利用作沉砂池的面積會比 10x10 公尺還大。

B、另環保署報請懲戒理由謂工作底稿記載尺寸(5x5)不符，此為誤植。因為另一頁報告書第 19 頁 ST-01-1 則填寫正確，不是故意填錯。

(5) 「貯油槽直徑 2 公尺高 4 公尺。容量 30 立方公尺計算錯誤」，答辯：原料貯油槽容積與污水處理無關，這項為臨時用手填上，已記不清楚何時何地受何人所示。容積顯然心算錯誤，但不影響貯油槽的大小尺寸，亦不會影響污水處理廠。

(6) 「防溢堤高度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答辯：

88 水災破壞了貯油槽及防溢堤，O O 公司重新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與當初建造時不同。雖然 O O 公司負責人（查核）當場不承認有改變。

(7) 「之一：申請文件『附件 6-1』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中，記載貯油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之二：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之三：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答辯：

A、之一：八八水災破壞後，O O 公司自行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雖然負責人當場不承認。屏東環保局現場查核其廢水繞流並處罰時應已發現此項是否與報告書中內容相符。

B、之二：因集水池之上紙上沒有空間可以畫砂濾桶（不是砂濾槽），因此砂濾桶位置畫於集水旁而不是集水池之上，此項為本人缺失，下次改進。

C、之三：此項為本人缺失會改進。

(8) 「之一：錯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新申請』應填『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之二：A.部分資料應標註『自行查核』；B.第七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之三：底稿—11 頁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之四：漏列 T001 查核表。之五：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答辯：

A、之一（錯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新申請」應填「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確實勾錯欄位，屏東縣環保局審核兩次亦未要求改正。

B、之二【A 部分資料應標註「自行查核」。B 第七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B、沉澱池（二）內絕對不可能會有鼓風機，報告書上正確，底稿不正確，誤植。

C、之三（底稿—11 頁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900 CMD 雖不合常理，在加班情形下亦有可能。當初雖答應改為 300 CMD，現仔細考量現場生產需要，在加班及缺水的情形下回收水量亦可能 900 CMD，所以此條僅為專業爭議，不為錯誤。

D、之四（漏列 T001 查核表）：是沒有列 T001 查核表，但屏東縣環保局審核兩次亦未要求，屏縣環保局雖不需為專業數字查核，但行政處理上亦應查核環工技師報告書是否完整。

E、之五（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確實工作底稿漏列曬乾床。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3 年 6 月 23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背景事實陳述：

OO 公司業務分為兩部分，建築用砂石及道路用瀝青，工廠污水皆由建築用砂石製程部分產生，瀝青部分沒有製程廢水。八八水患後，工廠遭受全盤破壞，砂石製程及污水處理部分完全無法使用，業主無力修復。OO 公司為了彌補這部分業務損失，又因砂石市場改變，建築用砂石價格降低而道路用瀝青價格大幅提高，於是改變經營方針：(a) 廢除碎石洗砂業務，改向他廠採購，如此則使污水量大幅減少，幾乎至零廢水，只剩逕流廢水；(b) 擴大瀝青生產。

這兩點改變經營方針可由下列兩個事證看出：(a) 證據一，OO 公司致貴會 100 年 8 月 6 日函中自述砂石製程業已停工；(b) 99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資料，可以看出擴大瀝青生產情事：1、污水量極少（現場照片可證）；2、比較 OO 公司 99 年購入原料記錄與 96 年的記錄；3、比較 OO 公司 99 年出廠產品量記錄與 96 年的記錄；4、現場觀察卡車進出次數頻繁。吾人在現場時亦有觀察到瀝青處理機械比以往快速繁忙、瀝青卡車進出運送頻繁這些事實。

瀝青生產製程經如此擴大改變，配合之污水處理設備如原料貯油槽（桶）亦應隨之改善移動。同時業主可能被罰過一次後為了避免再罰，或覺得污水處理廠設備已經不會再用，當然簽具結書保證污水處理單元與當時相同，此亦是人之常情。附上證據一 OO 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貴會其中「……貴單位查核相關事宜，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致使砂石業停工且荒廢甚久，其細節已無法記起……」可茲佐證（查本會並未收到被付懲戒人前開所稱 OO 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既然細節無從記起，何謂污水處理現場未變更？請貴會明鑑。

(二) 另對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貴會只相信「業主「聲明書」中現場未變更，當以此為據……」，答辯如下：

不知環保署為何要相信一個以利益為前提，曾經違法繞流的業主，而不相信一個經過國家考試合格且執業多年之專業技師，請貴會明鑑。

(三) 對整案補充答辯：

- 1、再答辯 7、報請懲戒理由所述「之一記載貯油槽（桶）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之二：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之三：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補充答辯：

業主工廠因緊鄰高屏溪、水量大、水流急、破壞力極大，洪水來時幾沒及頂，中空之貯油槽即使有餘油，在洪水中如同船隻極可能隨洪水漂流

而移動。又因業主為因應增加擴大瀝青生產所需，極可能移動或加多（2 座）貯油槽（桶）位置。污泥曬乾床只是粗淺之結構，定然被水流破壞消失。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也因為洪水緣故。

2、加強答辯 1、報請懲戒理由「大門座標填寫錯誤」，補充答辯：（事實陳述）八八洪水沖破高屏溪邊沿路所有工廠之圍牆及大門，業主 O O 公司亦不能倖免，地形改變、圍牆倒塌、大門破壞不堪使用。移到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此亦為座標改變原因之一。

3、加強答辯 6、報請懲戒理由：「防溢堤高度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補充答辯：88 水災破壞了防溢堤，原因為工廠因緊鄰高屏溪、水量大、水流急、水高幾沒及頂，破壞力極大，廠外堅固河堤尚且被洪水淹沒沖壞，自行建立之防溢堤結構定然被水流破壞。另證據一中業主自述「……貴單位查核相關事宜，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可茲佐證。

(四) 結論：

屏東為八八水災受創最嚴重的地區之一，洪水沖破業主圍牆完全破壞污水處理廠，業主無資本修復，一時失聰違法繞排，實為大災戶也。之後放棄砂石、擴大瀝青生產必須變動貯油槽（桶）位置，懲戒理由中較重大之貯油槽（桶）大小及數量不符、防溢堤高度失高、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沉砂池及污泥曬乾床位置不見、大門座標不符等、皆因八八洪水沖刷之故，或業主放棄修復，或業主必需改動，非我簽證不實，請明鑑。

三、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 行政院環保署以本人在 96 年 10 月簽證 O O 公司時有多項錯誤疑有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此，本人前於兩次（100 年 5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書函中已針對各懲戒理由詳細答辯，此處不再重述。

(二) O O 公司雖在高屏溪旁亦座落河床上，屬砂石地盤、土質鬆軟，污水處理廠多為節約能源的物理處理方式，自是容易被洪水沖垮。如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6 日函貴會中自述「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致使砂石製程停工，且荒廢甚久，其細節已無法詳細記起」，及「自水災後砂石製程皆無操作，於半年定期廢水申報亦申報無操作，現今砂石製程業已停工，故『廢水排放許可證』即將申報廢止」。環保署罔顧 88 洪水巨大破壞力、O O 工廠土質鬆軟、及水災前後工廠地貌差異大等事實，缺乏仔細查證，即認定吾人違法，實令人不服。懲戒理由 1、4、5、6 及 7 所述之缺失即可能因洪水而

起，請貴會委派水利專家鑑定。OO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及 88 洪水事實照片已於本人 103 年 6 月 23 日答辯文中附上。

- (三)環保署在 88 水災之後於 98 年 11 月發現OO公司有繞排違法情事無力改善，因此即懷疑吾為同類人，有簽證不實之處因而移交貴會審議。環保署實應考慮繞排距本人簽證 96 年 10 月時隔兩年之久，又經過 88 天災，事業主或為營利、或因洪水破壞，極有可能變動污水處理廠。請貴會派人詳查。
- (四)懲戒理由 2、3、8 或為誤植，或為專業爭議，實不足為懲戒理由也，請明鑒。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明定懲戒裁罰時效，技師如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規定之行為，其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本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二、次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報請懲戒所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原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原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意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

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另關於懲戒時效規定，原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原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於修正後之懲戒時效仍為 3 年，並未變更。

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茲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

與現場測量【199327, 2522466】不符，與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部分：

1、查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紀錄表（代碼 W01）所載，環保署查核當日測得大門座標為【（東向）199327,（北向）2522466】，次參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貳、基本資料表」一、（五）記載大門位置座標，標示為東向 TM2 座標：198469；北向 TM2 座標 2522681，核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大門座標與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測量之座標不符（東向誤差 858 公尺；北向誤差 215 公尺）情形。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表示其座標以環保署網站地圖定位有誤差，將修正為【199327, 2522466】云云，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之答辯書則稱：「……本廠位於河邊鄉間砂石路旁，5 月 4 日日本人於環保署居家生活資訊網上地圖輸入 O O 門牌號碼，結果為『查無資料』。在地圖上點出相關位置，所得的座標為【198454.627, 2522643.167】。同日本人助理王先生租用宇達電通導航儀（MODEL#R168）到 O O 公司大門口測量出的座標為【199321, 2522472】。這次與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測量的大門座標【199327, 25224661】較靠接近但亦不同。不知環保署用的儀器為何種標準廠牌？何時出廠？最後校正日期為何？技師每次簽證時都須購買或租用導航儀嗎？真正答案未明之前，實讓人難以承認錯也。」等語，似認系爭大門座標申請文件與現場測量不符情形或為測量儀器誤差等因素所致，並稱不算錯誤。

2、惟參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第 20 頁排放

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口座標[198471, 2522680]，另比較申請文件中附件 4 事業平面配置圖，放流口之相對位置位於大門之東向約 20 公尺以上，北向約 70 公尺以上，因此合理之放流口相對座標應為[198489, 2522751]，不論以何種定位儀器或設備，東向相差 20 公尺以上，北向相差 70 公尺以上，李技師所測定之值皆不合理，仍認本項為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又被付懲戒人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之補充答辯另稱：「八八洪水沖破高屏溪邊沿路所有工廠之圍牆及大門，業主○○公司亦不能倖免，地形改變、圍牆倒塌、大門破壞不堪使用。移到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此亦為座標改變原因之一」等語，則改稱系爭大門座標文件與現場不符等情形為八八洪水破壞後業主自行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所致，亦認非其簽證缺失。

- 3、據上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及環保署查核缺失紀錄表所載大門座標，其東向 198469（申請文件記載）與 199327（環保署現場測量）誤差達 858 公尺，另北向 2522681（申請文件記載）及 2522466（環保署現場測量）誤差達 215 公尺，已逾測量誤差之合理範圍，縱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定位或測量儀器不同所致，經核前開所得大門座標之誤差範圍，僅以儀器誤差等節為由，容非無疑。
- 4、惟就前開文件與現場之大門座標誤差情形，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補充答辯復改稱「大門座標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語，仍認非其簽證缺失，惟查被付懲戒人前開補充答辯函證據 1 檢具○○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100)○○字第 1000802 號復本會說明函，作為○○公司於其簽證後有自行變更設備位置之佐證，然查本會未曾收到前開○○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且該函所列公司名稱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況據該函說明內容，似僅表示該○○公司於八八風災後砂石製程無法操作，並致使砂石製程停工且荒廢甚久等節，並無說明該公司於風災過後是否確有自行變更系爭大門等設備位置等情形，核難認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指稱業主於風災後自行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節之主張。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據業者查核當日出具之聲明書表示現場未變更，未提及現場於技師簽證或於風災後有大門等設備位置變動等情形，惟亦表示系爭大門位置如於風災後有所變動，理論上確會影響座標位置云云，亦難僅憑業者聲明書即可確認真實情形為何。又參○○公司 103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本公司工廠因緊鄰高屏溪、八八洪水水量大、水勢急；沖破圍牆及大門，並改變地形地物。工廠遭受全盤破壞。砂石製程及污水程

部分完全無法使用。本公司為了彌補這部分業務損失，又因砂石市場改變；建築用砂石價格降低而道路……」等語，亦僅表示廠區曾發生八八洪水沖破圍牆及大門，並改變地形地物等情形，惟就洪水沖破大門後是否原地重建或確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風災後業主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情形，該公司前函亦未說明。

- 5、經卷查環保署相關說明暨函附相關資料，尚無足證查核時現場之大門位置與技師簽證時相同之相關佐證，衡酌上開風災後業主是否確有變更大門位置之爭議，因兩造各執其詞，又經卷參案內相關資料及案外人說明亦難為判斷前開爭議之事實基礎，本項報請懲戒事由爰不予認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70~80%)填寫有誤，與註 2 之說明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表示「已更正為 80~90%」等語，似已自承錯誤。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則改稱：「一般之污泥多由抽水機抽至濃縮池再送到脫水機或乾燥床，可以為含水率 80~90%之污泥，惟砂石場之沉澱污泥需等池底污泥靜置一段時間，再由怪手挖出送至曬乾床。如果污泥含水率 80~90%，大部分的水含污泥會由怪手孔隙流出，抵達曬乾床時污泥已漏光了，因此本人在此重申專業堅持 70~80%。同時環保署查核時又無污泥佐證此項污泥含水率不實，本人在缺失一覽表中答覆(環保署)查核時『已更正為 80~90%』，是因為現場查核時為尊重環保署之資料，當場沒有時間細想、方便式的答覆。現在加上對於其他多個砂石場的觀察，本人仍堅持當初填的 70~80%並沒有錯。」等語，似認本項為專業爭議，並自認其原申請文件填寫 70~80%並無錯誤。
- 2、復就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稱「系爭曬乾床含水率 70~80%為專業爭議並無錯誤」乙節，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 70~80%，污泥量 20,000~27,903 公斤/日，比對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為 27,903 公斤/日，顯示前述污泥含水率 70~80%係指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含水率，惟(同申請文件)第 15 頁之註 2：『……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剛進入曬乾床之含水率。』因此，依「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進入污泥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應高於 70~80%方為合理。」等語，主張系爭污泥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應高於 70~80%方為合理，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之簽證缺失。

3、次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該示意圖右側之污泥曬乾床單元，核已顯示經曬乾床處理後之最終污泥產量為 27903 公斤／日，復經對照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之「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表」，查與該表所列示之曬乾床最終核准量 27903（公斤／日）一致，經比對前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量測資料表，顯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申請文件第 15 頁量測資料表所填寫之核准量確係標示為處理後最終產量（2000～27903 公斤／日），復據此換算出之含水率 70～80%自應代表處理後之污泥含水率，查確與被付懲戒人於同頁註 2 記載「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進入曬乾床時之含水率」乙節敘述不一致，如按被付懲戒人同表註 2 之說明，該表所稱含水率既係污泥進入曬乾床時之含水率，該表含水率之填寫自應高於被付懲戒人原所填寫之最終含水率 70～80%，始符常理。爰被付懲戒人確有於申請文件第 15 頁量測資料表中記載曬乾床含水率（70～80%）填寫不合理且記載與同表註 2 之說明不符等錯誤情形，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查核缺失第 4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1,000 平方公尺），與現場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稱：「集水池面積確如報告書及 96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查核時所述之 10×10 平方公尺，有原申請附件 13 照片為證，此處不再附上。沉砂池為土石建造加不透水布，88 水災將其淹沒並破壞了。原先沉砂池所在位置附近堆滿了因水災整地後堆置之砂石堆，可被丈量的範圍縮小了，因此環保署人員在現場查核時看不到 10 X 10 公尺的面積因而謂面積不符是不正確的。如果占據沉砂池的砂石堆被清理後，可利用作沉砂池的面積會比 10×10 公尺還大……」等節，似認本項因八八水災淹沒並破壞系爭沉砂池，使原沉砂池可被丈量範圍縮小，認無環保署所稱（沉砂池）面積不符之情形。惟參本項環保署報請懲戒項目係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與現場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未見該沉砂池設施等節缺失，核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所稱沉砂池面積不符之情形不同，被付懲戒人似有誤解，合先敘明。
- 2、次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表示系爭沉砂池（ST-01）非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已被八八水災破壞沖散成土石堆；另水災亦同時破壞 1,000 平方公尺工作地區；水災破壞後該廠停止營運至今

未修復，因此無法丈量，已告知現場重做云云，似認本項系爭沉砂池與工作場所總面積係遭風災破壞所致。被付懲戒人復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之補充答辯仍指稱系爭沉砂池位置不見，皆因八八洪水沖刷之故，或業主放棄修復，或業主必需改動，仍認非屬其簽證不實之缺失；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出之書面陳述亦再主張本項缺失可能因洪水而起云云。

- 3、惟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之三（二），記載作業環境總面積為 11,380 平方公尺，而第 19 頁記載作業總面積 1,000 平方公尺，顯然遠小於 11,380 平方公尺，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由於本案作業總面積估算錯誤，導致沉砂池容量過小，無法有效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之逕流廢水，與技師答辯係水災破壞無關……」等節，似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惟查環保署前函所稱本案因作業總面積估算錯誤，導致沉砂池容量過小乙節，查與原報請懲戒項目稱「同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之缺失情形不符，環保署前開沉砂池容量過小乙節說明核與原稱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未見該沉砂池設施之報請懲戒事由情形有間，併予敘明。
- 4、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貳、基本資料表」之三、（二 B）所示，既記載業主實際作業環境總面積為 11,380 平方公尺，惟查同文件第 19 頁「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則又記載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確有作業場所總面積記載不一致之情形，應與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稱係水災破壞 1,000 平方公尺工作地區乙節情形無涉，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5、惟就本項後段「同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部分，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3 之「土石方堆置設置遮雨、擋雨（沉砂池）、導雨設施照片」所示，原許可申請文件確有檢附沉砂池照片，復查同申請文件附件 4 之「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及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亦繪有沉砂池設備，似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當時廠區現場應已有沉砂池設備，爰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系爭沉砂池於環保署查核時不見，可能因八八風災造

成等節理由應屬可採，尚難謂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有本項查核缺失後段（文件記載有沉砂池而現場未見該設備等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四) 查核缺失第 5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記載貯油槽直徑 2 公尺、有效深度 4 公尺，容積 30 立方公尺，計算有誤」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坦承為計算錯誤，並稱已更正云云；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亦稱本項為臨時用手填上，容積心算錯誤，惟不影響貯油槽大小尺寸，亦不影響污水處理等語，似自承有容積計算錯誤情形。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書面陳述意見則改稱本項（第 5 項）所述之缺失可能因洪水所致云云，似改否認有本項計算錯誤情形。
- 2、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既記載系爭貯油槽直徑為 2 公尺，有效水深 4 公尺，該槽體容量計算即為圓柱體之容量計算，其正確容量應為 12.56 立方公尺（ $1 \times 1 \times 3.14 \times 4 = 12.56$ 立方公尺），而不是同頁記載之 30 立方公尺，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系爭貯油槽體容量計算錯誤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原承認錯誤復又改稱係八八水災造成，礙難憑採，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 查核缺失第 6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與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坦承為筆誤，並表示已更正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103 年 6 月 23 日補充答辯函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書面陳述意見改稱本項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自行變更所致，非屬其簽證缺失。
- 2、有關本項防溢堤高度爭議，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原稱：「依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貯油槽防溢堤照片，可以明顯看出許可申請時貯油槽即為 2 座，非技師答辯係八八水災破壞貯油槽及防溢堤後，○○公司自行變更油槽位置及防溢堤……」等語，惟查該署前函檢附之本案申請文件照片，因模糊不清，尚難判斷是否確有該署所稱「可明顯看出申請時防溢堤高度與查核時相同」之情形。爰經本會函請該署說明，環保署復再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提供較清晰之現場查核照片比對，並稱系爭防溢堤高度確約為 60 公分。
- 3、經檢視環保署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附之現場查核（貯油槽與防溢堤）照片，復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檢附之貯油槽防溢堤 2 張照片，

可知環保署所提現場查核照片與原許可申請文件所附貯油槽與防溢堤相關位置及高度等均大致相符，顯環保署查核當時該等設備與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應屬一致，被付懲戒人辯稱八八風災破壞業主自行變更高度，認非屬其簽證缺失云云，洵非有據。復參環保署前函檢具之查核照片（該照片適恰有狗入鏡可供比對大致高度），系爭防溢堤高度顯遠低於原申請文件所記載之 400 公分，爰被付懲戒人原文件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顯為申請文件填寫錯誤之情形，核確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錯誤情形。

(六) 查核缺失第 7 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6-1 記載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表示「貯油槽數量為日後增加」云云；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103 年 6 月 23 日補充答辯函及書面陳述意見等皆表示系爭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不符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OO 公司自行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所致，似認非屬其簽證缺失。
- 2、次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照片可明顯看出申請時貯油槽即為 2 座，非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自行變更油槽位置所致云云；復參該署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就前開貯油槽數量等疑義，該署另再檢附上開清晰現場查核照片以供比對，並表示雖許可文件附件 18 照片無法確實判斷貯油槽數量，惟比對前述 2 張照片，可明顯看出輸送帶、儲油槽及防溢堤的相對位置與尺寸一致，因此可推斷該場所並不若被付懲戒人所辯稱：「88 風災破壞了儲油槽及防溢堤，OO 公司重新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與當初建造時不同」云云。
- 3、經檢視環保署前函附之現場查核（貯油槽與防溢堤）照片，復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檢附之貯油槽與防溢堤 2 張照片（仍可約略看出 2 張照片【拍攝角度為貯油槽與防溢堤左右角度】顯示有標註 1 及標註 2 之貯油槽），可知環保署所提現場查核照片與原許可申請文件所附貯油槽與防溢堤相關位置及高度等均大致相符，顯環保署查核當時該等設備與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大致相符。復參環保署前函檢具之查核照片，系爭貯油槽數量確為 2 座，爰被付懲戒人指稱八八風災破壞後業主變更貯油槽位置及數量等節，亦難憑採。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確有文件記載系爭貯油槽位置及數量與現場不符情形而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

更正，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七)另關於查核缺失 8 之(3)「工作底稿—11 頁 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不合常理」部分：

- 1、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稱「已更正回收量為 300 CMD」云云，似坦承有誤；然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則改稱「900 CMD 雖不合常理，在加班情形下亦有可能。當初雖答應改為 300 CMD，現仔細考量現場生產需要，在加班及缺水的情形下回收水量亦可能 900 CMD，所以此條僅為專業爭議，不為錯誤」等語，則認本項為專業爭議，非屬錯誤。
- 2、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原稱：「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7-L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所示(附件七)，S01 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0%申請，合計 300 CMD，而技師答辯『……在加班及缺水情形之下回收水量亦可能達 900 CMD』，依第 5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整表』一、(一)總用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0%申請為 350 CMD，其中地下水占 50 CMD，回收水占 300 CMD，如 S01 貯留回收量要達 900 CMD，勢必需先向環保局申請變更總用水量達 900 CMD 以上，以及變更增加產能，若要變更產能則現有廢水處理廠之功能勢必不足，因此技師之答辯若屬合理，則本案須先辦理多項之變更」等節，似仍認本節為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惟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改稱對於本小項部分本署無特別意見，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加班情形下可能達到 900 CMD 等語，實務上確有可能發生云云，復又表示同意本小項不列入報請懲戒缺失，核已表示就本小項(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部分有變更原報請懲戒事由而不再為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八)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槽(二)(T0L-3)，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又附件 4-1『廢水平面配置圖』之沈澱槽(二)亦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惟現場量測為長 5 公尺、寬 3 公尺，明顯不符。」、「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許可申請文件檢附之工作底稿部分：(1)『簽證報告書(1)』，記載『委託事項』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2)部分資料應標示『自行查核』，如稿—7 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

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4) 漏列 T001 查核表；(5) 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尺寸。」等缺失事項，查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已表示為誤植或填寫錯誤等自承錯誤之意，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不一致及漏列處理單元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九)環保署另以○○公司○○廠自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後，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6 日執行稽查時查有繞流排放廢水情事，並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 15 萬元罰鍰在案，並稱該署自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當日發現上開若干缺失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在案，惟○○公司○○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上開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廠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

1、有關環保署函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經裁罰在案乙節：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稱業主繞流排放應視為○○公司污水處理廠因水災破壞無法操作，因而繞流，不應歸責為其 96 年時查核簽證缺失云云。

(2)次依砂石場廢水處理水質性質，應無設置繞流管逃避稽查之必要，且業主○○公司因繞流排放廢水經屏東縣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罰乙事，既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完成本案簽證以後 2 年，又屏東縣環保局 100 年 6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亦表示本案許可文件查核或變更與○○公司 98 年 11 月 6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即環保署函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乙節）無關云云，爰環保署指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之情形與被付懲戒人原簽證缺失是否相關，容非無疑。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乙節，表示尊重屏東縣環保局意見，爰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缺失云云，核已表示就本項前段（業主繞流排放廢水經裁罰在案）部分未有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2、復就環保署另函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相關簽證缺失行為已造成業主權益損害乙節：

(1)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本案經本署查核結果，許可文件內容與現場不符部分，包含放流口與大門相對座標不合理、

沉澱槽（二）尺寸與現場不符，進入污泥曬乾床之含水率記載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沉砂池容量設計不足、貯油槽之數量、容量及其防溢堤高度錯誤，及砂濾槽之位置與現場不符等需辦理變更……」等節，似以本案所涉簽證缺失均屬應辦理變更情形為由，認被付懲戒人前開簽證缺失行為造成業主因許可文件內容與現場不符而另須申請辦理許可變更而致權益受損，仍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2)次按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核確有上開未覈實查核即予以簽證之事項而需辦理許可變更，惟參○○公司 103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該公司工廠因洪水破壞土木結構甚鉅，致使砂石製程及污水處理部分停工且荒廢甚久，廢水排放許可證亦已申報廢止云云，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雖稱本案相關查核缺失項目均屬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定須辦理許可變更之缺失事項云云，惟亦表示經該署事後查詢○○公司申報及變更許可紀錄，發現○○公司自 101 年起已將許可證註銷，即○○公司後續確未辦理許可變更云云，顯委託人○○公司對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後就後續須辦理許可變更等相關缺失事項，尚有因風災破壞及砂石製程與污水處理停工與荒廢等其他因素而消極不作為（未辦理許可變更）等情形，復又自行申報註銷許可，委託人○○公司對於相關須辦理許可變更事項而實際未變更之情形亦非無責，爰本項報請懲戒事由不予認定。

四、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案系爭簽證業務，惟環保署迄 100 年 4 月 8 日始列舉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事實及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本會懲戒（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爰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懲戒時效並未變更）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情形不符而未予更正之情形，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

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環保署移送懲戒之日止，已逾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楊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楊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8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1、未標示各股之污泥體積及污泥量（乾基、濕基）。
 - 2、化學沉澱槽（T01-5）出流水之乾基污泥量 19.5 kg/d 無法與原廢水總污染
物量、混凝劑及助凝劑總乾基加藥量平衡。
 - 3、脫水機（T01-9）出流之污泥體積 200 L 與第 15/25 頁污泥（濕基）99.15 kg
核算，脫水污泥之密度僅 0.496 g/cm³ 平衡有誤。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
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
- 1、原料使用強酸藥劑，未列鹼性藥劑，而 pH 範圍上限值高達 10，並不合
理。
 - 2、現場設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未於申請資料中敘明。
 - 3、原廢水水質漏列「溶解性鐵」、「鋅」或「硼」。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設有「抽水馬達」，其操作參數應
為「液位」，而非「停留時間」。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鉻系還原槽（T01-02）、
快混池（T01-03）、慢混池（T01-04）及化學沈澱池（T01-05）等處理單元
之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內容不
符。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鉻系還原槽（T01-02）漏列操作參數，又此處理單元為放
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表面積 0.9×0.9 m²，依據第 5/25
頁該單元進流量上限值 3.05 CMD 換算表面溢流率上限值為 3.76 m³／
（m²-day），與所載之上限值 5 m³／（m²-day）不符。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總污泥產生量」，漏列「污泥曬乾床」相關資料，
與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不符。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代操作者為「O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資料未
檢附代操作者證明文件及代操作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 (九) 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 1、傳真資料及聯絡電話均各缺一碼。

2、簽證頁次記載「1 頁至 23 頁」，與實際資料頁次「1 頁至 25 頁」不符。

(十)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五簽證工作底稿」：

- 1、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技師簽證表」之查核完成日期 98 年 3 月 28 日，而第 20/25 頁「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卻記載為 98 年 3 月 5 日，顯示完成簽證與申請之時序顛倒。(查前開所稱「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 98 年 3 月 5 日登載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25 頁，而非第 20/25 頁)
- 2、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僅填寫「查核方法」及「查核經過」，並未填具「技師查核意見」。
- 3、工作底稿次頁「簽證報告書(2)」之「一、簽證內容摘要」，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實際為電鍍業不符。
- 4、工作底稿第 2/12 頁～第 9/12 頁，記載「查核內容」所標註之申請資料頁碼均與實際頁碼不符。
- 5、工作底稿第 11-1/12 頁未填寫資料來源。

二、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935 號函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 15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本人於「OO 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時有諸多缺失，致使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送貴會進行懲戒。對於該些缺失，本人並無相關答辯。並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懇請酌量罰則，給予自新之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8 月 19 日提供)摘要：

有關本人所簽證「OO 工業有限公司」過失乙案，陳述意見如下：

- (一) 本人簽證時間為 98 年 3 月 28 日，而查核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時隔約一年半，其中事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者，實非本人所能控制或了解。若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認定本人違反該項規定，懇請委員酌情考量。

(二)爰此，在接獲環保署查核之際，特至該廠進行現勘，並發現諸多問題，要求業者立即改善，然因本人非該廠所委託之環境專責及顧問人員，該廠仍保持一貫作業，並無積極配合相關變更及操作作業，致此，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致使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時或錯誤之情勢而未予更正」規定，進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

(三)前開情事，絕非吾願，本於環境工程技師之責任，於查核後，即刻自行幫助業者完成水污染相關變更書件呈送（99 年 11 月 30 日），然適逢當時台中縣市合併，諸多業務因此暫擱，時值 100 年初才取得台中市環保局之同意函。

(四)由於本案之廢水量為 3 立方公尺，無須技師簽證，當時希望業者能遵照本人指示，進行合宜的操作，以確保放流水質。然業者對環保觀念相當薄弱，在日後仍被查獲有違反水污法之情形，實非本人所能掌控。

理 由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另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意即環

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計算與操作參數錯誤、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及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茲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案廢水量僅為 3 立方公尺，無須技師簽證部分：

1、按「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 1 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 2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第 1 項）。……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2、復參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略以：「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廠、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另參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時適用之「放流水標準」（96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放流水中之六價鉻最大限值為 0.5 mg/L。查本案系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文件第 6/25 頁及第 7/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本案事業單位之總廢污水產生核准量及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核准量雖僅為 3（立方公尺／日），惟查同申請文件第 3/25 頁「貳、基本資料表」、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第 7/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及第 8/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等文件內容，顯示本案事業單位種類為「電鍍業」，且廢（污）水處理前原廢水水質項目含有上開環保署公告所稱「六價鉻」及該項目數值達「50~100 mg/L」，超過上開放流水標準所定「六價鉻」管限制值，核屬上開環保署公告所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 3、又按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可知本案事業單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其於辦理本案系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時所應具備之相關文件，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無須技師簽證云云，顯對相關環保法規欠缺正確認識，礙難憑採。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鉻系還原槽（T01-02）、快混池（T01-03）、慢混池（T01-04）及化學沈澱池（T01-05）等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內容不符」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略以：「對於該些缺失，本人對於所述缺失並無相關答辯。並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懇請酌量罰則，給予自新之機會。」，按對於環保署所報請懲戒諸項缺失表示無相關答辯云云。次參被付懲戒人 99 年 10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由於操作採批次式，廢水性質不一，另考量迴流水非具時常性，故數值為一區間」等語，似表示其於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之各項目數值為區間值（非上限值或環保署表列理由所稱之最高濃度）。惟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原稱系爭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載各項目之單一數值為經許可文件第 9/25～13/25 頁等處理設施資料表各該項目數值（範圍）所計算出之平均值，嗣又改稱系爭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各項目之數值係以前開處理設施資料表所列各項目檢測數值範圍最大值計算之安全數值云云，其先後陳述並不一致，顯對相關數值之真意及正確記載方式未充分瞭解。
- 2、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第 12/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之調勻站（T01-01）、鉻系還原槽（T01-02）、快混池（T01-03）及慢混池（T01-04）等四項處理單元出流廢水 COD 數值均載列為 200～300 mg/L（上限數值 300 mg/L）、SS 數值均為 100～200 mg/L（上限數值 200 mg/L）、另總鉻污染物濃度數值則均為 100～200 mg/L（上限數值 200 mg/L），復經對照同申請文件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前開四項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 數值分別為 296 mg/L、SS 數值為 197 mg/L 及總鉻污染物濃度數值為 196.7 mg/L，確有與前開申請文件記載各污染物濃度上限值不一致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前後記載不一致之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 3、至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沈澱池（T01-05）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不符乙節，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處理單元之出流廢水 COD 數值為 80～100 mg/L（上限數值 100 mg/L）、SS 數值為 20～30 mg/L（上限數值 30 mg/L）、總鉻污染物濃度數值則為 1～2 mg/L（上限數值 2 mg/L），經核同申請文件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

圖」所載前開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 (100 mg/L)、SS (30 mg/L) 及總鉻污染物濃度數值 (2 mg/L)，與前開資料表記載各項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相符，遽難認定亦屬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形。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鉻系還原槽 (T01-02) 漏列操作參數，又此處理單元為放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部分：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之鉻系還原槽 (T01-02) 漏列操作參數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稱「其他如操作條件會補增於變更許可中。」等語，似已坦承有漏列操作參數情事。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二)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欄位，確有漏列系爭鉻系還原槽 (T01-02) 操作參數名稱 (如 pH 及 ORP 等)、代碼、操作參數數值範圍及單位等主要操作參數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坦承有相關簽證缺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2、至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之鉻系還原槽為放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乙節，經查環保署 100 年 4 月 8 日函附本案查核缺失一覽表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項目 5 所示，環保署就本項報請懲戒事實 (漏列操作參數及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 之報請懲戒理由似僅表示本項缺失屬操作參數未列 (本項前段) 云云，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說明時稱有關本項後段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之部分，因認被付懲戒人函復該署說明尚屬合理，故未再堅持移送云云，核已表示就本項後段 (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 部分未有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四)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1) 未標示各股之污泥體積及污泥量 (乾基、濕基)；(2) 化學沉澱槽 (T01-5) 出流水之乾基污泥量 19.5 KG/D 無法與原廢水總污染量、混凝劑及助凝劑總乾基加藥量平衡；(3) 脫水機 (T01-9) 出流之污泥體積 200 L 與第 15/25 頁污泥 (濕基) 99.15 KG 核算，脫水污泥之密度僅 0.496 G/CM³ 平衡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7/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1) 原料使用強酸藥劑，未列鹼性藥劑，而 PH 範圍上限值高達 10，並不合理；(2) 現

場設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未於申請資料中敘明；（3）原廢水水質漏列『溶解性鐵』、『鋅』或『硼』。」；「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設有『抽水馬達』，其操作參數應為『液位』，而非『停留時間』。」；「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表面積 $0.9 \times 0.9 \text{ M}^2$ ，依據第 5/25 頁該單元進流量上限值 3.05 CMD 換算表面溢流率上限值為 $3.76 \text{ M}^3 / (\text{M}^2\text{-DAY})$ ，與所載之上限值 $5 \text{ M}^3 / (\text{M}^2\text{-DAY})$ 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總污泥產生量』，漏列『污泥曬乾床』相關資料，與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代操作者為『O 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資料未檢附代操作者證明文件及代操作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1）傳真資料及聯絡電話均各缺一碼；（2）簽證頁次記載『1 頁至 23 頁』，與實際資料頁次『1 頁至 25 頁』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五簽證工作底稿」記載內容：（1）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技師簽證表』之查核完成日期 98 年 3 月 28 日，而第 20/25 頁『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卻記載為 98 年 3 月 5 日（查前開所稱「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 98 年 3 月 5 日登載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25 頁），顯示完成簽證與申請之時序顛倒；（2）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僅填寫『查核方法』及『查核經過』，並未填具『技師查核意見』；（3）工作底稿次頁『簽證報告書（2）』之『一、簽證內容摘要』，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實際為電鍍業不符；（4）工作底稿第 2/12 頁～第 9/12 頁，記載『查核內容』所標註之申請資料頁碼均與實際頁碼不符；（5）工作底稿第 11-1/12 頁未填寫資料來源。」等缺失事項，查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多有表示將於變更許可中修正、漏列或誤植等自承錯誤之意，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坦承為其簽證缺失，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處理單元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等錯誤，以及文件內容漏未敘明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與現場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又被付懲戒人雖於書面陳述意見指稱本案簽證至查核

時間相隔 1 年半，其中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非其所能了解掌控云云，似認簽證缺失為業主自行變更所致，然據本案業主 OO 公司於 99 年 9 月 9 日查核當日出具之聲明書所示，該公司雖表示於 99 年 9 月 9 日（查核當日）提送管線變更之變更申請，惟本案經環保署報請懲戒之相關查核缺失多屬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漏列相關數據及資料等缺失事項，至於涉及現場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而申請文件未敘明等不一致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此並未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前開現場製程與文件不一致情形與業主前開聲明管線變更事項相關，爰尚難認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之缺失，有非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原因。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衛生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雖已坦承錯誤，並表示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且多屬文件作業疏失、記載不合理及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又其中關於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設備主要操作參數等缺失情節已非單純文件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1009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楊○○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3 年 9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330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418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多處錯誤及缺失事項，環保署認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簽證工作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且屬情節重大，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935 號函報請懲戒，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簽證案之相關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遂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

第 3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另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意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

二、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經綜合考量本案缺失所生影響及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請排放許可時，若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無變更，理應無需技師簽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中，相關資料確核有未盡完全之事宜，由於考量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已通過，在該廠並未變更之情形下，因尊重當時核定文件，故沿用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進而造成數據資料有所缺漏之情形發生。當時審核之環保局亦未糾正，不能全歸責被付懲戒人。（二）本案簽證時間為 98 年 3 月 28 日，而查核時間為 99 年 9 月 9 日，時隔約一年半，其中事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者，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控制或了解。被付懲戒人於查核發現錯誤後，即刻幫助業主完成相關變更文件，因適逢台中縣市合併，致有延滯等。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中，就原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其簽證文件內容資料記載錯誤致有缺失一事並不爭執，其坦承確有未盡完全事宜，惟認其缺失

係因沿用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主或有變更管線等等所致，其疏失情節輕微，請求從輕懲處。惟：

- (一)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衛生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已自承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已通過，在該廠並未變更之情形下，而沿用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資料，作為申請文件之內容，顯見本案被付懲戒人未盡前述環工技師應盡之查核實際設置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已違背其應負之專業技師責任。
- (二)又以其中有關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等等缺失為例，在環保實務上，於行政裁罰時，依法應審酌行為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即以計算污泥產生量作為所得利益之一部，故其簽證內容，對環保業務的稽查及追繳不法所得，屬重要事項，其缺失影響後續環保實務裁罰之認定，難謂輕微。
- (三)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 (四)衡酌被付懲戒人雖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已坦承錯誤，並表示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除多屬文件作業疏失、記載不合理及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外，另有關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設備主要操作參數等缺失情節已非單純文件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簽證工作，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而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並非無據。

五、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申請文件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等規定辦理，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情事，原懲戒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亦屬適法允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恒（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徐景文

委員 林芬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趙啟宏

委員 范綱智

委員 楊基振

委員 黃順田

委員 朱國權

委員 施教鑒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懲戒案例 4-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709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1 年 7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55794 號函稱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20 日簽證之「○○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該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
 - (二)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³/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³/日。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 /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
 - (四)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
 - (五)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
 - (六)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
 - (七)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
 - (八)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
 - (九)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
 - (十)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
- 二、環保署據前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現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查核缺失	簽證技師答辯說明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	此缺失實屬簽證文件之誤植錯誤。
2、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 ³ /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 ³ /日。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 ³ ，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	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 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產生之污泥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低，已請業者配合細篩機及污泥量相關資料一併辦理變更。
4、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	技師查核時現場即設有設氯錠投藥口，與申請文件相符，後續應為操作時自行移除，已請現場操作人員復原。 原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處理情形已與申請文件不符。後續實際用量為操作人員依水質狀況自行調整，其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部分應辦理變更。

5、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	攔污柵原設計係為清除較大漂浮物，對於進流水 SS 及 COD 之去除極少，故未列去除率等參數。現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故須辦理變更修正。 冷卻塔為降低水溫之用，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 砂濾器為備用處理單元，故未刊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
6、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	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 現業者自行更換攔污柵為細篩機，故須辦理變更修正。
7、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	申請文件之原料量及產品量等相關資料均由業者提供，其中洗衣主要使用之原料為次氯酸鈉、過氧化氫及一般洗衣粉（未濃縮），並無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清潔劑等資料，故執行簽證時並未列入。現業者如有使用含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清潔劑，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
8、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	空污設施之用水為循環使用，故未列入廢水來源。此部分於變更前之申請文件已經核定，且本次亦無變更，故未列入廢水來源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
9、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	原設計為活性污泥法，後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由於本廠為洗衣業，進流水無 BOD，故變更前已核定之申請文件原活性污泥設施即無污泥迴流比率之計算。現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目前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本次申請文件亦未將污泥迴流比率計算列出，故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

<p>10、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p>	<p>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均依據業者提供資料填列，簽證文件並無記載錯誤。現業者操作時已有調整，應按實際藥劑用量及種類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p>
---------------------------------------	-----------------------------------------------------------------------------------

二、本會復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略謂：「有關本人辦理本簽證案，因申請文件均按照業主提供之污水處理設施內容來編製，而當時辦理簽證方面之工作經驗不足，可能沒有覈實現場查核責任，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此為本人疏失。本人於環保署查核之後均有協助業主去做相關修正及重新提報之動作，此部分應未有錯誤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由於本人專業能力不足，已自行於民國 100 年後即未再辦理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業務，懇請委員諒查」。

理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20 日簽證本案，經該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涉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未合理或未計算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等缺失，環保署復臚列下列缺失，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以 101 年 7 月 2 日函（本會於同年 7 月 3 日 收文）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且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部分：

1、本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之污泥量 4,650kg/d 與第 5 頁之 0.38C MD 不符」部分：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第 19 頁污泥為含水率 98%，第 5 頁污泥 0.38C MD 為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云云，似以許可文件第 5 頁所載污泥 0.38C MD 為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為由，認非屬簽證缺失。

(2)次查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依該署公告之填表說明規定，P5 污泥資料填寫規範為「曬乾床：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等語，則認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之曬乾床污泥量應係記載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而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曬乾後含水率 75%之重量。再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資料表填寫曬乾床污泥量及含水率之填寫說明略以：「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可知本案系爭許可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有關曬乾床污泥量之表示，係指剛進入曬乾床時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有關進入污泥曬乾床濕污泥體積係載列為 4.56CMD，而非環保署所稱 0.38C MD。又參同示意圖所示，該 0.38C MD 係經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體積，核與環保署上開說明所指記載剛進入曬乾床之濕污泥體積情形應不相同，則環保署以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所載經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體積 0.38C MD，主張與同文件第 19 頁載列剛進入污泥曬乾床之污泥量 4650kg/d 不符，容有未洽，要難認屬被付懲戒人缺失。
- 2、本項後段「污泥曬乾床容量僅 0.44m³，污泥清運頻率卻為 1 次／月，污泥曬乾床容量不足且清運頻率太低」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依據現場操作人員表示，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後，實際操作產生之污泥量極低，故污泥清運頻率少……」；復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業者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之懸浮固體物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且去除後之污染物業者直接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故實際產生之污泥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低……」云云。
- (2)另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依活性污泥法之生物污泥密度範圍 1.002g/cm³~ 1.008g/cm³ 估算，最大日單日排入污泥體積為 4.613m³，污泥曬乾床容積僅 0.44m³ 不足一日容量，污泥清運頻率卻僅 1 次／月，污泥處理單元功能不足……」等語，嗣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許可文件中濕污泥體積為 4.56C MD，而污泥曬乾床容量為 2 個 0.44m³ 之 PVC 槽，計算污泥停留時間僅 4.63 小時，顯見其容量不足且與學理之停留時間需為 15 至 20 日不符，另許可文件記載污泥清運頻率為 1 次／月亦屬不合理」，仍認系爭污泥處理單元容量不足且經計算污泥停留時間與環工學理不符，許可文件記載污泥清運頻率亦不合理。

- (3)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答辯雖以申請文件之攔污柵已由事業單位自行更換為細篩機，進流水大部分 SS 在此單元即被去除故實際產生污泥量及清運頻率低等節為由，然查本案事業單位○○實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事業委請吳○○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變更申請，其中：……（攔污柵為細篩機）尚未辦理變更，將依水污法逕行向環保局辦理變更。」，顯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攔污柵更換為細篩機」乙事係於被付懲戒人完成本案簽證後事業單位始行變更，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現場設備單元應仍為攔污柵。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之現場設備照片亦顯被付懲戒人現場查核時現場設備確為攔污柵而無細篩機，是被付懲戒人以簽證後始變更之細篩機設備單元處理功能（主張進流水大部分之 SS 在此單元即被去除），作為原許可申請文件記載污泥量及清運頻率低之理由，難認有據。
- (4)又被付懲戒人向環保署說明時原主張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後，致實際產生污泥量極低，故污泥清運頻率少等節理由，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設備單元為接觸曝氣池；同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附「變更前後對照一覽表」所示處理設備單元由原活性污泥池變更為接觸曝氣池，確有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當時現場已由原設計活性污泥池變更為接觸曝氣池之情形。惟據被付懲戒人上開函復環保署說明及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相關數據，以含水率 98%之濕污泥 4,650kg/day 濃縮為 75%含水率時，其量為 372kg/day，比重約為 1.05，經換算之污泥體積約為 0.37m³/day（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列為 0.38m³/day【CMD】），復對照系爭污泥曬乾床容量為 0.44m³槽體 2 個，難認足堪每月污泥曬乾之用；同表所示污泥清運頻率僅記載為 1 次／月，衡酌前情，即難謂合理，是被付懲戒人就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所載污泥曬乾床容量及清運頻率確有處理單元功能不足及清運頻率不合理之情形未予指明，難謂已善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所定查核責任，核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之情事。
- (二)關於「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設計參數未列或未依主功能選用合理參數」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各單元設計參數原提送檢附於附件 12……」等語，嗣向本會答辯略以：「攔污柵原設計係為清除較大漂浮物，對於進流水 SS 及 COD 之去除極少，故未列去除率等參數。……冷卻塔為降低水溫之用，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砂濾器為備用處理單元，故未列 SS 及 COD 之去除率等參數。（就本項目消毒池部分，未予答辯）」。
 - 2、另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檢視許可文件之附件十二，攔污柵、冷卻塔、砂濾器、消毒池等僅列出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未列出設計參數。應列之各單元設計參數，包括攔污柵需列柵距尺寸、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計算水頭損失；冷卻塔需列流水應達之溫度；砂濾器需列濾速；消毒池應列氯錠之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資料……」等語，則就被付懲戒人所稱許可文件之附件十二本項系爭攔污柵等處理單元，列舉攔污柵等單元所應列之設計參數，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缺失。
 - 3、依環工學理，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攔污柵應列柵距尺寸、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計算水頭損失；冷卻塔需列流水應達溫度；砂濾器需列濾速；消毒池應列氯錠之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設計參數，核屬考量處理單元功能及設計原理之重要設計參數。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工程設計規格及操作參數計算」所示，攔污柵僅列數量、材質及規格，而未見柵距、渠道流速、攔污柵傾斜角度及水頭損失等設計參數計算；冷卻塔僅列數量及材質而未見流水應達溫度等設計參數；砂濾器則僅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惟就砂濾器濾速等設計參數計算則未列出；消毒池亦僅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然參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池）」所列操作參數有加藥量（投放氯錠），卻未見氯錠有效氯百分比、加藥濃度等設計參數相關計算，確有未列應列重要設計參數而未合環工學理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簽證作為義務，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
- (三)關於「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無功能計算」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稱「接觸曝氣槽及污泥曬乾床之功能計算請詳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二……」等語。

- 2、另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原稱本項屬「單元無功能計算，未檢附設計參數不合理」之缺失；環保署復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以：「許可文件附件十二於接觸曝氣槽僅附槽體容積及停留時間計算，未就接觸曝氣槽各項設計參數進行檢討，設計參數應包含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另於污泥曬乾床亦僅填寫材質(PVC)、尺寸及有效容積，並未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進行檢討，以確認前述單元功能確實足夠……」，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缺失。
- 3、按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接觸曝氣槽功能計算應列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設計參數；另污泥曬乾床應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進行檢討等，屬計算處理單元操作功能之重要設計參數。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工程設計規格及操作參數計算」所示，接觸曝氣槽載列數量、材質、規格、有效容積及停留時間，而關於曝氣池容積負荷、接觸濾材於曝氣池內之填充率、接觸濾材比表面積、接觸濾材總面積、接觸濾材總體積、接觸濾材面積負荷、曝氣量及曝氣方式等設計參數確未列出；另污泥曬乾床僅列數量、材質、規格及有效容積而未就構造(濾料種類、鋪設層數及濾料鋪設高度等)、乾燥日數、污泥管線注入流速及污泥負荷率等，惟就砂濾器濾速等設計參數計算則未列出，核有未覈實設計參數及未詳實核算功能之缺失，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覈實設計參數與功能計算之作為義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足堪認定。

(四)關於「污泥迴流比率請計算列出」部分：

- 1、經查本項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污泥迴流率為原始活性污泥設施之重要設計參數及操作參數，被付懲戒人未計算列出，屬被付懲戒人疏漏未檢核缺失云云，可知本項缺失係指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合先敘明。

- 2、次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答辯稱「原設計為活性污泥法，後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由於本廠為洗衣業，進流水無 BOD，故變更前已核定之申請文件原活性污泥設施即無污泥迴流比率之計算。現變更為接觸曝氣法，目前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本次申請文件亦未將污泥迴流比率計算列出，故建議應非屬技師疏漏未檢核之缺失」等語。
 - 3、另參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本案既已變更採用接觸曝氣法處理，且無迴流污泥之設計，則原許可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仍標示迴流污泥部分，仍屬技師簽證不實……」等節，則以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仍標示迴流污泥為由，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簽證不實之缺失。
 - 4、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原設計活性污泥法變更為接觸曝氣法，於正常操作下已無污泥迴流等節容否有據，固非無疑，復被付懲戒人既稱已無污泥迴流，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仍標示有迴流污泥，亦有未洽。惟查環保署本項報請懲戒事由原係指「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乙事，雖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改以「本案既已變更採用接觸曝氣法處理，且無迴流污泥之設計，原許可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仍標示迴流污泥」乙節，即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標示錯誤（仍標示污泥迴流）作為認定本項缺失之理由，然前開情節似與環保署原主張污泥迴流比率未計算列出之情形有別，容有疑義，又環保署對於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已無污泥迴流之主張亦未爭執，爰原列缺失不予認定。
- (五)有關「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另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部分：
- 1、按本項事由情形為何尚有疑義，前經本會於 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環保署說明，該署嗣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復說明表示本項係指現場並未使用到 NaOH，卻仍將其列入許可文件之缺失；另關於本項後段「部分藥物未列入，請補正」乙節，則稱係建議確認現場及許可文件使用藥物是否一致，非技師簽證缺失云云，爰本項報請懲戒事由主係指「NaOH 未使用仍列入許可文件」，合先敘明。
 - 2、有關本項事由前段「NaOH 如未使用，請去除」乙節：
 - (1) 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均依據業者提供資料填列，簽證文件並無記載錯誤。現業者操作時已有調整，應按實際藥劑用量及種類辦理變更，故建議非屬技師簽證缺失」乙節，主張申請文件之藥劑用量及種類係依據業者提供之資料填列，認非簽證缺失。

- (2)次查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原許可文件各單元進流水及出流水 pH 變化，集水池、攔污柵、調勻池、冷卻塔及計量槽之進出流水 pH 皆為 8 至 10，在進入接觸曝氣池前經加入硫酸調整至 pH 為 6 至 8，於接觸曝氣池至放流後續，各單元 pH 皆為 6 至 8，顯示處理流程中並未使用 NaOH 藥劑，被付懲戒人應就處理系統研判藥劑使用種類，而不應將所犯錯誤推給事業單位以卸責……」等節，仍認被付懲戒人有相關簽證缺失。
- (3)按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原認本項係藥劑用量與文件不一致之缺失，然參環保署上開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說明則表示接觸曝氣池至後續放流，各單元 pH 皆為 6 至 8，顯流程中未使用 NaOH 云云，又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會說明再稱本項係現場未使用 NaOH 而仍列入許可文件之缺失。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1/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確載列使用氫氧化鈉（苛性鈉 NaOH45%）0.001~0.002 公斤／公噸廢污水之情形，核有現場使用藥劑與文件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 (4)又被付懲戒人主張申請文件藥劑用量及種類係依事業單位提供資料填列，自認文件並無記載錯誤乙節，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改稱其辦理本案簽證僅依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辦理，並坦承可能未善盡現場查核責任云云。按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業務，自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負有依法查核簽證文件正確性之責，而非僅以用藥資料皆由事業單位提供而得免除現場查核責任，倘謂相關資料皆由事業單位提供即可免於實質查核，並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概諉於事業單位，則環工技師簽證相關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況依環工實務，事業單位現場使用藥劑種類及用量，皆屬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行查核之事項，又參本案被付懲戒人工作底稿（稿-20）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工作底稿亦列有 NaOH，復就該欄資料來源則列示：「事業單位提供及現場查核」，亦顯現場實際藥劑及使用量等情形，被付懲戒人有現場查核確認之作為義務，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善盡查核現場用藥情形及確認事業單位提供資料正確性之作為義務，致有現場用藥與文件記載不一致之錯誤情形而未予指明，應有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洵堪認定。

3、復就本項後段「部分藥劑未列入，請補正」乙節，因環保署前開函復說明已認非屬技師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併予敘明。

(六)至於「消毒池未設氯錠投藥口，且用量與申請文件水量比例不符」、「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未列入原廢水水質項目，原料：柔軟劑、助劑 10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三磷酸鈉、OXALIC ACID、OXYPER-SODIUM CARBONATE PEROXYHYDRATE、濃縮洗衣粉、防止移染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沙拉脫）」、「空污防制設施之廢水未列廢水來源，另請確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處理能力」等項事由，經查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語，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前開三項事由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云云，爰不予認定。

(七)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接觸曝氣槽之噴射曝氣攪拌機列示『位於接觸曝氣槽上方』，現場卻位於槽體下方」、「核准地下水量僅 118m³／日，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地下水用量卻為 300m³／日」等事由，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業已坦承實屬其簽證文件之誤植錯誤，復對照環保署 100 年 9 月 30 日查核本案簽證紀錄表 W02、事業單位同日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接觸曝氣池）」內容所示，確查有系爭噴射曝氣攪拌機現場位置（位於接觸曝氣池下方）與許可申請文件敘述（位於接觸曝氣池上方）不符之情形，且據事業單位聲明內容亦未表示為簽證後自行變更；又查現場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列地下水每日最大量（300m³／日），確與環保署提供之本案事業單位水權狀所列核准水量（118m³／日）不符，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及文件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或措施與環工技術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覈實現場查核簽證義務及未詳實確

認事業單位申請案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以及處理單元功能計算未列重要設計參數之未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情事。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相關缺失已坦承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且有反省改正之態度，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4-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及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614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及貯留許可申請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2 次。

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2 年 5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45276 號函稱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證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該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36 頁,記載貯存池(T02-1)之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沒改變,不合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36 及 12/36 頁,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未列入操作參數項目。
- (六)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洗砂機無廢水產生不合理。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 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第一沉砂池,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單元應分開填寫。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母公司資料未填。
-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八,未檢附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
- (十二)許可請文件第 31/36 頁,技師簽證表項目 10 簽證頁次 1~34 頁與申請文件實際範圍不符。
- (十三)附件十技師簽證報告,項目一之 5,僅查核水措計畫書之合理及合法性,未查核完工現場與文件及核定計畫書之一致性;項目 6-1 已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卻未勾選查核項目。
- (十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36 頁,記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為水表,屬機械式,惟現場為感應式之超音波流量計。
- (十五)第一沉砂池有 1 台抽水機抽至震動篩,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記載。

二、環保署據前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查旨揭懲戒案前經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14680 號函檢送環保署報請懲戒函暨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通知被付懲戒技師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提出書面答辯（本會前開通知函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送達予被付懲戒人）。因被付懲戒人未依前開本規則規定，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本會復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334650 號函再次通知，函請被付懲戒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答辯（本會前開通知函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仍未提答辯，本會爰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電詢被付懲戒人答辯意願，經被付懲戒人表示確已收到本會前開 2 件通知函，並將於近日內提出答辯書云云，惟本會迄 102 年 10 月 16 日仍未獲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爰依本規則第 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逕以環保署報請懲戒資料續行相關懲戒處理程序，合先敘明。
- 二、案復經本會依本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口頭陳述意見略謂：「有關本人辦理本簽證案，因申請文件均按照業主提供之污水處理設施內容來編製，而當時辦理簽證方面之工作經驗不足，可能沒有覈實現場查核責任，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此為本人疏失。本人於環保署查核之後均有協助業主去做相關修正及重新提報之動作，此部分應未有錯誤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由於本人專業能力不足，已自行於民國 100 年後即未再辦理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業務，懇請委員諒查……」；復就與會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環保署各項報請懲戒事由之意見時，被付懲戒人陳述略以：「本案許多缺失是重複的部分，例如 1 至 7 項主要是針對本人當初文件上撰寫回收水 20CMD 的問題，此部分本人當初主要係考量業主為

砂石廠，其污水處理主要以固體物沉澱為主，所以原許可文件的 20CMD 差異量寫的是排泥量，但環保署查核時委員意見則認為此部分是回收水，而此部分與業主當初給本人的資料不符，應該是本人簽證當時有錯誤，後來也已一併作修正，所以（更正為 1 至 8 項）1 至 8 項為同一類問題，為排泥量或回收水量問題，本人的意思是皆屬文件上缺失，本人承認錯誤。其他例如現場變動部分，本人當時已有說明（為業主變更），只是環保署仍認為此部分在申請時即應考慮清楚，所以本人也承認缺失」。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予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證系爭許可申請案，經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漏列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

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以 102 年 5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45276 號函（本會於同日收文）報請懲戒。

三、有關本案許可申請類型及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查核簽證是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之疑義，審認如下：

(一)經查環保署 102 年 5 月 30 日原報請懲戒函稱本案屬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件，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2/36「壹、申請項目」之申請類別，勾選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 1 次）……貯留許可文件：新申請」；另同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4-1 所載委託事項勾選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其他：貯留許可」，可知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及貯留許可合併申請案件，而非環保署原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申請案。

(二)按「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 1 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 2 項）。」、「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次參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略以：「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廠、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7/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本案事業單位之總廢（污）水產生量為 1,800 立方公尺／日（CMD），核屬前開環保署公告所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復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又查上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4-1 委託事項所示，本案既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與貯留許可併同申請案件，雖許可案件類型為貯留許可，然因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變更申請，依上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相關規定，仍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定「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案件。未查前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載明之本案簽證之法律依據：「（1）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另同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工作底稿」亦載明：「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倘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查核，致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仍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形，先予敘明。

四、茲就環保署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36 頁，記載貯存池（T02-1）之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沒改變，不合理」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申請文件係考量貯存池內廢水直接經抽水機抽送，故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未改變……」，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系爭貯存池（T02-1）之進流廢水水質載列為 COD100mg/L、SS200mg/L，另出流廢水水質亦載列為 COD100mg/L、SS200mg/L，其所記載之進、出流水質未改變，惟參同示意圖載列貯存池（T02-1）另有一排出 0.08 公噸（含水率 97%）污泥量管線，按依環工學理，系爭貯存池（T02-1）之出流水質不應與進流水質相同，核有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缺失情形，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36 及 12/36 頁，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未列入操作參數項目」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云云；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按沉砂池工作原理係以重力分離為基礎，應控制沉砂池之進水流速，使比重大之無機顆粒下沉，而有機懸浮顆粒能夠隨水流帶走，以保護管道、閘門等設施免受磨損和阻塞，爰沉砂池之人工排砂頻率（清除池底沉砂頻率）、單位時間沉砂量計算、沉砂最大容積（每池）等核屬重要操作參數。經查環保署 101 年 6 月 19 日查核本案簽證現場查核紀錄表—2 補充事項 5 所示，認有：「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應列入許可項目（P11/36、P12/36）」缺失情形。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11/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一沉砂池 T01-1）」及頁次 12/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二沉砂池 T01-2）」所列前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僅記載停留時間之計算，確無人工沉砂頻率之操作參數記載，核有許可文件漏列重要設計參數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三)「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洗砂機無廢水產生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云云；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按洗砂機係作水洗砂、脫砂之用，處理過程應有廢水產出，然查本案許可文件附件十一「回收流程示意圖」所示，系爭洗砂機處理單元無標示廢水產生，難謂合理，核有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錯誤情形，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申請文件係考量本廠原料皆為天然河砂，且均為物理製程，無添加任何藥劑等化學操作，故 COD 未增加……」；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有關本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八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所示，本案事業單位為土石加工業(砂石廠)，因該業別製程特性，雖其廢水中 pH 值變化不大，然依環工實務，製程各股廢水 pH 值之標示核屬應記載事項，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製程各股廢水確無標示廢水 pH 值，核有許可文件記載漏列應列數值而未予更正之情形。
- 3、復就本項後段「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乙節，經參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載列為 M01 砂石製程廢水。復考量本案事業單位製程廢水特性，因砂石廠廢水 COD 水質一般變化不大，又洗砂廢水中有機成分含量較少，其廢水 SS 大多數屬無機砂泥，經回收水洗砂後 COD 未增加，依環工實務及學理，似有可能，爰尚難謂為不實或錯誤，併予敘明。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第一沉砂池，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單元應分開填寫」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原向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事由均表示為其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載列需依貯留設施依序編號，若有一個以上貯存槽，需依該頁格式另頁填寫。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2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貯留設施編號 S01)」同時載列有第一沉砂槽、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槽體，按前開環保署填表說明，自應分別另頁填寫及說明其用途，且參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概將第一沉砂槽、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功能不同之單元併於同一表件，亦有未洽，核被付懲戒人確

有前開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形，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母公司資料未填」部分：

- 1、有關本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載列事業地址（座落位置之地址）為南投縣○○鎮崇里南雲路 81-1 號（南投縣○○鎮溫水段 3 地號），復查同文件附件一檢附本案事業單位 9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其所示事業地址亦同前址，再查同文件附件三所附地籍圖謄本所示事業單位土地座落點亦同前表所列地號，爰本項事業地址是否錯誤或錯誤情形為何，查環保署未有相關說明，容有疑義，尚難認定申請文件有上開錯誤情事。
- 2、復就本項後段「母公司資料未填」乙節，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載列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可知，事業如有母公司需填寫母公司名稱、管制編號等資料，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確無填列母公司名稱、管制編號及地址等資料，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記載漏列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七)「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八，未檢附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均由業主自行委託專業度量衡公司，故原申請時並未檢附校正維護方法……」云云，似以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由業主自行委託專業度量衡公司維護，故申請時未檢附該校正維護方法。
- 2、復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十六、其他資料及證明方法所示，確需提具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且需針對所採取之校正維護方法，無論是自行或委託校正維護，均應說明其方法。核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未檢具前開資料，雖或因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由事業單位自行委託校正維護而誤未檢附，仍屬許可文件漏列必要證明文件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10/36 頁，記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為水表，屬機械式，惟現場為感應式之超音波流量計」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為機械式水表，因操作時常故障，故廠方另改裝超音波水表……」，似認為業主自行變更所致。

- 2、次參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當時技師執行查核簽證時之照片即為超音波流量計云云，則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現場已有該超音波流量計設備。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所示原水水表現場設備照片確為超音波流量計，再查同許可文件頁次 10/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載水量計測設施確列為水表，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當時現場水量計測設施已變更為超音波流量計，被付懲戒人主張為廠方事後另行改裝，難謂有據。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未查前開許可文件記載與現場不一致之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足堪認定。
- (九)「第一沉砂池有 1 台抽水機抽至震動篩，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記載」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第一沉砂池之抽水機為廠方臨時設置，故原申請文件未記載……」，似主張為業主自行變更。
 - 2、次參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當時技師執行查核簽證時之照片即已設置（抽水機），則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時現場已有該等設備（抽水機）。
 - 3、惟查本案事業單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所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吳○○環境工程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疵計畫及許可申請，其中：……（第一沉砂池新增 pump【抽水機】1 台及管線）尚未辦理變更……」，按本案事業單位業已聲明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第一沉砂池有新增抽水機乙台，核與被付懲戒人上開說明相符；又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所示第一沉砂池現場設備照片尚無法確認已有該（抽水機）設施，環保署上開表列報請懲戒理由指稱前開許可文件現場設備照片即已設置乙節，容有違誤，尚難認有本項申報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等項事由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原申請文件係考量本廠非連續操作，停工時即安排人工清理及回收沉砂，故回收水槽之水質濃度無改變……」云云。
- (2)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該頁示意圖所載列製程進流廢水為砂石廢水（M01），應非環保署本項缺失事由所稱洗車廢水（查洗車廢水製程係標示於許可文件頁次 6/36，而非頁次 5/36），環保署本項事由稱洗車廢水，容有違誤。
- (3)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第一回收水槽（T01-4）及第二回收水槽（T01-5）共同回收來自第三沉砂池（T01-3）之上澄液，不具處理功能且處於流動狀態，又參該示意圖上第一回收水槽（T01-4）及第二回收水槽（T01-5）並無其他管線排入，且係回收至堆置廠製程使用，爰水質 SS 及 COD 未變化，尚屬合理，難謂有簽證缺失。
- 2、另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兩項事由：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就該兩項事由，皆稱：「其差異為排泥量」。
- (2)次查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另缺失 3 及 4 依該表填寫說明，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填寫本貯留設施之貯留來源水流編號 W__、每日最大貯留水量……換言之，貯留水量與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數值應該相同，吳技師回覆其差異為排泥量，顯然對表格填寫方式不清楚……」等語，仍認被付懲戒人有該兩項簽證缺失。
- (3)復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砂石廢水）」、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洗車廢水）」、頁次 2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S01）」及頁次 2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S02）」所載內容，計算 S01 其處理流程之水量變化為（單位： m^3/day ）： $1780+447+103-356=1974$ （第一沉砂池 T01-1）； $1974-214=1760$ （第二沉砂池 T01-2）； $1760-121=1639$ （第三沉砂池 T01-3），尚無不平衡情形。另 S02-W02（示意圖中為 M02）每日最大貯量記載為 20，回收至貯存池 T02-1 為： 19.08 （單位： m^3/day ），

對照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亦無不平衡之情形，爰難謂被付懲戒人有該兩項簽證缺失。

3、又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部分：

(1)技師回覆環保署說明：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表示該差異量（製程水量 1CMD）為排泥量云云。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缺失 8，依該表填寫說明，需填寫每日最大回收水量 20CMD，吳技師回覆其差異為排泥量，顯然對表格填寫方式不清楚……」乙節，仍認被付懲戒人有本項簽證缺失。

(3)惟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洗車廢水）」及頁次 28/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R01）」所示內容，該 1m³/day（CMD）如為補充水量，則係流程中耗損之補注量，爰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許可文件所列回收製程用水量，尚屬合理，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本項簽證缺失。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1/36 頁，技師簽證表項目 10 簽證頁次 1~34 頁與申請文件實際範圍不符」、「附件十技師簽證報告，項目一之 5，僅查核水措計畫書之合理及合法性，未查核完工現場與文件及核定計畫書之一致性；項目 6-1 已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卻未勾選查核項目」等項事由，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或措施與環工技術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善盡覈實現場查核及確認簽證文件內容正確性之作為義務，致有多處申請文件記載錯漏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等情事。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環工技師專業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缺失情形甚多，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作業顯有輕忽，惟衡酌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相關缺失已坦承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且有反省改正之意，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次按行為時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查被付懲戒人另於本會工程懲字第 101070901 號案決議申誡處分，累計本案申誡達 3 次，爰依前開技師法規定，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4-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2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 0 之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簽證之「○○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
- (二)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 $6095.45 \times 15\% = 914.31 \text{ Kg}$ 不等於 $52.804 + 712.434 - 7.02 \text{ Kg}$ 。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_2SO_4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參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
-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
- (十二)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摘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通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5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就環保署所提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說明如下：

- 1、就查核缺失「1.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乙事，答辯人前已回覆 pH 值於申請表中皆有列入，僅因質量平衡示意圖的圖檔太大故未列入等語，況依答辯人多年執業經驗，早年南投縣政府即要求不需將 pH 值列入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足見該示意圖之作用及對本件「OO 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之影響並不大，故本件縱未列入，亦難認即屬缺失。
- 2、就查核缺失 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乙事，答辯人於先前雖回覆將請業主儘快辦理變更將鍋爐冷卻廢水列入申請等語，但事實上該鍋爐冷卻廢水並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內，故本無須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核無環保署所指之缺失。且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0970002472 號函之解釋說明，鍋爐冷卻水為『未接觸冷卻水』，係屬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可獨立排放，無須納入廢水處理。
- 3、就查核缺失「3.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乙事，查此為誤繕，因答辯人就該項未檢核到，致未能發現，致未能發現，爾後會特別注意。但此為單純誤繕，情節實屬輕微。
- 4、就查核缺失「4.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乙事，查迴流污泥是否列入質量平衡計算為計算嚴謹度問題，並未影響現場之處理功能，且過去經驗皆未做此計算，難認此即屬缺失。惟既經環保署長官指導，爾後當會列入重要考量。
- 5、就查核缺失「5.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6095.45×15%=914.31 Kg 不等 52.804+712.434-7.02 Kg」乙事，查該項並未檢核到，實非刻意之重大缺失。
- 6、就查核缺失「6.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乙事，答辯人先前已回覆本廢水處理場設計真色色度能夠在活性污泥池中去，已採較嚴謹之設計行之等語，且實務上真色色度雖可能會降低，但因真色色度無單位，無法進行質量平衡計算，故未於申請文件內表示，實難以此認為屬於缺失。
- 7、就查核缺失「7.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乙事，查此未列入相關申請文件中並不影響設置之事實，故答辯人先前回覆相關文件書寫爾後會將液位控制列入相關設施內等語，況實務上，認定液位計為抽水馬

達之附屬設施，又因現場使用浮球式液位計，其控制參數已寫入控制盤內，無法現場手動操作，故未列入，實難以此即謂屬缺失。

- 8、就查核缺失「8.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₂SO₄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乙事，實則因答辯人考慮該處理單元之功能而僅檢核上限值，對於無影響的下限值未進行檢核，故回覆進流廢水之 pH 值應修正為 7-9 等語，是情節應屬輕微。
- 9、就查核缺失「9.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乙事，實則因答辯人考慮該處理單元之功能而僅檢核上限值，對於無影響的下限值未進行檢核，故回覆進流廢水之 pH 值應修正為 7-9 等語，是情節應屬輕微。
- 10、就查核缺失「10.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多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乙事，惟查：1.固氣比為設計值，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2.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自難認此即屬缺失。
- 11、就查核缺失「11.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乙事，惟查：MLSS 為活性污泥池之功能設計參數，須經採樣分析才能獲得數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污水處理廠有自設水質分析室者，都無法做到每日量測 MLSS，一般民間企業更不可能做到，且該參數非屬可現場調整控制者，故未列入；2.因現場無設置溶氧計，無溶氧讀值之來源依據，故未列入。自難認此屬缺失。
- 12、就查核缺失「12.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乙事，答辯人前已回覆因進入 T01-1 節有攔污設施（於表（四）相關設施有列入設施），故 SS 之去除率設計為 20%。且因原廢水為高濃度 SS 且顆粒多大於 100 μm 以上，依答辯人之實務經驗走有沉降而去除能力，又前有攔污設施，故依經驗值估計其出流水 SS 濃度，自屬有據。況環保署此為一請求答辯人回覆之問題，顯非指摘應當如何之缺失。

(二)經查「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係指技師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第 1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第 6 款）；綜前各項所述，答辯人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之事實。

(三)又有關違反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之情事，經查該法條規定：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而有關簽證內容錯誤之認定，恐尚有爭議空間，簽證技師依其職責及專業素養，理應查核處理設施或流程之合理性、功能是否足夠，以及查核當時的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之一致性，應無負責校稿之責；況且水質水量平衡計算部分，概屬理論計算過程，其計算嚴謹度，如計算回流污泥量、反洗水、污泥濾液……等，算與不算並不會影響處理設施的功能，亦無造成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所指陳之疏失，概屬文件檢核的疏失，並非刻意隱飾之重大疏失，而有違反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環保署雖提出查核缺失一覽表，惟所列各項實非缺失，縱有，亦僅是作業程序上情節輕微之瑕疵，該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亦符合現場廢水水質、水量之需求，且歷年也未曾有因水質不良遭地方環保單位告發之情事，顯示該設計無功能不足之虞，亦無違反環工技師簽證之責，懇請貴會明鑑，惠賜不予懲戒之決議。惟若認答辯人仍有應付懲戒之缺失，亦懇請貴會衡酌答辯人之情節尚屬輕微，亦已積極改善上開查核缺失完畢，事後態度良好，惠予從輕為申誡之懲戒，以啟答辯人自新之機，無任感禱。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就環保署所提附件三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答辯說明如下：

1、回覆意見一：

答辯人自民國 81 年即開始執業，負責撰寫及簽證環工許可業務，已歷經環保署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表共計四~五版本（含修正版），本件「OO 造紙有限公司」所用者為 97 年的修正版，是為第一次要求填報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答辯人自 97 年開始送件起，曾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上將 pH 值列入，但幾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被要求刪除後，即已變成潛規則（慣例），不再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上填寫 pH 值，此可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來所核可的許可文件得證。更何況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地的環保機關亦是如此，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2、回覆意見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述，鍋爐冷卻水應於水量平衡上清楚交代流向及水量。是故，在該「○○造紙有限公司」所提送的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原就列有『用水平衡示意圖』，清楚交代各股水之水量及去向。

又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處理單元，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倘若列入，是否又造成違反規定之舉？

再則，行政院環保署的意見，明顯自相矛盾：

- (1) 水量平衡並不同於水質水量平衡。（前者為水量平衡關係而已，後者則為本案申請表所示者）
- (2) 依據環保署附件 2，該解釋函之說明一、（二），已敘明未接觸冷卻水屬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可獨立排放。既然可獨立排放又何須進入廢水處理設施？況且本案「○○造紙有限公司」現場的鍋爐冷卻水為在製程端循環再利用者，並無逕行排放。
- (3) 倘若將該股未接觸冷卻水納入處理單元之水質水量平衡圖中，恐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定義『稀釋』之行為，須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申請稀釋許可，就不會是本案所申請的排放地面許可。

3、回覆意見三：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4、回覆意見四：

- (1) 『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之述，其依據為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訂定設計準則或標準或規範之類，以作為依循嗎？又有任何公告或規定，表示最終沉澱池一定要有污泥回流至活性污泥曝氣池，否則就是違法或違反活性污泥設計之重大疏失嗎？
- (2) 又眾所週知，設計準則為設計之參考依據，仍以設計者依其實務經驗自行判斷；倘若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自述『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恐有失公允，難以服眾。

5、回覆意見五：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6、回覆意見六：

- (1) 前次答辯，已清楚回覆：因無單位可供作計算，在經地方主管審查時，質疑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的質量無法平衡而被要求刪除。
- (2) 即使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未標示真色色度，但在申請文件的『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的進出水質資料上，均有填報真色色度，亦不影響整體文件的完整性。

7、回覆意見七：

-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述意見之同一出處，亦載明：「……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既然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又已寫入 PLC 程式中，試問如何可驗證？
- (2) 又查許可審查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許可文件所載應與現場相符，現場應依所核可內容進行操作。答辯人在符合規定、審查要求、以及現場實際操作的綜合因素下，據實填報申請表單，以避免造成現場無法依許可進行操作之情事，而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是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而須受懲戒』之理由，實難以令人信服。

8、回覆意見八：

- (1) 現場有設置 pH 計，pH 計的控制範圍已設定在 6.5~7.5，以作為加藥機起停的依據，且如此操作多年下來，均無廢水水質超標之情事。
- (2) 環保署所述之『出流廢水之 pH 應在 7 以下方屬合理』，不知其依據為何？試問又將如何確認？

9、回覆意見九：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10、回覆意見十：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11、回覆意見十一：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 12、回覆意見十二：污泥（沉澱物）係人工定期挖除，請詳事證 4、廢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何以自述『本案並未就污泥妥為規劃收集及處理』？

(二) 結論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答辯人受「OO造紙有限公司」之託付，撰寫並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後，應提送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審查，經其審查確認後方核以同意進行現場功能測試；答辯人進行現場功能測試完成，檢具測試報告及申請文件函送給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再經審查核可，方能取得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所核發之『許可證』。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查核之文件，為已取得許可之最終版本，並非答辯人原所撰寫之文件內；答辯人為不負「OO造紙有限公司」所託，在以取得許可文件之前提下，於審查過程中悉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指稱答辯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如此，恐難杜絕全台約 2 千多名執業技師悠悠之口，也難以令人信服。

- 3、學理尚且重要，但實務執行上所形成的慣例，是否也是影響文件撰寫者的另一重要因素？況且，查核所見的文件為經過歷次審查後的結果，無法代表原所送文件內容；答辯人在以取得許可證的前提下，依審查意見修正文件而衍生出所謂『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情事，其責任歸屬又在誰？
- 4、坦言之，業經技師簽證之文件，尚須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查，但地方環保機關所委託之審查者是否具有同等資格？又其審查準則為何？其所列審查意見之正確性、合理性與合法性，又受何種法令、機制所規範？
- 5、換言之，許可審查制度為極端不公平、不對等的關係，技師概為國家考試合格之專業人員，其執業須受技師法之規範；然環保機關之審查人員呢？
- 6、許可審查制度執行至今，已有多少令人匪夷所思、且極度不合理之審查意見，例如：（1）用水量應等於廢水量、（2）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僅能填寫廢水處理設施部分（廢水處理設施前的抽水井、集水井不能填寫，但往往這些都是查核時被列為缺失之意見）、（3）逕流廢水排放口要設置採樣平台（現場明明沒有採樣平台，也無須設置採樣平台，但審查人員說慣例這裡就是有，你沒有就拿不到許可證）、（4）污泥濾液要填寫所有水質項目……等等，不勝枚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查一下 EMS 系統，或針對執業技師匿名查訪、問卷調查等，便可知一、二。
- 7、不僅同一縣市環保局因不同審查人員而標準不一，不同縣市也有不同要求，例如：逕流廢水的收集處理量，彰化縣環保局要求依據氣象局的年降雨量計算，台中市環保局要求參考計算沉砂池容量的算法，而南投縣環保局要求以 $Q=CIA$ 計算，為何造成如此亂象、如此審查結果不一的現象？
- 8、附上其他簽證案件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一視同仁並明鑑。
- 9、答辯人多年來的執業經驗，深受制度不全之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保法令、許可制度訂定之權責單位，也是國內環境工程界之最高行政機關，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改善現行審查制度不合理之處，卻以文件內容不合學理之述而報請貴會對答辯人執行懲戒之罪，豈非『州官放火』之舉，恐非環境工程界之福，尚祈 貴會明察，為領取貴會所核發執業執照之技師爭取公平對等之待遇。

三、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就環保署所提附件三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答辯說明如下：

1、回覆意見一：

- (1)同答辯人前次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之參考範例，請詳附件一，也未標示 pH 值。
- (3)附件之參考範例，係以 pH 值為控制加藥量之重要操作參數的電鍍製程廢水，該圖也未標示 pH 值；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廢水，其 pH 值自進流至放流，在 6~8 之間，且非處理流程的重要操作參數，何以作為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之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2、回覆意見二：

- (1)經查貴會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810 號函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為「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並非此次意見之「本查核缺失係指吳技師於申請許可文件第 103 頁面中未將鍋爐冷卻水列入……」，何以送請懲戒的意見前後不一？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嫌，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自律，再談律人！
- (2)同答辯人前次之說明，『質量平衡圖』並不同於『水量平衡圖』，且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 (3)答辯人於前次回覆說明所檢附之事證『OO 造紙有限公司用水平衡示意圖』，係在第一版送件時就已檢附，後歷經二次（99.6.24 及 99.11.29）審查意見修改及刪除；故於前次回覆說明時才從電腦存檔內重新印出，為避免有後製之嫌，才未加蓋答辯人之執業圖記，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無圖記』，就認定為非屬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豈非過於武斷？
- (4)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許可申請文件，自 99 年 06 月 24 開始送件（提送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直到 99 年 11 月方取得核可，

期間歷經二次審查與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進行查核，所查文件並非原貌。

(5)至於答辯人檢附之事證是否為『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始所提送文件之影本，便可知曉，堂堂大署豈能未經查證、調閱資料、檢具事證，就如此草率斷言？

3、回覆意見三：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4、回覆意見四：

(1)試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法律位階為何？準據法或技術規則？

(2)經查該份填寫說明係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首頁>環保業務>水(含飲用水)>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各項許可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網址及其頁面請詳附件二。

(3)遍查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其頁面請詳附件三，並無該份填寫說明之蹤影，顯見該份文件並非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相關公告、或其他之任何具有法律位階之文件。

(4)該份填寫說明第 16 頁三、(二)之全文如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操作控制範圍、單位、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紀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該說明之述為『請參考……』，同段落又敘明『……請填寫可驗證……』，明顯可見該份操作參數係屬參考性質，並非絕對。

(5)本案『OO造紙有限公司』，因現場並無迴流污泥之設計、也無迴流污泥管路，答辯人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填報許可申請文件，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一未具法律位階之參考文件而報請貴會懲戒答辯人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5、回覆意見五：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6、回覆意見六：

同回覆意見二之 3~5 的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所提送文件影本，以示公允。

7、回覆意見七：

(1) 同回覆意見四之 1 ~ 4，該份填寫說明係為僅供參考、不具法律位階的文件。

(2) 『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

8、回覆意見九：同回覆意見七之說明。

(二) 結論

1、本案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貴會工程懲字第 10200354310 號函通知迄今，此為第二次補充答辯說明，前次補充說明，答辯人以現場實務、多年執業經驗、以及實際所遭遇狀況，提出答辯說明，但仍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同，答辯人深感遺憾。

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1、2、4、6、7、9、10、11 及 12 項，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為依據，但查該份『填寫說明』僅為提供填寫許可申請表之參考文件，並非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章或技術文件，以此作為缺失之認定而懲戒答辯人，恐有違法之虞，實非法治國家一級行政機關所應之作為。

3、另有關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及第 5 項，實屬答辯人誤繕或疏漏，並非情節重大之故意過失，尚請貴會委員明鑑，並予以從輕裁罰。

四、被付懲戒技師 103 年 9 月 17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謹依貴會 103 年 2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50380 號函通知，就環保署以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函報貴會懲戒事件，依法補充答辯事：

1、回覆意見一：

(1) 查核缺失第 1 部分：

A、同答辯人前次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B、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之參考範例，請詳附件一，也未標示 pH 值。

C、附件一之參考範例，係以 pH 值為控制加藥量之重要操作參數的電鍍製程廢水，該圖也未標示 pH 值；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廢水，其 pH 值自進流至放流，在 6~8 之間，且非處理流程的重要

操作參數，何以作為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之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2) 查核缺失第 7 部分：

- A、試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法律位階為何？準據法或技術規則？
- B、經查該份填寫說明係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首頁>環保業務>水（含飲用水）>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各項許可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 C、遍查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其頁面請詳附件三，並無該份填寫說明之蹤影，顯見該份文件並非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相關公告、或其他之任何具有法律位階之文件。
- D、該份填寫說明第 16 頁三、（二）之全文如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操作控制範圍、單位、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紀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該說明之述為『請參考……』，同段落又敘明『……請填寫可驗證……』，明顯可見該份操作參數係屬參考性質，並非絕對。
- E、本案『○○造紙有限公司』，因現場並無迴流污泥之設計、也無迴流污泥管路，答辯人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填報許可申請文件，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一未具法律位階之參考文件而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 F、『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

(3) 查核缺失第 9、10、11 及 12 項部分，同回覆查核缺失第 7 部分之說明。

2、回覆意見二：

(1) 查核缺失第 2 項部分：

- A、經查貴會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810 號函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為「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並非此次意見之「本查核缺失係指吳技師於申請許可

文件第 103 頁面中未將鍋爐冷卻水列入……」，何以送請懲戒的意見前後不一？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嫌，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自律，再談律人！

- B、同答辯人前次之說明，『質量平衡圖』並不同於『水量平衡圖』，且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 C、答辯人於前次回覆說明所檢附之事證『OO造紙有限公司用水平衡示意圖』，係在第一版送件時就已檢附，後歷經二次（99.6.24 及 99.11.29）審查意見修改及刪除；故於前次回覆說明時才從電腦存檔內重新印出，為避免有後製之嫌，才未加蓋答辯人之執業圖記，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無圖記』，就認定為非屬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豈非過於武斷？
- D、本案「OO造紙有限公司」的許可申請文件，自 99 年 06 月 24 開始送件（提送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直到 99 年 11 月方取得核可，期間歷經二次審查與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進行查核，所查文件並非原貌。
- E、至於答辯人檢附之事證是否為『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始所提送文件之影本，便可知曉，堂堂大署豈能未經查證、調閱資料、檢具事證，就如此草率斷言？
- (2) 查核缺失第 6 項部分，同回覆意見二之 3～5 的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所提送文件影本，以示公允。
- (3) 回覆意見三：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 (4) 回覆意見四：
- A、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9 頁『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填寫說明』及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並未規定必須繪製迴流污泥，此處係以方塊流程圖的概念表示廢水處理流程，就算平面配置圖有畫迴流污泥，此處沒畫，僅能說文件前後不一致，怎可因此就斷言『未確實進行現場查核』？況且，畫或不畫迴流污泥，根本就不會影響整份許可文件的正確性、也不影響處理設施的整體功能。

B、廢水排放許可的立法原意在於督促業者依法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保護環境，答辯人依據環境工程技師之執業要求，於簽證之時，即進行現場與申請文件的查核比對。貴署不針對文件與現場進行查核，卻不斷以錙銖計較文字表述的方式，控訴答辯人未盡執業之責，實有違許可之立法原意，更令人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之愾呀！

(二) 結論

- 1、本案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貴會工程懲字第 10200354310 號函通知迄今，此為第三次補充答辯說明，前次補充說明，答辯人基於尊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行政權，以現場實務、多年執業經驗、以及實際所遭遇狀況，提出答辯意見，但仍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同，實屬遺憾。
- 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1、2、4、6、7、9、10、11 及 12 項，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為依據，但查該份『填寫說明』僅為提供填寫許可申請表之參考文件，並非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章或技術文件，以此作為缺失之認定而懲戒答辯人，恐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虞，實非法治國家一級行政機關所應之作為。
- 3、另有關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及第 5 項，實屬答辯人誤繕或疏漏，並非情節重大之故意過失，尚請 貴會委員明鑑，並予以從輕裁罰。

理 由

-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

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併予敘明。

二、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簽證之「○○造紙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改制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部分，依水污染防治基本學理，pH 值確係部分廢（污）水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因子，惟如非操作控制因子則尚毋需列於質量平衡圖。然查環保署訂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並未說明應填寫 pH 值，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二)「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事實上該鍋爐冷卻廢水並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內，故本無須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惟依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03 年 11 月 7 日省環技字第 103110701 號函略以「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乙事，經查原於上述 101 年 6 月 19 日現地查核紀錄，係指其鍋爐『洩放廢水』該廢水係不定期排放，廢水成分除具高溫特性外，尚含有防止管內結垢之添加劑等，應納入處理流程。此股鍋爐『洩放廢水』並非吳技師於歷次答辯所提及來自鍋爐外之『未接觸冷卻水』」，爰該「鍋爐冷卻廢水」既非被付懲戒人所辯稱之「未接觸冷卻水」，屬含有「防止管內結垢之添加劑」及高溫特性之「洩放廢水」，則應納入廢水處理流程中經處理後始可排放，被付懲戒人本應將該股廢水納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而未納入，屬簽證內容有錯誤未予更正之情形，又縱如被付懲戒人辯稱，鍋爐冷卻廢水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惟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所引據之環保署 97 年 1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02472 號函說明二略以「如廢水尚未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僅於製程循環；……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均非屬廢水回收使用管理範疇，惟應於水量平衡上清楚交代流向及水量。」，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之申請文件內未列出該鍋爐冷卻水，顯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及「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部

分，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文件確有上開錯誤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盡確實查核簽證之責，足勘認定。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迴流污泥是否列入質能平衡計算為計算嚴謹度問題，並未影響現場之處理功能，且過去經驗皆未做此計算，難認此即屬缺失」及「……設計準則為設計之參考依據，仍以設計者依其實務經驗自行判斷；倘若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自述『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恐有失公允，難以服眾」等語云云，惟查本案許可文件「附件五：場區平面配置圖」、「附件七：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及「附件八：回收流程示意圖」等文件，業已明確標示 T01-13 最終沉澱池（一）、T01-14 最終沉澱池（二）、T01-15 最終沉澱池（三）及 T01-6 最終沉澱池（四）之沉降污泥部分迴流至 T01-10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一）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二），然本案許可文件第 5/41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圖並未列出污泥迴流流向，另許可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 T01-10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一）、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二）及第 21/41 至 24/41 頁 T01-13 最終沉澱池（一）、T01-14 最終沉澱池（二）、T01-15 最終沉澱池（三）及 T01-6 最終沉澱池（四）等廢水處理單元均未記載污泥迴流比之操作參數。復查本案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係以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來去除廢水中的有機物質，據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之操作學理，係將有機廢水流入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使廢水與活性污泥池曝氣池內的好氧性微生物群之污泥充分混合接觸，並藉由曝氣取得代謝所需要的氧氣，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的出流水再經最終沉澱池進行固液分離，沉澱分離後之污泥，大部份則連續迴流至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以控制池中的活性污泥濃度，爰本案活性污泥池曝氣池迴流至最終沉澱池的污泥迴流比係為填寫上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操作參數。申請文件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未予列入為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有疏失，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足勘認定。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廢水處理場設計真色色度能夠在活性污泥池中去除，已採較嚴謹之設計行之等語，且實務上真色色度雖可能會降低，但因真色色度無單位，無法進行質量平衡計算，故未於申請文件內表示，實難以此認為屬於缺失」，已自承本案廢水經過混凝除浮後真色色度會降低，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之廢水真色度均標示為 500ADMI，顯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_2SO_4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現場有設置 pH 計，pH 計的控制範圍已設定在 6.5~7.5，以作為加藥機起停的依據，且如此操作多年下來，均無廢水水質超標之情事」，復依環保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93662 號函表示「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8 項部分，本署同意吳技師補充答辯說明」，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實務上，認定液位計為抽水馬達之附屬設施，又因現場使用浮球式液位計，其控制參數已寫入控制盤內，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及『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查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業已明訂「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填寫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範圍與單位」，復查泵浦一般以液位計操作「啟動或停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該處理系統係以「PLC 控制系統操作」，惟 PLC 之程式控制亦須接受液位計之訊號，故該液位控制之參數仍需填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方符合上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規定，尚難以液位計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做為未將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列入許可文件中理由，爰許可申請文件確有漏列操作參數之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多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攪拌機轉速為設計值，且馬達已設定為固定轉速，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固氣比為設計值，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及「MLSS 為活性污泥池之功能設計參數，須經採樣分析才能獲得數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污水處理廠有

自設水質分析室者，都無法做到每日量測 MLSS，一般民間企業更不可能做到，且該參數非屬可現場調整控制者，故未列入；因現場無設置溶氧計，無溶氧讀值之來源依據，故未列入」等語，查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業已明訂「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填寫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範圍與單位」及「操作參數代碼表」，爰被付懲戒人依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依現場廢（污）水處理設施實際操作情形，查核許可申請文件是否參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所列之操作參數名稱及代碼覈實填寫，方符簽證之實。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操作參數代碼表」所明列之操作參數包含「加藥量」、「攪拌機轉速」及「MLSS 值」等，而許可申請文件未能覈實填寫，確有相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未依實際情況填寫「加藥量」、「攪拌機轉速」及「MLSS 值」等操作參數之錯誤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難謂已善盡簽證技師之職責，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九)「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T01-1 節有攔污設施，故 SS 之去除率設計為 20%。且因原廢水為高濃度 SS 且顆粒多大於 100 μm 以上，依答辨人之實務經驗確有沉降而去除能力，又前有攔污設施，故依經驗值估計其出流水 SS 濃度，自屬有據。」，惟查攔污設施主要為攔除粗大固體物，對廢水中之懸浮固體（SS）濃度之去除效果尚為有限，爰該單元進流與出流之懸浮固體（SS）濃度下降 20%尚難稱符合學理，被付懲戒人就該廢水處理設施未有懸浮固體（SS）處理程序下可達 20%去除率之不合理情事，未覈實查核並予更正，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許可申請文件所記載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設施之規格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是否合理及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許可申請文件有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或不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大部分缺失係屬許可申請文件資料漏填或筆誤，尚未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及影響地方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正確性，然錯誤甚多，難謂善盡環工技師查核責任，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獻平（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徐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3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區○○街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徐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申誡 2 次。

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會同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 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水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62-1 及第 62-2 頁功能測試日(100.7.13)廢水量 960 CMD，PAC 用量 1,600 Kg/日，液鹼用量 400 Kg/日，polymer 用量 10 Kg/日；前一日(100.7.12)廢水量 950 CMD，PAC 用量 398 Kg/d，液鹼用量 76 Kg/d，polymer 用量 7.1 Kg/日，廢水量僅增加 10 CMD（1%），PAC 用量卻增為 402%，液鹼用量增為 526%，polymer 增為 140%，功能檢測用藥量異常。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功測當日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快混槽加藥量 PAC（18%）1,600 Kg/d，液鹼（45%）450 Kg/d，高分子（0.1%）7000 Kg/d，其中高分子用量異常，且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
- (八) 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
- (九) 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現場查核懲戒人之簽證事業，因二造未充分溝通下，而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之由，實不適切。

(二)綜上所陳，祈請貴會鑑察並賜判如上述請求，俾符公正、法理及實情，以維護權益，至感恩便。

(三)徐○○技師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查核缺失：

1、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 F/M（食微比）為 0.2~0.4，經計算本案 F/M（食微比）為 0.459，雖與學理值不一致，但無礙其生物系統有機負荷。

2、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放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

回覆內容：當下查核技師表示，申請文件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放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雖文件前後一致，為何沒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當下允諾日後會加入文件計算說明，但因本案須核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當下審查規範皆未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以上說明。

3、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迴流污泥率(%) 25%~50%，在進入生物沈澱槽之 MLSS 負荷(479 kg/day)，其迴流污泥為 MLSS 負荷(240 kg/day)，其迴流污泥率達 50%，其換算回去之 MLSS 為 1500 mg/L，並針對真色色度之去除效率達 50%，以上說明。

- 4、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查核缺失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查快混槽加藥之目的為混凝沈澱，主要藉由凝聚(GT)以沈澱分離，故其真色色度主要去除機制係利用溶氧浮除污泥之原理去除，雖未在快混槽註明真色色度仍有部份去除效率，但仍依學理說明主要係利用浮除污泥達廢(污)水澄清化之效果。

- 5、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

回覆內容：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主要係利用添加液鹼去除空污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其桃園縣環保局要求廢水須達 PH6-8，始得排放至廢水場，檢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供參。

- 6、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現場定型廢水及上水處理場廢水未列入申請文件，經查該二股廢水於技師簽證即已存在且排放。

回覆內容：WM01 作業廢水已包含定型廢水、染整廢水等，詳如申請文件 p14。其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

- 7、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

回覆內容：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

- 8、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

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

回覆內容：本案操作參數係經當下（100/7/13）操作人員表示其操作參數，且經桃園縣環保局當日（100/7/13）查核無誤，始得製發操作許可證。今日查核技師於 101/05/31 與操作人員確認全部槽體參數，僅以現場改以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快混槽操作參數與申請內容不一致，而移送懲戒，實屬不妥。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4 年 10 月 8 日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係改制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間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事項，發現廢水處理設施有不符規定情事，而由該公司委託本人變更簽證相關事宜。自該公司變更排放許可後，迄今皆正常運作，未曾受到桃園市環境保護局之處分。
- (二)對於案內簽證事項涉及不符學理部分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查核意見，本人都接受並深切檢討，惟就水處理設施之查核簽證，操作面及實務面有時不見得會與學理完全相符。
- (三)希望貴會決議處分懲度時，能考量比例原則避免給予過重的處罰。

理 由

-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及「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第 1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第 2 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

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之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並未變更,併予敘明。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會同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環保署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 F/M(食微比)為 0.2~0.4,經計算本案 F/M(食微比)為 0.459,雖與學理值不一致,但無礙其生物系統有機負荷,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記載為「印染整理程序」;「原物料」包含「其他紡織染整助劑:染料助劑」及「分散性染料」,顯示本案事業生產產品有經過染色整理程序,爰其產生廢水具有不易由生物處理去除有機物及脫色處理之特性,故採用高 F/M 值作為設計參數,與環工技術原理難謂一致,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明,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水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部分,考量一般廠內廢水之蒸發量及耗損皆有限,故並不一定要如污水下水道之用水量和污水量有一比值,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4/26 頁、第 7/26 頁及第 19/26 頁記載水量之對應欄位係為「每日最大量」,爰若未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以求取各廢水處理設施保守之設計值,尚屬合理,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迴流污泥率(%)25%~50%,在進入生物沈澱槽之 MLSS 負荷(479 kg/day),其迴流污泥為 MLSS 負荷(240 kg/day),其迴流污泥率達 50%,其換算回去之 MLSS 為 1500 mg/L,並針對真色色度之去除效率達 50%。按一般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學理設計值係在 6~8 小時,迴流污泥 SS 濃度係在 8000~10000 mg/L,復查本案廢水水值屬一般染整廢水,其於生物處理階段不易降低色度,而係於化學處理階

段方降低色度，本項許可文件所載環保措施顯不符環工學理，而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法，在未應經模型試驗或檢具有力之文獻佐證下，尚難稱合理，被付懲戒人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部分，按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環署管字第 1020104296 號函復技師懲戒委員會表示「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本署同意徐技師補充答辯說明」，爰上開 2 項缺失不予審認。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62-1 及第 62-2 頁功能測試日(100.7.13)廢水量 960 CMD，PAC 用量 1,600 Kg/日，液鹼用量 400 Kg/日，polymer 用量 10 Kg/日；前一日(100.7.12)廢水量 950 CMD，PAC 用量 398 Kg/d，液鹼用量 76 Kg/d，polymer 用量 7.1 Kg/日，廢水量僅增加 10 CMD（1%），PAC 用量卻增為 402%，液鹼用量增為 526%，polymer 增為 140%，功能檢測用藥量異常」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功測當日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快混槽加藥量 PAC（18%）1,600 Kg/d，液鹼（45%）450 Kg/d，高分子（0.1%）7000 Kg/d，其中高分子用量異常，且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未就此 2 部分缺失進行答辯，惟查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101 年 6 月 29 日技環字第 1010629-01 號函說明 3：「……事項（10）（11）係為代操作人員及檢測公司之筆誤，係為本事務所筆誤疏失。」，上開函所列事項（10）及（11）即本項懲戒事由，爰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文件確有上開錯誤之情事，其未予更正，未盡確實查核簽證之責，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六)「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經查申請許可文件之事業平面配置圖已繪置有「上水處理場」，爰縱上水系統未進入本案廢（污）水處理系統，仍應於事業平面配置圖上標注上水處理場之廢水線及流向，本項許可文件錯誤缺失，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七)「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施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操作參數係經當下(100/7/13)操作人員表示其操作參數，且經桃園縣環保局當日(100/7/13)查核無誤，始得製發操作許可證。今日查核技師於 101/05/31 與操作人員確認全部槽體參數，儘以現場改以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快混槽操作參數與申請內容不一致，而移送懲戒，實屬不妥。」，惟查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101 年 6 月 29 日技環字第 1010629-01 號函說明 3：「……事項(9)為當時詢問代操作人員所提供，本事務所未加入其它控制參數，係為本事務所筆誤疏失……」，上開函所述事項(9)即本項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確有僅詢問現場操作人員即填具許可申請文件，未確認申報文件填具之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及快混槽之操作參數與現場是否一致之情事，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許可申請文件所記載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設施之規格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是否合理及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許可申請文件有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或不實未予更正，及環保設施或措施與環工術原理不相一致未予指明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尚無事證有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及影響地方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正確性之情事，然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處甚多，亦有與環工技術原理不相一致未予指明及未落實現場查核之情形，難謂其已善盡環工技師查核責任，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又被付懲戒人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受申誡處分乙次，累計申誡達 3 次，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達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規定，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4-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許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6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許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65421 號函稱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前經該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爰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

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復表列下列被付懲戒人所涉簽證缺失項目，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99 m³與總廢水產生量=96 m³。未填寫生活污水=3 m³。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
- 五、現場查核氧化槽 1 及 2 尺寸其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55 及第 35/55 頁記載之尺寸不符。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6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項次	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	本次答辯說明
1	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中所述及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已於前次回覆內容中說明申請文件無「鋁」此項水質項目。即申請文件中並無列出鋁這項水質，因此本項缺失中濃度不一致者應修正為六價鉻，應將鋁一項目刪除。敬請委員明查。
2	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	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過程確已將添加化學藥劑所未考慮於各單元水質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 有關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有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與無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

	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	<p>計算兩者之差異約 0.03%。</p> <p>說明計算範例如下：</p> <p>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 頁 PH 調整池 1，WTA01-09，WTB01-10 水質，加入藥劑石灰 12 公斤後水質項目 SS，原計算<SS>濃度：887.15 mg/L 質量：887.15 mg/L*35.57 m³/d *1000 L/m³/1000000 mg/kg=31.556 kg/d，考慮流量（水量）變化計算後<SS>濃度：887.15 mg/L 質量：887.15 mg/L*(35.57+0.012) M³/d*1000 L/m³/1000000 mg/kg =31.567 kg/d，考慮流量（水量）變化計算後 SS 質量－原計算 SS 質量 = 31.567 kg/d-31.556 kg/d=0.011 kg/d，0.011 kg/d÷31.556 kg/d =0.03%（極微量變化百分比）</p> <p>若以書面資料之正確性與否為考量，本案例之書面資料應屬正確，敬請委員明鑑。</p>
3	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99 m ³ 與總廢水產生量=96 m ³ 。未填寫生活污水=3 m ³ 。	<p>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4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6492 號函相關規定，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即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爰此，申請文件彙總表、處理設施單元放流口資料表無須填報相關資料，僅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p> <p>本案未填寫生活污水 3 m³並無違反規定，且確已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p>
4	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	<p>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污泥含水量書面資料為 50%~58.3%。惟一般重金屬污泥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費用每噸約為 13000 元，因此廠商若時間允許下會將污泥於脫水機中停留較長之時間，欲達 58%之含水率亦有可能。</p>

二、被付懲戒人 105 年 1 月 27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摘要：

項次	依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78985 號函說明意見	補充答辯說明
----	--------------------------------------------	--------

1	<p>本署報請懲戒事實第 1 項部分，本申請文件之水質項目無「鋁」，屬本署誤植，另有關「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圖不一致部分仍屬許技師缺失。</p>	<p>有關水質項目「鋁」感謝貴署澄清。另查閱水質平衡圖中將六價鉻濃度因電腦打字時誤將正確之數值 0.06 mg/l 誤繕為 0.006 mg/l。確為本人之疏失，惟相關之計算係以正確之 0.06 mg/l 計算其結果。故報告之正確性仍屬正確之結果，特此說明。</p>
2	<p>本署報請懲戒事實第 2 項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許技師回覆略以「……經查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惟經查第 5~9/55 頁確實未載明兩單元之 SS 公斤數，且質量平衡圖確實不完整。 2、另原報請懲戒是項缺失略以「原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餘個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本署同意許技師答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確已於質量平衡圖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 2、感謝貴署認同本人之說明。
3	<p>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項部分，本署同意許技師答辯說明。</p>	<p>感謝貴署認同本人之說明。</p>
4	<p>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本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為 50~58.3%，有違常規之 65% 建議值。</p>	<p>污泥含水率 50~58.3% 確實與常規之 65% 略低，本人於簽證作業時亦有發現此一數據是否合理。惟功能測試當日本人亦全程參與試車與採樣過程，並檢視與核對編號 99C2277-0 之污泥檢測報告之污泥含水率為 58.3% 無誤。</p> <p>另本人亦曾查閱污泥脫水機之相關型錄，欲使污泥含水率達 50% 並無不可能。</p>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予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全文，規範執行簽證業務應查核事項之第 8 條規定移列第 7 條，其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仍為應查核事項。
-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涉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未合理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未予更正缺失，經環保署臚列各項缺失，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

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函（本會於同年 7 月 31 日收文）報請懲戒，逐項認定如下：

(一)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第 32/55 之「鋁」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及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答辯均稱申請文件中並無「鋁」此項水質項目；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稱「本申請文件之水質項目無鋁，屬本署誤植。」云云，則關於本案申請文件中「鋁」濃度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業經環保署明文表示為該署誤植，復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由列席代表人員再次確認，應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合先敘明。
- 2、復就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第 32/55 之「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乙節：

(1)經參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表示申請文件第 11/55 頁及第 32/55 頁之六價鉻濃度為正確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六價鉻濃度誤植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水質平衡圖中六價鉻濃度因電腦打字時誤將正確之數值 0.06 mg/L 誤繕為 0.006 mg/L，確為其疏失，惟相關計算仍以正確之 0.06 mg/L 計算其結果云云，核已坦承有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六價鉻濃度誤植之錯誤情形。

(2)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原廢（污）水編號 WM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6 mg/L、同文件第 32/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處理前水流編號 WTB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6 mg/L，經對照同文件第 5/55 頁、第 8/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載（25）WM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06 mg/L 及（26）WTB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06 mg/L，確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載數據前後不一致之錯誤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核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二)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乙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本案已將各單元水質中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復表示近期會辦理許可申請文件變更，補填質量平衡示意圖「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云云；復於函復本會答辯仍認已將添加化學藥劑所未考慮於各單元水質因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惟改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似認非屬缺失。
 - (2)惟據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則表示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確實未載明兩單元之 SS 公斤數，且質量平衡示意圖確實不完整等語，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按環工實務，質量平衡之計算應逐步標示進、出流水質濃度（重量／體積）與質量之變化。另查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 5 略以：「圖中除須繪製及標示各處理單元除進、出流之水量外，應將其污染物之濃度一併繪製及標示。」，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 頁、第 7/55 頁、第 9/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壓濾脫水機 1、2，雖載列重力式濃縮池 1、2 上澄液【頁次 7/55：（23）；頁次 9/55：（37）】及污泥壓濾脫水機 1、2 濾出水【頁次 7/55：（24）、頁次 9/55：（28）】等出流水之 SS 公斤數及濃度，經對照同文件第 5/55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標示向，前開所稱上澄液、濾出水等數據僅係系爭單元出流之水質成分標示，似非本項所指 SS 公斤數（應係指污泥量），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已標示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惟據環工實務及上開環保署填表說明，本案系爭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列「重力式濃縮池 1、2」、「污泥壓濾脫水機 1、2」處理單元僅標示出流水質成分，確與環工實務及環保署填表說明未合，容有未洽。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質量平衡示意圖標示不完整，有應填寫事項未填寫而未予更正之情形，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2、復就「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乙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

原稱流量變化因添加化學藥劑溶液量於整體廢水水量中僅為極微量變化，故忽略計算等語，另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表示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有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與無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兩者之差異約 0.03%（極微量變化百分比）云云；環保署嗣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改稱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

(三)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 = 99 M³與總廢水產生量 = 96 m³。未填寫生活污水 = 3 m³」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略以：「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4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6492 號函相關規定，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即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爰此，申請文件彙總表、處理設施單元放流口資料表無須填報相關資料，僅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本案未填寫生活污水 3 m³並無違反規定，且確已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環保署嗣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表示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云云，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

(四)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其含水率誤植，近期會辦理許可申請文件修正等語；被付懲戒人嗣於函復本會答辯則改稱廠商若時間允許下會將污泥於脫水機中停留較長之時間，欲達 58%之含水率亦有可能云云；又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污泥含水率 50~58.3%確實比常規之 65%略低，於簽證作業時亦有發現此一數據是否合理，惟功能測試當日其全程參與試車與採樣過程，並檢視與核對編號 99C2277-0 污泥檢測報告之污泥含水率為 58.3%無誤，另亦曾查閱污泥脫水機之相關型錄，欲使污泥含水率達 50%並無不可能等節，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惟據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則稱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 50~58.3%，有違常規之 65%建議值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復衡酌臺灣溫濕度、污泥性狀及當前脫水機功能等情，脫水污泥之含水率在 65%以上始符環工技術常規。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載污泥壓濾式脫水機含水率 50~58.3%，確與常規未合；又依環工學理，因污泥粒子水分浸潤於水中、粒子內部水分呈飽和狀態、表面又有水膜水，均非常溫常壓下即可脫除，延長停留時間並無可能及時明顯降低含水率，被付懲戒人辯稱時間允許下將污泥於脫水機停留較長時間欲達 58%亦有可能云云，惟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援引之流量計算所示每日污泥產生量約 31.5 kg，前開所稱延長停留時間情形既非設備運作之常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說明現場溫度濕度與通風狀況及提供本案操作有延長停留時間等實作數據或測試結果以資佐證，概以因委託處理費用昂貴而延長於脫水機之停留時間故可達含水率 50%~58.3%為由，礙難憑採。被付懲戒人復於陳述意見書稱依功能測試之污泥檢測報告結果確為 58.3%，並表示經查閱污泥脫水機型錄，欲達 50%亦無不可能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附件五所提型錄資料雖稱產品特性：「可設計二次加壓脫水，含水率可達 50%以下」乙節，核前開情形自應有其適用材質與必要之操作條件，惟所稱「可設計二次加壓脫水」乙節是否於本案系爭污泥處理有此操作條件，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又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既已有前開數據是否合理之疑慮，仍僅依一次採樣檢測數據即率爾同意並引用型錄資料為許可文件數據，容有未洽。系爭所載污泥含水率 50%顯低於處理單元常規，被付懲戒人僅憑產品型錄稱可達 50%，而未就該數值之合理性再為功能測試等查證作為加以確認，逕同意許可文件所載含水率數值範圍，難謂善盡環工技師簽證職責，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數據不合理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五)有關「現場查核氧化槽 1 及 2 尺寸其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55 及第 35/55 頁記載之尺寸不符」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氧化槽為本案許可後廠商自行更換較大槽體以利使處理效能提升云云，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復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檢視申請文件檢附照片第 24 及 42 頁，槽體可清楚看出為 10 噸桶與許可文件第 19/55 頁與第 35/55 頁填寫 1 噸不一致……」乙節，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經參本案業主 OO 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出具之聲明書內容雖載列有氧化槽 1 及氧化槽 2 尚未辦理變更乙節，惟其變更事項為何並未敘明，是與系爭槽體尺寸是否相關，容非無疑；復參環保署提供

之本案 101 年 11 月 1 日現場查核時所攝現場設備（氧化槽）照片，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現場處理設備照片所示氧化槽 2 之簽證當時現場照片，顯示簽證當時系爭槽體與環保署查核時大致相符，被付懲戒人原稱許可後業主自行更換較大槽體之情形，難謂有據；又查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嗣就本項事由補充陳述略以：「有關 19/55 及 35/55 頁氧化槽 1 及 2 尺寸係因電腦登打時誤繕。有關槽體之停留時間參數，均以現場正確之 10 噸槽體計算，故報告數據之正確性係屬完整正確，前次回覆說明中有誤……」，核已坦承有許可文件槽體尺寸誤植之錯誤情形，並表示原回覆說明有誤，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現場設備尺寸與文件記載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形，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覈實現場查核簽證義務及未本於環工技師專業確認事業單位申請案許可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致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數據不合理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情事。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缺失尚不致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正確性尚無影響，復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鄭維智（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鄧勝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其澤（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4-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黃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102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9651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8 日簽證之「○○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查核委員、彰化

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不符，污泥含鉻，有害污泥無委託清除處理紀錄。
- (二) 業者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有三氧化鉻原料使用及申請紀錄，在本簽證文件未列入，污泥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簽證文件及工作底稿均未填入。
- (三)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7 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與現場之操作紀錄不符。
- (四) 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第 20/23 頁（三）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與現場提供之運作紀錄不符（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
- (五) 廠房外振金區後方有一股原料貯存區收集之廢水流入原廢水池內，報告書內並未列入，平面配置圖上亦未標示。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2 月 17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 第 1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本人承接本案（排放許可證變更）時即要求 OO 有限公司（下稱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變更事項及原物料等）並詢問業主本廠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業者皆稱正確，進行簽證時依其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
- 2、本案屬振動研磨，依製程特性、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原許可證原物料及本次排放許可證變更前之所提供之核備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原物料（排放許可證變更前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 97 年 06 月 09 日申請），未使用有害物質，及其污泥屬性為一般污泥，並依 98 年 12 月 25 日收樣之污泥溶出試驗 (TCLP) 報告，其中總鉻及六價鉻皆為 ND。

- 3、依當時之污泥溶出試驗報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皆指出該污泥未列為有害污泥；故依製程特性、以及業者所提供之資料，當時判斷污泥未列為有害污泥應屬合理。
- 4、原物料資料之來源屬業主提供，已敘明於工作底稿，詳工作底稿頁次 5。
- 5、檢附業主提供之說明書，內容為業主承認未告知製程中有三氧化鉻之使用。
- 6、業者在未提供且未告知三氧化鉻之使用，導致未將該物質未列入申請書內容；加上查核相關檢驗報告皆無「鉻」之蹤跡，已盡查核之責。
- 7、本人在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查核污泥溶出試驗報告），查核時已盡查核之責。業主未提供正確資料，導致查核缺失，實非查核技師所願。

(二)第 2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同前項說明；本人承接本案（排放許可證變更）時即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變更事項及原物料等）並詢問業主本廠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業主皆稱正確，進行簽證時依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包含檢驗報告及相關環保單位核發之文件）。
- 2、本次變更主要內容為於污水處理系統末端增設一組過濾塔。
- 3、查核判斷原物料是否有重金屬之使用，一般為利用 TCLP（污泥溶出試驗），查察核污泥溶出試驗報告，其重金屬六價鉻及總鉻皆為”ND”，由此判斷應無鉻之使用。
- 4、業者製程有使用三氧化鉻，隱瞞未告知。又查核原許可證及本次申請原物料資料（業者提供），業者提供之資料皆未顯示該化合物之使用，且由污泥溶出試驗報告鉻為 ND，故未將該化合物列入。檢附業主提供之說明書，內容為業主承認未告知製程中有三氧化鉻之使用。
- 5、因業主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檢測報告，皆無”鉻”之使用痕跡，故當下無相關資料填註。
- 6、本人在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科學之污泥溶出試驗檢測報告（TCLP）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查核時已盡查核之實。

(三)第 3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為業者所提供之資料。
- 2、操作用電量為業主提供之資料，技師查核時斷不可能每日（持續近三個月）至業主處抄表，況且部份日期本人尚未承接本案。

3、操作紀錄為業主提供作為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之用，因業主現場操作紀錄與所提供給本人查核之資料不符，應是業主責任，將其責任歸屬於簽證技師實屬不合理。

4、有關報請懲戒理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業主現場資料與所提供申請排放許可證變更之資料不同，其責應屬業主。

(四)第 4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1、污泥產生量為依學理及設計之原水水質資料計算所得；故所查核污泥產生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乃依水質水量平衡計算，該污泥產生量為 493 Kg/d（詳附件九），即每月產生 12.325 t/d（493 Kg/dx25 天（工作天）=12.325 t/d）之污泥；以實施申請之廢水產生量（40.5CMD）來評估污泥產生量及工廠污泥儲存位置（約 4 平方公尺），推算其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應屬合理。

2、詢問業者清運次數低之原因為遇到金融風暴，工廠生產量萎縮，開工天數少，所以污泥產生量降低，故無法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中污泥清運量及頻率來清除污泥。

3、報請懲戒理由所提「業者於 97 年已有運作紀錄可供參考，技師簽證前應查核業主歷年操作記錄」；然污泥之產生量端賴製程運作時產生廢水，廢水經處理廠處理時產生污泥，業者因大環境因素，工廠接單量大幅減少，工廠產能減少，導致廢水量大幅減少，進而污泥產生量減少，業者因污泥量減少，為減少清運費用而減少清運次數，才導致清運量及清運頻率與許可申請不符，造成此情況亦非業主所願，實因當時大環境所造成。

4、本人依申請之水質及水量來進行質量平衡計算，依學理所計算出之污泥產生量及現場污泥儲存位置之空間，來查核污泥清運頻率實屬合理。

(五)第 5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1、本系統為一個製程（M01），故其廢水為單一股廢水（WM01），合先說明，詳申請書 5/30 頁質量平衡圖。

2、廢水流向示意圖已於申請書之附件一 事業平面配置圖（詳附件八），且標示清楚，已符合排放許可申請書要求之附件「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流向配置圖」。

3、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廢水，亦流至原廢水池，該區後方屬收集井，整體計算查核並未漏列該股廢水。

4、現場查核後已建議業主將此漏列之集水井補註於平面圖上。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現行本法），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 二、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簽證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查核委員、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不符，污泥含鉻，無有害污泥委託清除處理紀錄；業者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有三氧化鉻原料使用紀錄，在本簽證文件內並未列入，污泥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簽證文件及工作底稿均未填入部分，按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辯稱上開缺失係因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科學之污泥溶出試驗檢測報告（TCLP）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萃出液中六價鉻及總鉻檢驗數據皆為 ND），已盡查核之實，惟依據本案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資料所載收樣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報告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但本案被付懲戒人簽證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8 日，顯示被付懲戒人在尚未取得檢測報告前，即僅憑 OO 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完成簽證報告，難謂已善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專業責任，對於本案簽證文件發生未將三氧化鉻列為原物料，及未將產出的污泥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錯誤情事應有過失，被付懲戒人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 (二)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7，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與現場之操作紀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辯稱「操作紀錄為業主提供作為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之用，因業主現場操作紀錄與所提供給本人查核之資料不符，應是業主責任，將其責任歸屬於簽證技師實屬不合理」等語云云，惟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查核申請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之責任與義務，至於現場之操作紀錄並非無法取得之文件，被付懲戒人於現場查核時能查證而未查證，反以「相關資料係由業主提供」為由卸責，亦顯其對簽證技師應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義務認識不足，未善盡專業責任，違反上開簽證規定足堪認定。
- (三) 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第 20/23 頁（三）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與現場提供之運作紀錄不符（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部分，按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變更許可簽證作業，依據學理及設計參數等相關資料，經由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數據結果，作為填寫許可申請文件之依據，屬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許可簽證業務之基本職

能，爰被付懲戒人以申請之廢水產生量來推估污泥產生量，認定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尚為符合專業之判斷。而環保署所取得 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清運之間污泥總量僅 4,550kg 之操作紀錄為實際操作之結果，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四)廠房外振金區後方有一股原料貯存區收集之廢水流入原廢水池內，報告書內並未列入，平面配置圖上亦未標示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廢水，亦流至原廢水池，該區後方屬收集井，整體計算查核並未漏列該股廢水」及「現場查核後已建議業主將此漏列之集水井補註於平面圖上」等語云云，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資料之平面圖漏列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收集井，核有許可申請文件確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二、據上論結，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蒐集相關現場資料進行查核，方能做成正確之簽證意見。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或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相關缺失尚非重大，尚不影響廢水處理功能之正確性，且被付懲戒人坦承相關錯誤，且後續簽證案件接受查核未有被移送懲戒情形，已積極檢討反省，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兼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其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909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兼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其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 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100 年 6 月投標新竹縣政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據本案服務建議書附件一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及後附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查有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期間，另兼任 B 公司經理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且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加入 B 公司等情事，新竹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563 號函報請本會懲戒，復分別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58374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 日府工程字第 1000117979 號函補充說明報請懲戒事由之法令依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新竹縣政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563 號函、100 年 8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58374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 日府工程字第 1000117979 號函所為處分，依法答辯如下：

一、事實：

(一)B 公司於 100 年 6 月間投標新竹縣政府辦理「○○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答辯人經 B 公司提報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協力人員「專案部經理」，現已遭 B 公司終止該職務。

(二)答辯人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之情形乃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

二、理由：

(一)依據勞健保投保名冊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顯見答辯人並無一日擔任 B 公司專職之事實，而本人自擔任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兼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竹辦事處處長一職以來，始終以服務新竹地區技師會員之權益為己責，此次依規定擔任本案之協力人員，卻遭新竹縣政府業務單位要求 B 公司指名撤換陳○○，又於 100 年 8 月 9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1 日連三文強勢提報貴會懲戒，實令人難以信服。

(二)基上所陳，新竹縣政府業務單位片面解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相關條文規定，要求解除答辯人本案協力人員職務外，更逕行連函三文貴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尚祈大會諒察。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形，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 二、緣新竹縣政府以案外人 B 公司 100 年 6 月投標該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該府據 B 公司投標之服務建議書附件一、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暨後附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查有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另同時兼任 B 公司經理且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加入 B 公司等情形，疑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報請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
- (一)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1 年 6 月 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A 公司並自 94 年 8 月 3 日起變更登記以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註銷執業執照；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本會核准換發執照，仍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再次註銷前開執業執照。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

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A 公司，並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其經 B 公司提報擔負本案之協力人員「專案部經理」，現已遭 B 公司終止該職務，並稱其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之情形乃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以及依據勞健保投保名冊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顯見並無一日擔任 B 公司專職之事實等語，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持前開理由，似認未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另參案外人 B 公司 100 年 8 月 22 日(100)B 工程會字第 100082201 號函復本會說明亦稱本案投標文件附有協同計畫主持人（被付懲戒人）之投保資料乃該公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投標行政作業疏失所致，並稱被付懲戒人為團隊之專案部門經理而非該公司執業技師等節，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理由相符。

(三)惟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受聘登記之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復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63 號函附 B 公司投標本案之服務建議書第三節、經費概估：「2、協同計畫主持人……（以上含勞健保負擔）」；同建議書附件一、第一節工作團隊組織：「協同計畫主持人：陳○○土木技師……」；同建議書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協同計畫主持人陳○○土木技師：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經理……」；以及案外人 B 公司上開 100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本公司協力人員陳○○技師為團隊之專案部門經理……」等節情形，均已對外表徵被付懲戒人任職 B 公司經理且擬任為本案協同計畫主持人。復參同建議書附件一、第一節工作團隊組織，被付懲戒人除擬任為本案協同計畫主持人，亦擬負責土木結構與監造品管工作，且據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B 公司說明亦坦承被付懲戒人為本案之專案部門經理，又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64643 號補充說明函附之 100 年 6 月 24 日委託（授權）書內容，被付懲戒人係以 B 公司代表名義參加本案開標議價等事宜，均顯有兼任 B 公司職務且有以 B 公

司代表名義實際參與本案之情形，核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意旨相違，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四)另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乃係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云云，惟查 B 公司上開 100 年 8 月 22 日函附被付懲戒人之加退保證明書，該證明書日期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開具，顯係被付懲戒人經新竹縣政府報請懲戒後所為，次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函附之 B 公司投標本案服務建議書內容，本案投標期間為 100 年 6 月，然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後附之被付懲戒人勞保投保名冊所示，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22 日即加保於 B 公司，自前開本案投標期間經過數月有餘，又據前開勞工保險名冊「應繳保費」欄亦顯系爭勞保費用尚列有被付懲戒人個人應提繳保費之部分負擔，難謂被付懲戒人對之不知情或難以知悉，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遭加保為 B 公司人員行政作業疏失，復於列席本會陳述辯稱不知遭 B 公司加保勞保等節理由，均與常理相違。又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9 日保承資字第 10010399820 函附被付懲戒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9 日之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22 日加保於 B 公司，係至 100 年 8 月 18 日始離職退保，並非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B 公司說明所稱勞保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等情，被付懲戒人所辯礙難憑採。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僅得於該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0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8 日止，另同時任職於 B 公司且有擔任 B 公司專案部門經理等職務情形，復據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函附本案服務建議書、100 年 8 月 22 日 B 公司函及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附本案委託(授權)書等案內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係以代表 B 公司名義出席本案議價，顯有以 B 公司名義實際參與本案投標事宜，難謂無兼任 B 公司職務及執行業務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所定之作為義務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復考量其於本案違法期間約

6 個月之久，違法情節尚非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分別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等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其前開數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11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分別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等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其前開數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付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理土木工程科技師曾○○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新竹縣政府報請懲戒之他案，發現 D 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OO 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相關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均有時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執業技師陳 OO 君（下稱被付懲戒人）之核章。

- 二、案復經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查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期間，另同時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職務等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擔任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顧問，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依法答辯如下：

- 一、事實：答辯人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僅代表 A 公司領取顧問諮詢暨交通補助費，並無需在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執行差勤。

二、理由：

- （一）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96～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 C、E 及 D 公司支付之總顧問費為 \$326,400（38,400+230,400+576,00=326,400，僅占答辯人 96～98 年度總所得 \$6,136,932 約 5%。

- （二）基上所陳，答辯人於 96～98 年間僅領取利用 A 公司差勤時間外所賺取之顧問費（約占總薪資 5%）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建請貴會明察上情，免於懲處。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

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形，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以被付懲戒人登記於 A 公司執行業務期間，另有分別兼任 C 公司（期間：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期間：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E 公司（期間：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職務等情形，疑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移付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

(一)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1 年 6 月 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A 公司並自 94 年 8 月 3 日起變更登記以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註銷執業執照；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本會核准換發執照，仍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再次註銷前開執業執照。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

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A 公司，並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其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代表 A 公司領取顧問諮詢暨交通費，無須在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執行差勤，並稱其於 96 年至 98 年間僅領取利用 A 公司差勤時間外所賺取之顧問費等語，似自認未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三)惟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所登記之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復查 C 公司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C 字第 017 號函復本會，表示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 日聘僱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公司顧問乙職，未查其技師是否登記，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離職云云；另查 D 公司 100 年 10 月 22 日 D 字第 100102201 號函復本會，稱被付懲戒人代表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該公司擔任諮詢顧問，該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提報短期之勞工保險，並稱被付懲戒人擔任協力顧問期間僅每月 3 次之諮詢顧問，並無在該公司執行差勤工作等語；又 E 公司 100 年 10 月 20 日函 E 字第 100501 號函復本會，則稱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加保期間所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短期顧問性質，無需在此公司執行差勤，是利用其休假業餘時間參與該公司諮詢顧問工作等節。按 C 公司前函說明已坦承有聘僱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公司顧問情事，並檢附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之勞保加、退保之投保資料為證，另參 D 公司及 E 公司前函說明，雖均表示被付懲戒人並無在各該兩家公司執行差勤情形，惟亦有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該兩家公司諮詢顧問職務，且確有經該兩家公司加保等情形，要難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意旨相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四)另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代表 A 公司領取前開 3 家公司顧問諮詢費與交通補助費云云，查與上開 D 公司函復說明指稱被付懲戒人係代表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該公司擔任諮詢顧問乙節不符，容非無疑。又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E 公司函復說明雖皆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於 A 公司差勤時間以外參與 E 公司諮詢顧問工作等情，然查被付懲戒人就前開主張並未檢附相關佐證以實其說，且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均為與 A 公司業務相同

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時間相同，所兼任之職務屬於 A 公司營業時間內，始符常理。況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9 日保承資字第 10010399820 函附被付懲戒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9 日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期間，確有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間有同時加保於 C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間同時加保於 D 公司；以及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間同時加保於 E 公司等情形。且按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勞工保險屬在職加保，雇主須於受僱之員工於到職當日即應主動申報加保。倘被付懲戒人確係以 A 公司名義擔任諮詢顧問而非任職於上開 3 家公司，則上開 3 家公司當無為被付懲戒人加保之義務，惟上開 3 家公司確有將被付懲戒人納入該公司勞保申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非任職於上開 3 家公司即難謂合理。爰被付懲戒人於 A 公司營業時間內另分別任職於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A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僅得於該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等三段期間，另分別兼任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職務等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所定之作為義務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復考量前開三段違法行為之期間合計達 24.5 個月之久，核違法情節非屬輕微，經分別論處應予停止業務始屬允當，爰決議合計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1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擔任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216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停止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業務）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於擔任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行為時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變更環境工程科技師李○○（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

工程業務」所定資格之執業技師兼負責人，經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申請資料，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分別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同時另任職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副理職務，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以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15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人受聘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期間又同時在其他公司任職，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實屬錯誤之行為。對於此，實因是希望能讓自己持續接觸此相關工程領域，能有機會多增長相關工程知識而不致疏離此領域。但此做法已違反相關規定，對於此事，本人深感內疚，造成相關單位不便之處亦深感抱歉，

(二)故本人對此將做以下之改正：

- 1、即日起停止在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
- 2、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自行停止執業之申請。

(三)本人對此將自我反省並保證不會再犯，希望相關委員能給予改正之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所提陳述意見書（103 年 8 月 19 日送達本會）：

(一)依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之工程懲字第 10300268000 號函文內容，本人涉違反技師專任之規定，本人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將答辯書送達至貴會作相關之說明。

(二)關於本人受聘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說明：F 公司原已有專任土木技師及負責人，且公司所承辦之業務多為土木工程相關，F 公司在承攬相關工程時希望公司所提內部組織架構中能涵蓋土木工程，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工程人員可供諮詢；而本人為環工技師亦希望能讓自己持續接觸相關工程領域而不致疏離。故與 F 公司有此合作之模式。期間確實有機會因 F 公司徵詢有關環工法規等意見時而讓本人能持續接觸此領域，因此持續此合作模式。原本認為此應屬顧問諮詢內容，但依相關法規應為不合規定，故本人除立即停止在 F 公司之相關作業外，亦申請註銷本人之執業執照（101 年 4 月 12 日生效）。

(三)對於本人個人行為造成諸位長官及先進不便，在此深感歉意；本人除已自請註銷執業執照外，亦保證不再違反規定，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本人改正之機會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明文，復查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條文或懲度已有部分修正，惟就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法前後亦為相同規定，爰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於本法修法前後均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法前後條文內容並無異動，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被付懲戒人領有工程會 93 年 4 月 28 日換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F 公司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7 年 3 月 7 日註銷執業執照（執照效期至 97 年 1 月 20 日），復於 97 年 3 月 7 日經工程會核准換發執照恢復執業，仍以 F 公司為執業機構，迄 101 年 4 月 12 日經工程會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依前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上開

規定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以，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 F 公司，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分別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三段期間另同時任職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 公司）副理職務，爰被付懲戒人有兼任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G 公司職務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陳述意見書，均坦承前開違反規定之情形屬實，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三、本案工程會移送懲戒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6 日，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二段違反「專任」規定期間，其行為終了日（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7 年 1 月 20 日）至移送懲戒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

四、另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就本案表示意見時，建議參酌顧管條例第 35 條「執業技師違反……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規定，給予被付懲戒人改善與自新的機會乙節，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按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該法規定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但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先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故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而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相同，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

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尚無需先令其改善。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應遵守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F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卻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三段期間，有另擔任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G 公司副理職務情事，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其中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二段違法期間部分，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予以免議；另就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違法期間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對應專任於其執業機構之規定並無不能遵守之情形，核有過失，雖被付懲戒人對其行為已有檢討反省之意，惟考量其違法期間長達 4 年 1 個月之久，違法情節非屬輕微，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4-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以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02402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變更執業機構為B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0號0樓之0（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以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委託黃○○律師以存證信檢舉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其於擔任A公司董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之行為，違反技師法及公司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函請 C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於該公司之情形，並函請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被付懲戒人歷年投保紀錄，經比對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擔任 C 公司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本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參酌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認為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而依現行訴願法第六十三條以下亦有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以期有助於案件之審議，故本人許○○技師請求懲戒委員會屆時通知受懲戒人開會時到場陳述意見，以維護受懲戒人之權益。
- 二、本人於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業技師期間，由於個人因家庭經濟需要，兼任他職務以貼補家用，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有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
- 三、本人為表悔改之意，已辭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業技師一職並主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申請註銷技師執業執照。謹請貴委員會衡諸本人悔過誠意及初犯事實，准不予懲戒。
- 四、縱使貴委員會仍認本人應懲戒，懇請貴府准予從輕量處，本人往後必詳讀法令，律己遵守，絕不再犯。
- 五、本人於擔任「A 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之始，即發現經營理念與公司老闆理念不符，當時即表示無意擔任該公司技師，請他儘快另行覓妥其他技師，但該老闆表示，不知何時才能找到技師，但會繼續尋找。當其時我因有經濟壓力，遂即轉任 C 公司，但因工作繁忙，逐漸淡忘此事。我在不諳法令情況下兼任 C 工程公司之職務以貼補家計，係因一時疏忽且不熟悉相關法令所致，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法令規定，業經貴會移送懲戒在案（101/10/30）。
- 六、本人後由同業技師告知上述兼任情事違反有關法令，未待貴會通知改進前早在 101/06/18 即已自行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經貴會核准註銷，已正式主動離開 A 工程顧問公司，顯見當初本人並非故意違反專任技師之職責。
- 七、目前工程界職場丕變，縱有專業執業執照亦不易謀職，本人已淪為待業人員，生計無法維持，懇請貴會體諒本人當初係在不諳相關法令情況下違規而免於懲處，實為本人所深切期盼！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本案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委託黃 O O 律師以存證信函向本會檢舉許 O O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其於擔任 A 公司董事期間同時任職於 C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之行為，違反技師法及公司法規定。案經本會函請 C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於該公司之情形，並函請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被付懲戒人歷年投保紀錄，經比對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擔任 C 公司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本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100 年 1 月 26 日起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101 年 6 月 18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變更登記於 B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業務迄今。依前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上開規定所謂「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以，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 A 公司，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惟

據 C 公司 101 年 9 月 26 日科字第 10109001 號函及被付懲戒人勞健保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另同時於 C 公司擔任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爰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核有兼任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C 公司專案組長職務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前開違反規定之情形屬實，其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另兼 C 公司專案組長職務，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為 A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考量被付懲戒人屬初犯，且在遭檢舉前即已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又其犯後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懲戒案例 4-14

摘要：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以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甲局及臺南市政府乙局以宋技師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4062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應用地質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以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局及臺南市政府○○局以宋技師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 105 年 4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臺南市政府○○局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589740 號函稱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受聘於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H 公司)，

於 104 年 1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期間，有違規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該局「○○園區第 4 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監造人員情形，該局爰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

二、臺南市政府○○局另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591478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該局「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102 年度○○都會區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及○○排水設施開口契約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內工程，委由 I 公司擔任工程監造廠商）」，經 I 公司於施工期間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指派為前開工程監造人員，該局依審計部 104 年 4 月 2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50005002 號函說明三指稱被付懲戒人涉及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復經詳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涉有前開違規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報請懲戒。該局復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704031 號函重申前開事由，改依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移送。

三、本會再以 104 年 7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15230 號函請 I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情形，該公司嗣以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1175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如同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且於該公司任職期間主要擔任監造人員。復經本會核對 I 公司函附被付懲戒人之團體保險投保名冊等資料，發現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等兩段期間，另同時兼職於 I 公司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本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受聘於 H 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於 101 年 12 月以後想多留空餘時間陪伴家人，故與 H 公司約定僅擔任應用地質技師（執業技師），言明薪水 2 萬元，每月 10 小時工作提供地質相關諮詢，後

本人因薪水 2 萬元扣除勞健保僅餘 19332 元，本人有房貸 10950 元及其他生活開銷入不敷出，因此如同臺南市政府 O O 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589740 號函及台南市政府 O O 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591478 號兩函所述情事受聘 I 公司從事監造人員品管作業職務，本人因生活壓力必須從事後者，即入聘 I 公司工作乃不得已，懇請主管機關網開一面，因本人一時不察沒有注意，以後將檢討前非絕不再犯，在此先表達謝意。本人已於 104 年 4 月辭去 I 公司職務，同時對 H 及 I 兩家公司表示道歉及道謝給我解決生活壓力，以上致主管機關及主辦人員。

- 二、被付懲戒人 105 年 4 月 26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摘要：
本人宋 O O 誠意陳述。首先感謝委員們百忙中為本人的案子參與審理。本人已經在 104 年 9 月 29 日答辯書上說明本人因經濟壓力不得已從事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也希望委員們能網開一面，本人已虛心檢討絕不再犯。感謝主管機關因本人的事件也造成困擾，在此表達歉意及感謝。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按臺南市政府甲局、臺南市政府乙局及本會雖分別移付懲戒，然查臺南市政府甲局、臺南市政府乙局及本會個別移付懲戒事由，其基礎事實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有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工程監造人員情形，按係以被付懲戒人兼職於 I 公司行為涉及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所定「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義務，屬法律上一行為，爰併案審議。另本會移送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涉及違反專任規

定已涵蓋臺南市政府○○局（104 年 1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及臺南市政府○○局（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個別函報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專任規定期間。又查 I 公司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1175 號函稱：「宋○○（以下稱該員）任職期間，如同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另該公司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專工字第 1050000570 號函稱：「該員保險期間中斷原因，為工作告一段落離職，離職後再回到本公司任職。」，是被付懲戒人兼職於 I 公司行為尚非連續，核屬前後兩段涉嫌違反專任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等兩段期間另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臺南市政府○○局「○○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政府○○局「102 年度○○都會區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及○○排水設施開口契約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案內工程「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形，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經臺南市政府○○局、○○局及本會併案移付懲戒，認定如下：

(一) 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0 年 8 月 1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99 年 12 月 17 日變更登記於 H 公司執行應用地質科技師業務迄今。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且前開所稱「其他業務或職務」非以技師業務為限。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H 公司，並於 H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二) 按被付懲戒人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受聘於 H 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於 101 年 12 月以後與 H 公司約定僅擔任應用地質技師（執業技師），言明薪水 2 萬元，每月 10 小時工作提供地質相關諮詢，嗣因房貸及其他生活開銷入不敷出，因此有如臺

南市政府○○局及台南市政府○○局函所述受聘 I 公司從事監造人員品管作業職務，並表示因一時不察沒有注意，以後將檢討前非絕不再犯云云，核已坦承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另任職於 I 公司從事監造品管人員之情形；另據 I 公司上開 104 年 7 月 15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22 日函復說明，以及該公司提供之被付懲戒人團體保險投保資料所示保險期間，亦證被付懲戒人確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兩段期間任職於該公司之情事。

(三)又被付懲戒人雖稱與 H 公司約定薪水 2 萬元及每月 10 小時工作等節，然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受聘登記之 H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要非被付懲戒人與其受聘登記之 H 公司間協議調整薪資工時而得以排除適用。再查臺南市政府○○局 104 年 5 月 19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496239 號函所附 I 公司 104 年 5 月 18 日 104 年專工字第 1040000818 號函、監造組織表、案涉「○○園區第 4 期滯洪沉砂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登錄表、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材料送審送核章表及工程監造報表，以及臺南市政府○○局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704031 號函所附 I 公司 104 年 5 月 4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0705 號函、被付懲戒人於 I 公司團體保險資料與案涉「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監造報表等案內資料內容，均顯被付懲戒人確有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工程監造人員職務之情形，要難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意旨相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H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H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僅得於該公司執行應用地質科技師業務，惟查其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有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兩段期間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案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等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按被

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考量本案前後兩段違反專任行為期間合計約達 18.5 個月，其違反情節非輕，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答辯態度尚佳並表示絕不再犯，爰經分別論處並從輕論罰，決議合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鎮臺（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王豐仁（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技師法第 2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2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懲戒案例 5-1

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以系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3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0號0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新竹縣政府以張技師辦理前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新竹縣政府前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稱 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該府「○○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該公司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新竹縣政府依本案監造計畫書內容所述，專案負責人執行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擬定整體監造計畫、處理業主相關事宜協調、督導品管作業之進行等事宜，其技師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被付懲戒人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認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該府復稱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認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該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範圍。」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等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二、新竹縣政府嗣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第 1010333634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就該府上開函稱「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工程項目……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

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乙節，補充說明原報請懲戒事由如下：

- (一)引述 100 年 8 月 16 日本府 1005311575 簽案會核政風處意見：本案變更設計之項次二「土木工程」，應屬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且本變更設計書並未有其他科別之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故 A 公司之都市計畫技師張○○恐涉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 (二)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廠商（A 公司）於事後已專案委託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並補蓋執業圖記。
- (三)另依 100 年 9 月 1 日本府 1005311881 簽案會核政風處意見：本案土木技師如事後簽署並補蓋技師執業圖記，仍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四)經上述事由本案變更設計圖說導致都市計畫技師及土木技師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聲明：請求免予懲戒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有關貴會以 101 年 4 月 3 日函知本人，於 100 年間參與 A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案執行技師業務，函文提及：「1、由台端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2、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等二項技師執行業務事項涉嫌有違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本人執業登記於 A 公司並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皆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之內容執業。本人於本案執行技師業務中並未擔任本案監造技師工作，設計圖說涉及土木工程工項於本案行政審查中已加蓋其他類科技師圖記。本人並未涉嫌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陳述事由如說明，請鑒核：

1、A 公司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申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本人（都市計畫技師）另擔任 A 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具公司法人代表及專業技師雙重身分，因此為釐清公司代表人與技師執業簽證職權之權益區分，以分別所用代表加蓋印信區分之。A 公司之公司法人代表對外行使職權之圖章與 A 公司所聘技師簽證使用之圖記所使用時機及所負責任範圍區別之說明如下：

(1)A 公司成立於 8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法人代表為張○○先生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法人職權可執行營業項目共十三項。公司法人代表對外行使職權皆以公司大小章（方形章）加蓋註記。

- (2)張○○都市計畫技師於 95 年 8 月 1 日受聘於 A 公司擔任技師，張○○技師依其執業範圍執行業務，對其執行業務工作與內容進行簽證，其簽證方式係對其執行技師業務工作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及簽署。
 - (3)本案之設計書圖說及監造作業文件中所加蓋圖章或簽署文件中所用印信，代表公司使用文件印信皆以公司大小章（方形章）加蓋，代表專業技師簽證之印信以圓形執業圖記與簽署為之。
- 2、本案依招標公告及工程性質規模不屬需專業技師簽證，說明如下：
- (1)依本案名稱「○○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係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為主之業務工作。
 - (2)本案不需技師簽證認定，依本案決標公告之已公告資料項表列「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勾選為「否」，故依合約精神本案不需專業技師簽證。
 - (3)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所列之各類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本案之工程內容及工程規模，皆未屬於上述簽證規則所列之應簽證項目中，故本設計案應不屬法令所規範之簽證項目及範圍。
- 3、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0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提出本案由都市計畫類科張○○技師擔任工程監造負責人，有踰越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之嫌，張○○技師並未於本案工程監造過程中執行技師業務與簽署相關監造文件說明如下：
- (1)如說明二本案不屬於法令所規範須執行監造簽證之項目與範圍。
 - (2)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為 A 公司法定代表人擔任，而非 A 公司所聘都市計畫技師張○○擔任。本工程之監造工作之人員組織，依監造計畫書第三章監造組織內容所示之人員組成及工作執業，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監造工程司負責現場監造相關事宜。本案由張○○先生以 A 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本案之監造專案負責人，進行統籌監造協調工作，並未以技師身分擔任監造技師及執行監造文件之簽證工作，且依監造計畫書所附之專案人員文件僅監造工程師之監工人員登錄表及工程司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結業證書，且監造計畫書所加蓋之戳章為公司大小章（張○○為 A 公司法定代表人）並無都市計畫技師張○○之技師相關簽證、執業圖記戳章與技師證書。
 - (3)貴會 101 年 2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28270 號函文請新竹縣政府提供本案張○○技師執行監造業務過程相關事證文件，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 1010333634 號函提供貴會所附之（1）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2）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3）材料送審核章表；（4）公共工程監造報表；（5）材料設施品質送審管制總表等五份工程監造文件均由 A

公司法人代表所蓋之戳章皆為公司大小章，並無張○○技師執行業務所用之技師執業圖記戳章。

(4)故張○○技師並未以都市技畫技師之身分對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或任何工程監造文件加蓋技師圖記與簽署，故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

4、本工程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本案執行中因地方需求並由縣府要求 A 公司進行局部工程項目設計變更，本案變更設計定案前在行政審核作業期間屬於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項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都市技畫技師張○○並未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如說明二本案依投標文件明定不屬法令所規範之設計簽證項目及範圍。

(2)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額外提出對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A 公司為配合新竹縣政府執行公務之要求，本案即委由 A 公司所聘都市計畫技師張○○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業務範圍及貴會網站(更新日期 2011/04/01)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所說明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之簽證。

(3)本案原工程項目僅為觀光遊憩之景觀工程，依 99 年 12 月 2 日所送原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包括：(1) 假設工程、(2) 全區指標系統改善工程、(3) 如來禪寺前現有八角涼亭面材改善工程、(4) 茶亭古道入口廣場改善工程、(5) ○○○區景觀改善工程、(6) ○○人文生態館前廣場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7) 豐鄉瀑布區景觀改善工程。皆屬風景區發展之景觀環境設計，屬於上揭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範疇，為都市計畫技師之設計簽證認可範圍。

(4)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表項次二「土木工程」之表列內容項目共 48 項，大部分為景觀工程。而設計內容項次二以「土木工程」繕寫係為簡化遊憩景觀及土木工程之書寫方式(如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文貴會中說明三、「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故本案係以景觀工程為主之工項，並非土木工程為主。

(5)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新竹縣政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工項屬土木技師簽證範圍，故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提送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時，在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第一次縣府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圖說及加蓋土木技師之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階段補正，並經縣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後，交由營造廠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於縣府審核完成「事後」加註。本案張○○技師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

5、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分土木工程，於變更設計縣府審核行政作業期間 A 公司已委託都市計畫類科張○○技師及土木工程類科鄒○○技師就分別於其執業範圍內之景觀與土木工程設計書圖予以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並無新竹縣政府所提，本案設計圖書說均由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張○○實質審核及簽證之情事。

6、綜上析陳，惠請鈞會仔細斟酌，惠賜免予懲戒之處分，毋仍感禱。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3 日出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有關貴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3 日以工程懲字第 10100117450 號函知答辯人，並於說明四稱：「按新竹縣政府前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稱 A 公司辦理該府委託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台端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其技師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台端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另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項目，依上開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台端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新竹縣政府爰認台端涉嫌違反上開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等語，惟答辯人執業登記於 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皆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之內容執業。答辯人於本案執行技師業務中並未擔任本案監造技師工作，設計圖說涉及土木工程工項部分，於本案行政審查中亦已加蓋土木工程技師圖記，答辯人並未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二)A 公司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申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答辯人為都市計畫技師，且為 A 公司之代表人，因此，答辯人為釐清公司代表人與技師執業簽證職權之權責，以分別加蓋印章區分，而 A 公司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時蓋用之印文，與 A 公司所聘用技師簽證使用之圖記使用時機及所負責範圍區別如下：

1、A 公司成立於 8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代表人為張○○，而張○○代表公司行使職權可執行營業項目共十三項。且張○○對外代表公司行使職權皆以公司大小章加蓋註記。

- 2、答辯人張○○於 95 年 8 月 1 日受聘於 A 公司擔任技師，答辯人依其執業範圍執行業務，對其執行業務工作與內容進行簽證，其簽證方式係對其行技師業務工作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及簽署。
- 3、本案之設計書圖說及監造作業文件中所加蓋圖章或簽署文件中所用印信，代表公司使用文件印信皆以公司大小章加蓋，代表專業技師簽證之印信以圓形執業圖記與簽署為之。

(三) 本案依招標公告及工程性質規模不屬需專業技師簽證，說明如下：

- 1、依本案名稱「○○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係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為主之業務工作。
- 2、本案不需技師簽證認定，依本案決標公告之已公告資料項表列「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勾選為「否」，故依合約精神，本案不需專業技師簽證。
- 3、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三、機場工程。四、港灣工程。五、水庫及蓄水工程。六、電業設施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八、自來水工程。九、共同管道工程。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十一、焚化廠工程。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由此可知，本案不屬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類別。

(四) 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提出本案由都市計畫類科之答辯人擔任工程監造負責人，有逾越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之嫌。惟，答辯人並未於本案工程監造過程中執行技師業務與簽署相關監造文件，說明如下：

- 1、如上所述，本案不屬於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須執行監造簽證之工程。
- 2、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為 A 公司代表人張○○，而非都市計畫技師即答辯人張○○。本工程之監造工作之人員組織，依監造計畫書第三章監造組織內容所示之人員組成及工作執業，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監造工程司負責現場監造相關事宜。本案由張○○以 A 公司代表

人之身分擔任本案之監造專案負責人，進行統籌監造協調工作，答辯人並未以技師身分擔任監造技師及執行監造文件之簽證工作，且依監造計畫書所附之專案人員文件僅監造工程師之監工人員登錄表及工程司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結業證書，且監造計畫書所加蓋之戳章為 A 公司之大小章，並無答辯人張○○之技師相關簽證、執業圖記戳章與技師證書等。

- 3、工程會 101 年 2 月 3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100028270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提供本案答辯人執行監造業務過程相關事證文件，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 1010333634 號函)提供貴會所附之 1、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2、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3、材料送審核章表，4、公共工程監造報表，5、材料設施品質送審管制總表等 5 份工程監造文件，其上均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並無答辯人執行業務所用之技師執業圖記戳章，而上開章表之「專業技師、現場監造主管」簽章欄位，皆係監造人員「秦昌駿」所簽蓋，並非答辯人，足見答辯人並未以「都市計畫技師」之身分執行本件監造事務。
- 4、綜上所述，答辯人並未以都市計畫技師身分對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或任何工程監造文件加蓋技師圖記與簽署，而執行技師職務，故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情形。

(五)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而本案執行中因地方需求，並由縣政府要求 A 公司進行局部工程項目設計變更，本案變更設計定案前在行政審核作業期間屬於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項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答辯人並未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 1、如上所述，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須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
- 2、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向 A 公司提出對於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A 公司為配合新竹縣政府執行公務之要求，乃委由答辯人張○○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業務範圍及工程會網站(更新日期 2011/04/01)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所設明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簽證。
- 3、本案原工程項目僅為觀光遊憩之景觀工程，依 99 年 12 月 2 日所送原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包括：1、假設工程。2、全區指標系統改善工程。3、如來禪寺前現有八角涼亭面材改善工程。4、茶亭古道入口廣場改善工程。5、○○○區景觀改善工程。6、○○人文生態館前廣場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7、豐鄉瀑布區景觀改善工程。皆屬風景區發展之景觀環境設計，屬於都市計畫類科技師之專業範疇，為都市計畫技師之設計簽證認可範圍，故答辯人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所加蓋之「都市計畫技師」印記，係執行上開都市計畫技

師簽證認可之範圍（詳下說明）。且，本件工程不須專業技師簽證，係得標後，新竹縣政府要求本件工程須專業技師簽證，答辯人方於上開書圖加蓋「都市計畫技師」印記。

- 4、承上，本件工程項目有些細項，在預算編列上，係採土木類與景觀類混合預算編列，故上開書圖，皆蓋有「土木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戳印，而答辯人代表之 A 公司與本件土木技師鄒○○之「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所簽立之「專業複委託合約書」，內容即載明：「本公司承辦 99 年度新竹縣政府『○○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本工程設計內容部分因甲方變更設計需求增加之小型人行跨橋及駁崁砌石擋土牆等二項土木工程涉及土木工程類之設計項目，特委託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鄒宗顯土木技師審核及簽證。」，以茲區分本件都市計畫技師及土木技師簽證範圍，答辯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特予指明。
- 5、依貴會所編印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教材第一單元」第 2-1 頁：「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工程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其中並無景觀工程項目，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表項次二「土木工程」之表列內容項目共 48 項，大部分為景觀工程。設計內容項次二以「土木工程」繕寫，係為符合貴會工程項目編列之類別（如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文貴會中說明三「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故本案係以景觀工程為主之工項，並非以土木工程為主。
- 6、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新竹縣政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項工程屬土木技師簽證範圍，故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提送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時，在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第一次縣府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圖說及加蓋土木技師之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階段補正，並經縣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後，交由營造廠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於縣府審核完成「事後」加註。因此，本案答辯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
- 7、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分土木工程，於變更設計縣府審核行政作業期間，A 公司已委託都市計畫類科之答辯人及土木工程類科鄒○○技師分別就其執業範圍內之景觀與土木工程設計書圖予以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業已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答辯人

並無新竹縣政府所稱本案設計圖書均由都市計畫類科技師之答辯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之情形。答辯人自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情形。

(六) 綜上析陳，狀請鈞會鑒核，惠賜免予懲戒之處分，如蒙所請，至感德便。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另「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範圍。」、「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緣 A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之執行，新竹縣政府依本案監造計畫書內容所定專案負責人負責執行之工作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參都市計畫科技師（被付懲戒人）執業範圍，疑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該府另以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景觀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認不得由都市計畫科技師辦理，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報請懲戒。新竹縣政府復補充說明前開所稱土木工程項目為本案變更設計階段之項次二「土木工程」，認屬土木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本案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有其他科

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疑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技師法規定，並稱系爭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係廠商事後委託土木技師補簽署及補蓋執業圖記。謹就新竹縣政府函報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指稱本案監造技術服務（變更設計前）非屬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乙節：

- 1、經查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提報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3 日，另本案品質計畫書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本案工程監造單位（A 公司）同意核定，又參本案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等相關工程監造文件，監造單位 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間同意核定，核前開本案相關監造過程等文件審查多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以前行為，合先敘明。
- 2、據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506880 號函釋意旨，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 I 類細類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原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所規範特許之 I 類細項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原工程顧問業），且依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664 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 3、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份土木工程云云，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仍持前開主張，認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類別。惟查本案品質計畫書（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同意核定）所列本案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似非純為指標設置整理及景觀設施改善等相關工程項目，爰本案原始工程性質是否純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等類，容非無疑。然據本案申請交付懲戒者新竹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復補充說明略以：「三、按本案評選須知已敘明就 O O 區域觀光帶發展觀光潛力之景點，配合基地周邊生態環境、自然文化景觀，調查土地使用現況、權屬，規劃觀光休憩等景觀設施；另亦載明為 O O 觀光區整體指標系統建置、全區步道系統網路串聯、O O O 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歷史價值觀光點周邊環境改善及入口迎賓廣場等工作需求（含設計、監造），尚屬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九、關於變更設計圖說事涉其他科別執業範圍部分，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執行中因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於內容增加人行跨橋，跨橋長 11 公尺，並架設兩側擋土牆之上（見變更設計預算書）……」，則亦認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次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須知三、「工作內容」略以：「……就 O O 區

域觀光帶發展觀光潛力之景點，配合基地週邊生態環境、自然文化景觀調查土地使用現況權屬，規劃觀光休憩等景觀設施。」，似亦與該府前開主張相符。新竹縣政府代表人員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仍稱本案工程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云云，爰本案原合約工程（變更設計前）性質屬觀光遊憩與景觀工程類別，核新竹縣政府與被付懲戒人兩造並無爭執。至於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十四、（一）訂有「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復同條十四、（二）訂有「監造部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監造相關業務」乙節，因本案原始工程性質係屬景觀工程，而景觀工程並非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所列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爰辦理相關工程之監造尚無上開技師簽證規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 4、依前開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函釋意旨，景觀工程之監造事項應屬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業務之範疇，而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業務並非具有技師資格始得辦理，故非技師法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又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係規範技師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本案原始工程（變更設計前）係屬景觀工程，查新竹縣政府既未爭執且亦持相同主張，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原始工程之監造工作並非執行技師業務，爰尚難認定有上開技師法所定「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之禁止行為。

(二)新竹縣政府另稱本案變更設計階段內容之項次二「土木工程」部分，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科技師辦理乙節：

- 1、經查參新竹縣政府提供之本案原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編製日期為 100 年 7 月，核系爭被付懲戒人完成系爭第 1 次變更設計成果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合先敘明。
- 2、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稱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額外提出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故為配合該府要求而由其依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內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簽證，並稱 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該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工項屬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範圍，於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新竹縣政府第 2 次審查意見修正圖說，及已由土木技師（鄒○○技師）簽署加蓋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並經該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交由營造廠商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該府所稱

「審核完成【事後】加註」等節，核就系爭變更設計內容增有土木工程（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等項目，並未爭執，惟稱於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新竹縣政府審查意見修正圖說並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認前開行為仍於行政審核期間完成，非新竹縣政府所稱事後加註。

- 3、惟查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復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補充說明，表示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廠商（A 公司）係於事後專案委託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及補蓋執業圖記云云。該府復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復補充說明，稱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執行中因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於內容增加人行跨橋，跨橋長 11 公尺，並架設兩側擋土牆之上，已事涉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該項簽證，然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而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仍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復參該府代表人員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 A 公司原始提送之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確僅有被付懲戒人 1 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嗣經會辦該府政風單位時，據該政風單位意見表示前開情形恐涉逾越執業範圍情形，爰將系爭變更設計圖說退還 A 公司補正等節，可知新竹縣政府原函報請懲戒意旨，係指原始提送之變更設計圖說階段，涉有上開函報所稱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由土木工程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等疑涉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情形，併予敘明。
- 4、次參案外人鄒○○技師 103 年 6 月 27 日函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說明，其雖表示確實於 100 年 6 月接受 A 公司（本案監造廠商）委託，為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中所增加之小型人行跨橋及小型擋土牆等屬於土木工程類之工程工項辦理工程圖說及預算審核，且親自辦理簽署，並稱其簽署範圍係對新增工項中屬土木工程類之小型人行跨橋及駁坎擋土牆相關圖說及預算文件簽證，其餘有關觀光遊憩設施、景觀工程屬都市計畫技師簽署範圍則由被付懲戒人簽證云云，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相符。
- 5、按本案系爭第 1 次變更設計階段，是否確有新增上開小型人行跨橋及小型擋土牆等土木工程範圍之工程項目情事，參上開被付懲戒人及新竹縣政府相關說明均未爭執且尚經案外人說明確認，應得堪信為真實。惟就本案原始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是否僅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疑義，經查新竹縣政府 101 年 3 月 30 日提供之本案原始提送至該府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暨所附圖說（初版），確僅加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而無案外人鄒○○技師簽署或執業圖記之情形，次依工程慣例，提送原始變更設計書圖送審時其相關變更設計成果已完成，始符常理。又前開原始變更設計書圖是否確有新

竹縣政府函報事由等疑義，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與會委員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表示第 1 次變更設計提送階段，原始圖說大部分仍為景觀工程，僅小部分為土木工程，而原始第 1 版變更設計圖說確實僅由其本人簽署，惟在行政審查階段經新竹縣政府通知後已由土木技師補蓋圖記及簽署云云，核已自承確有於提送原始變更設計書圖時僅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且案外人補蓋圖記及簽署等情形係自新竹縣政府通知後補正。

- 6、次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為現行技師法第 20 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該科技師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變更設計階段已有新增「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等非屬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之土木工程項目，卻未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就該變更設計中涉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交由該科別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而仍以都市計畫科技師身分於原始提送之變更設計書圖進行簽署，致有同法第 20 條「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辦理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階段就涉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交由該科執業範圍涵蓋土木工程之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已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核有同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處分，衡酌本案系爭變更設計書圖涉及土木工程項目比例尚微，且被付懲戒人知悉相關缺失後即予改正，核其違失程度尚非重大，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許君薇（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曹明炫（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根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華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懲戒案例 5-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局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2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局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3 月 2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新北市政府○○局委託 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黃○○技師為簽證技師，案經新北市政府○○局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水抽字第 1021062004 號函稱，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

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其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3 月 27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本案履約期間（民國 94 年～民國 96 年），相關文件簽證均經新北市政府〇〇局核定在案，且該局工程督導小組 95 年 11 月 8 日及 96 年 4 月 23 日之現場督導亦無指正本案技師簽證有違反技師法逾越執業範圍之情事，該局自始至終均無「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摩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之認定與主張；另該局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閘門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是否妥當審查會議，亦有委請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協助審查，更足證該局並不認為閘門摩擦阻力係數設計定應委由機械技師設計。

(二)本案爭執標的之「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究其功能本即為各重力排水路終點預防外水倒灌之輔助設施，應屬防洪工程範圍，其設計方法需經相關水理功能演算分析及基地動線配置，方能擇定閘門型式及尺寸，本屬土木或水利技師專業範疇，且閘門材質係屬鋼構造，進行結構設計時，需考量水壓力、地震力及風力等參數據以分析設計，亦是土木技師之工程專業素養，此外查與防洪工程有關之水利法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並無防洪工程之輔助設施應委由機械技師進行規劃設計監造之規定。

(三)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8 月 12 日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內容，其所彙整之機械工程科技師之『簽證法令』依據僅有「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路法」等三項，而『與該料執業事項有關之專法』則並無任何專法，故該局認定「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磨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之主張，顯於法無據。

(四)新北市政府〇〇局 101 年度辦理「〇〇〇7 座臨時抽水站等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過程，本公司即曾多次請求該局針對所應負責簽證之執業技師科別，應予明確定義，並請明示其法源依據，該局最終解釋為「……

(1) 本案工作範圍中「引擎更新」及「離合器改善」，係由土木或水利或機械工程技師負責簽證即可；其「增設發電機」由電機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該局既已認定「引擎更新」及「離合器改善」等與機械設備關聯性更高之工程得由土木技師或水利技師負責簽證，今反認定「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 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磨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更顯該局主張之反覆與無稽。

(五)依貴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449540 號函復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對應經濟部水利署自辨之「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之出口閘門亦由土木技師進行設計簽證，故本案應屬土木技師之執業範圍，本人進行簽證工作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

(六)查本案於 96 年 10 月 9 日工程竣工驗收完成，距今已逾 5 年，依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本人之懲戒事件應逾期免議。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6 月 18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查本案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僅規定設備之功能性，另設計圖說 DR-CP-ME-0002~4 僅規定閘門（舌閥）之尺寸大小、材質等，並說明承商於施工前須提送製作及固定大樣圖，經審核通過後方得施工，並未逾越貴會函說明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之函釋。

理 由

一、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

二、緣新北市政府○○局委託 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簽證技師，案經新北市政府○○局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水抽字第 1021062004 號函稱，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之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三、案查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就水利工程涉及「水工機械」之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範疇解釋略以「因水利工程中『水工機械』之性質須由工程設計者於設計階段，視工程需求所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與試運轉，以確認符合設計之需求，故有關『水工機械』之產品選用、功能需求的訂定及現場安裝與試運轉，應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之簽證範圍。」，爰本會函請新北市政府○○局釐清本案是否有上開函釋適用情形，經該局復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水抽字第 1021118567 號函表示，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其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均需依現場實際狀況計算設計，並非僅選用既有產品或依功能需求訂定產品規範，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經濟部函釋簽證範圍。復就經濟部另就上開新北市政府○○局函文內容，以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表示「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如設計單位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產品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應符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工程需求所選用之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或試運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
- 四、新北市政府○○局再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水抽字第 1021843863 號函補充說明交付懲戒事由，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經查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定有性能條件、設計準則等，且廠商依本案契約書設計圖說（圖號：DR-CP-GE-1001~24、DR-CP-ME-0002~4）及施工規範內容，已足以製造及生產本案電動閘門及舌閥，故已逾越本案土木工程科技師得予簽證範圍。經濟部則就上開新北市政府○○局函，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400228370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相關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定有性能條件、設計準則、契約書設計圖說（圖號：DR-CP-GE-1001~24、DR-CP-ME-0002~4）及施工規範內容，係屬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尺寸、效能等，符合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之簽證範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是否逾越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乙節，認定如下：

- (一)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之實施範圍包含「閘門及水工機械」；簽證項目為「設計、監造」。爰本案系爭「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及「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之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至於得辦理上開閘門及水工機械設計監造簽證業務之技師科別，按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機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另依水利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業明訂如屬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已區分水工機械之選用及設計製造分屬不同科別之技師執業範圍，復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爰本案涉及水工機械選用部分，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製造細部詳圖部分，則應交由機械工程科技師簽證。
- (三)經查本案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屬水工機械設計圖說，其內容載明活動吊架示意圖及安裝組立示意圖，並繪製相關機械構件（支撐桿、索輪、傳動絞盤、鋼絞索、轉臂等）組成活動式吊架及索輪支撐桿等機械設備之設計示意圖說，且該圖說之備註載明略以「……承商須考量吊轉舌閥實際重量至水平 30 度轉角，且傳動絞盤之施力不得大於 18 Kg……」等機械設備設計原則，均為繪製機械製造圖之事項，依上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釋，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

程科技師身分執行上開圖說之設計簽證，已逾越上開經濟部函釋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水利工程，得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之簽證範圍，核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惟查上開由被付懲戒人簽署加蓋執業圖記之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繪製日期為 95 年 3 月，故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新北市政府 O O 局交付懲戒日（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設計業務，就屬機械製造細部詳圖之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簽證，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技師法第 20 條

委員 陳其澤（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